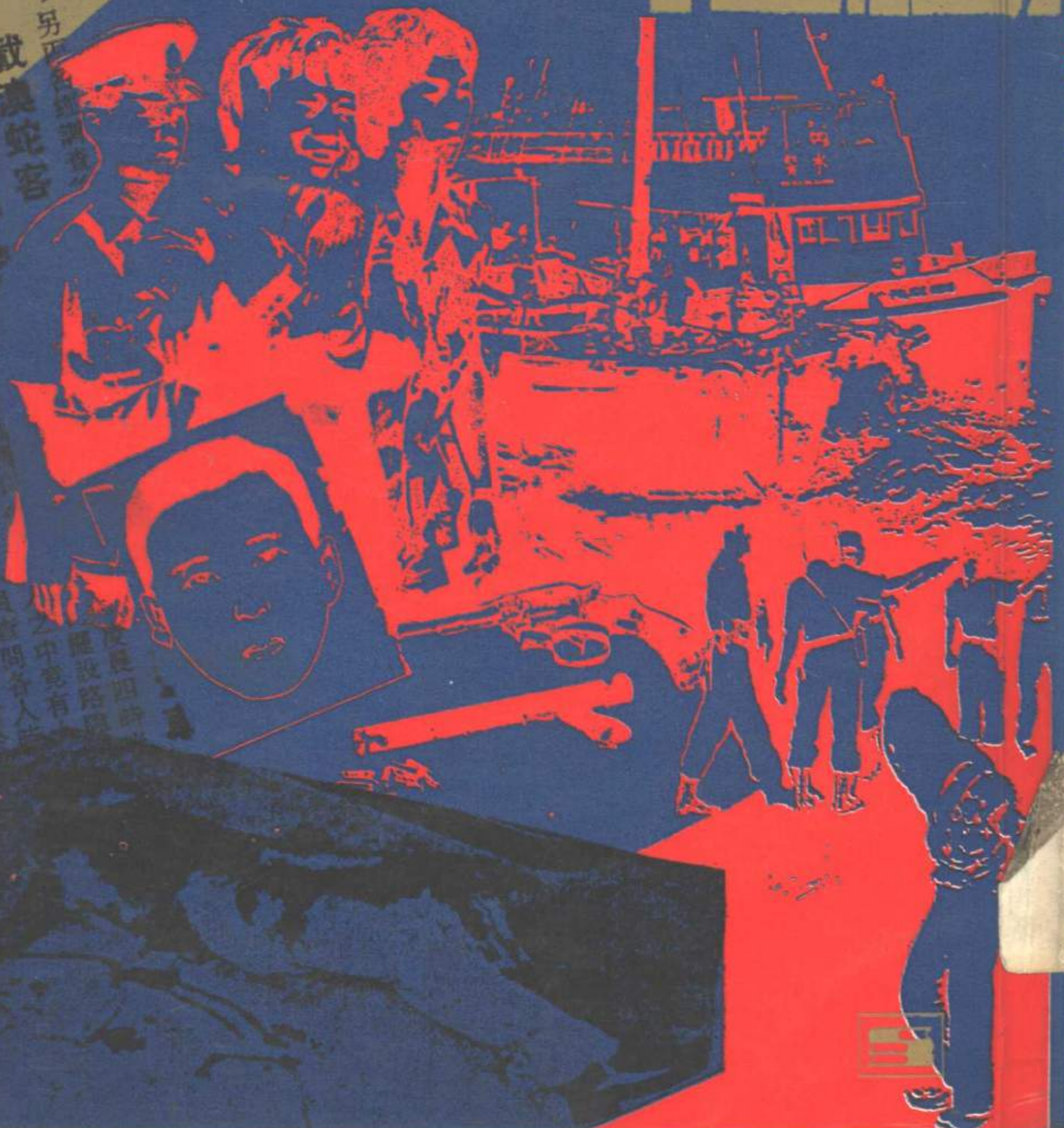


港澳大罪案

章盛著

揭秘

載澳蛇客
，另四名蛇頭
，上船後日
人員查問各人
之中竟有
離設路
夜長四時



1
G
5





香港十里洋場，乃是罪惡的溫床。驚天動地的罪案，幾乎無日無之，往往使聞之者咋舌驚嘆。然而，人們從報章瞭解的事實，通常只是罪案內情的很少部分，至於罪案的來龍去脉，箇中的曲折離奇、複雜詭譎，却鮮為人知。

章盛先生向以善於撰寫揭露罪惡內幕文章著稱，他著述的「香港黑社會活動真相」、「香港毒品泛濫真相」及「香港監獄真相」等書，深受讀者歡迎。近年來，章盛先生基於獨有資料，撰文多篇，披露了多宗轟動港澳的大罪案的內幕。由於罪案種類不同，犯罪過程錯綜複雜，犯罪手法五花八門，加上作者的生動文筆，讀來趣味盎然。本書即是作者近年所撰精彩文章的結集。文章涉及的罪案，大多是迄今仍為人樂道的大新聞。想要認識香港社會罪惡的真相，本書實是難得之作。

1113
976
572



港澳大罪案揭秘

章盛著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H

1981, 5, 6



· 版權所有 ·

書名：港澳大罪案揭秘

作者：章 盛

出版：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
電話：五十二八三六七一

印刷：新豐印刷公司
香港華蘭路十六號十五樓C座

定價：港幣 八 元

再版：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錄

港澳奪警鎗案內幕	1
越南難民內幕中的內幕	17
「勝昌號」闖港事件經過	31
偷渡客慘受黑社會欺凌	39
澳門「屈蛇」集團揭秘	51
「謠術」大騙案內幕	65
老千集團回港活動	77
二百萬元彩票糾紛內幕	81
神秘人物馬惜珍	87
毒梟大火併	101
毒玫瑰逃台內幕	111
毒品零售集團揭秘	123

葡京酒店大血案述舊·····	129
高利貸集團風雲湧·····	145
觀塘大藏械案內幕·····	159
毒酒風波中的政治陰謀·····	169
梁榮生冤獄調查事件真相·····	179
「反黑」與「洗底」問題·····	181
微妙的九龍城砦問題·····	189

章盛著作介紹

• 香港毒品泛濫真相

作者經過長時間的調查，並設法接觸許多有關人士，搜集第一手資料，撰成本書，本書深入揭露本港毒梟集團的內幕、香港黑社會與毒品的關係、毒品在香港的歷史及對香港的影響等等。既有驚心動魄的真實紀錄，又有經調查得出的數據。

• 香港監獄生活真相

監獄給人的印象總是陰森恐怖的。究竟在監獄高高的圍牆和重重的鐵欄裏面，犯人過着什麼樣的生活？一般人不得而知。本書的作者，花了不少時間和精力，從各方面搜集了許多第一手資料，經過整理寫成此書，客觀地、系統地揭露了香港監獄生活真相。

• 香港黑社會活動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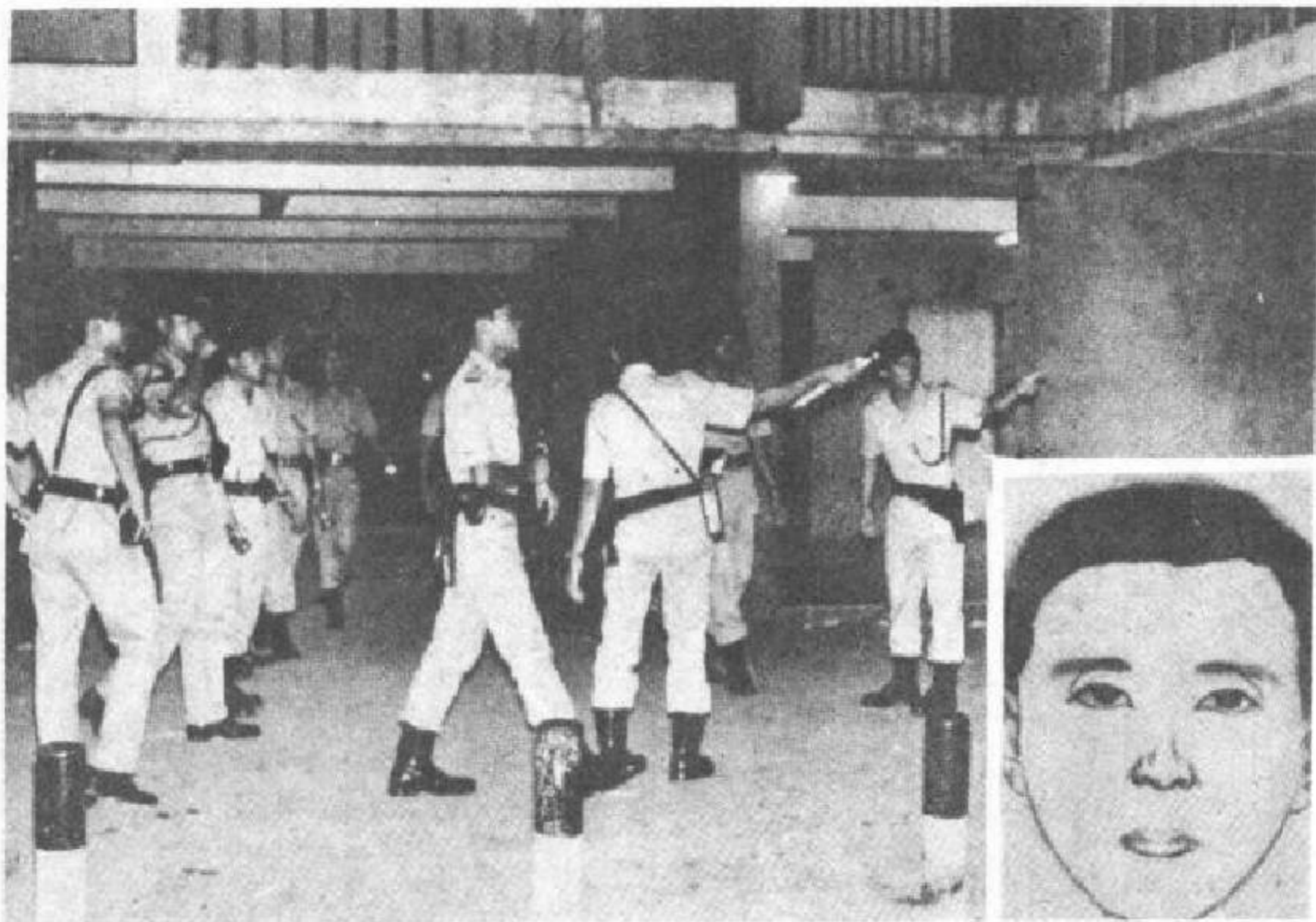
作者對港澳黑社會組織作過長期調查，從黑社會組織的「叔父輩」人物搜集第一手資料，撰成此書。本書細緻描述香港黑社會的起源、演變、組織、活動方式及他們使用的暗語、詩詞等，並對港澳罪案與黑社會的關係，以及黑社會人物與警察的恩怨牽連等，加以詳盡、真實、生動的報道。

• 港澳大罪案揭秘

本港每年都發生多宗驚人的罪案，但報章的報道通常只觸及案情的表面，市民往往無法知道罪案的全部真相。本書作者根據獨有的資料，由一九七三年開始，撰寫文章多篇，對本港每年發生的最哄動的罪案加以詳盡的披露，本書乃由其中最精彩的十九篇文章編集而成，對關注香港罪惡問題的讀者，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總經銷：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灣仔莊士頓道30號地庫
電話：5-283671

港澳奪警鎗案內幕



一九七九年八月廿七日，一名便衣警探在東頭邨遭兩名大漢襲擊，奪去配槍及六發子彈，匪徒得手後逃去無踪。就在這宗奪槍案件之前廿四小時，兩名警員也被奪去配槍。奪槍事件使警方大感震驚，出動大批警員四處搜查，還懸紅達五萬元緝兇(圖右下角為疑匪繪像)。究竟匪徒為何如此明目張膽？槍奪來有什麼用？原來箇中自有原因……

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的熱門新聞，再不是難民潮和非法入境等問題了！八月二十七日，一天之內，三枝警員佩槍被匪徒以暴力奪去，過程非常殘忍，澳門方面，除月前有兩枝自衛槍亦為匪徒奪去之外，八月二十九日，還發生一場激烈的警匪大戰。港、澳兩地一水之隔，而兩樁涉及「槍」的大新聞，時間上又如此（相距僅僅兩天）接近。於是，兩地居民的眼光焦點，都集中在「槍」的上面。

事件發生之後，兩地警察部門的緊張程度，自是不難想像。香港方面，警方除成立「專案小組」偵查失槍下落之外，並於八月三十日懸紅七萬五千元（「暗花」則為每枝五萬大元，價格較諸人命案為高，一般命案花紅僅為一萬元左右而已），獎賞提供線索之任何人士；此外，還設「熱線電話」五——二七八八四八號，廿四小時專人當值，以便提供線索者直接聯繫；至於澳門方面，除由澳督下令責成「保安司令部」特別留意社會治安問題之外，並收回「持槍執照」六十餘份之多。

當然這都是一曝十寒，臨時抱佛腳的辦法。冰懸三尺，實非一日之寒。又豈是數萬元花紅或吊銷

若干「持槍執照」所能「擺平」者？

要食「大茶飯」必先「利其器」

不必扯得太遠。十年前，香港的匪徒作案，很少動用真槍實彈。近年來，形勢完全「改觀」了！打劫銀行、金舖或護衛隊解押的銀車，固然少不了手槍，等而次之的劫案，例如單人匹馬，直闖銀行，遞上字條聲明打劫的，也得弄來一件「類似手槍的物體」（恕過借用警方慣用語），才能收「鎮攝」之效。這種轉變，並不是匪徒作案手法有所進步，最主要的還是香港市民道德水準日益提高，逐漸明白到「團結就是力量」的真理之故。

十年多前的香港人，看到街頭巷尾發生劫案或打鬥時，絕大多數都視若無睹地急急走開，生怕禍事會牽連到自己身上。即使左鄰右里發生劫案或命案，一般都不聞不問，很少主動向警方舉報，更遑論守望相助、唇齒相依了！

六十年代初期，一名瑞典遊客，在九龍宋皇台附近目覩兩名匪徒截劫一名男子。儘管劫案發生在光天化日之下，又儘管被劫者高呼求助，但往來人

等却全不理會，連瞧也不敢多瞧一眼便急步離去。對此，這位遊客大為反感，認為走遍天涯，從未見過如此這般的「怪事」，次日便投函西報，認為香港人「冷血」。其實這種指責，對當時的香港人並不過份。因為那個年代，誰都認為捉賊拿匪是警察的事，誰都服膺「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至理名言」。至於有一天匪徒光顧到自己頭上時，是否需人救助這一點，相信沒有幾個人會考慮到的。

這種被西方人指為「冷血」的情形，直至最近幾年來才有所改善。原因是市民的覺悟性普遍提高，了解到團結才能禦侮的真理，此外，官方努力搞好警民關係、組織少年警訊及鼓勵新區居民組織「互助委員會」等，也是值得讚揚的。

不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匪徒方面自不會因此斂跡。他們亦了解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原則。牛肉刀、三角銼等兇器在某種場合之下，已難收「鎮攝」之效，必需配備有舉手之間便能致人於死的真槍實彈，才能食到「大茶飯」（匪徒們稱巨大案件，收穫頗豐的為「大茶飯」）。於

是，匪徒們對手槍的需求便十分迫切了！

有L君者，此人呆在監獄的日子，遠遠超過在外邊的時間。平素很喜歡提及十多年前的一樁「得意之作」。那是「九二友」（即兩個人）各持童軍刀一把，直闖九龍馬頭圍道一家工廠的寫字樓，在十多名職工目瞪口呆之下劫去糧款六萬多元。當提及目前的情況時，他不禁一聲長嘆，然後道：「今非昔比了！如今的「老襯」動輒反抗，手上沒有「狗」（手槍），要「做世界」是難以登天了……」由此不難了解歹徒們對「槍」的需求是何等迫切了！

何以從十年前作案時極少用槍，進而「升格」為今天的「非槍不行」呢？除了上述原因之外，亦牽涉及所謂「大圈仔」身上。為使讀者明白個中原委，不能不秉筆直書。

「陀地」的黑社會人馬，其「謀生」方法偏重於黃、賭、毒、騙等「項目」。這些門路之中，除却龐大的販毒組織之外，一般極少需用手槍的，並不如芝加哥、西西里或東京等地的黑人物普遍擁有槍械。至於專門從事暴力行劫的匪徒，不但極少使用手槍，連什麼叫做「自來德」、「馬担箭」、「白

朗林」、「航空曲」也不甚了了，對於槍，完全是門外漢。更遑論了解各種手槍的性能和射擊術了！自從有「大圈仔」出現之後，直接或間接地給「陀地」們帶來了新的作案手法和槍械使用的常識。這些人在國內「文革」期間，不斷「武鬥」和派系對抗，使他們獲得不少軍事常識。雖然「陀地」黑人物跟「大圈仔」多數格格不入，但兩者同時同地作奸犯科，「技能」「技術」不能說不會「交流」。因此，「陀地」的黑人物也逐漸「現代化」起來。

來源頗不少 藏械信仍多

誰都知道香港政府長期以來都嚴禁私人持有槍械。為了治安問題，鐵尺、西瓜刀有時也被列為「攻擊性武器」，何況真槍實彈！在海、陸、空的入境檢查站，都高懸着煌煌諭示，嚴禁任何人攜帶軍火入境，偶然發現無牌藏有槍械，法庭也定必嚴厲科刑。此外，在公開市場上，縱使你有萬兩黃金，也難買到真槍真彈。甚至有人指出：全世界任何國家或地區，拍攝電影或電視劇而有需要時，唯一不能取得真槍作為道具的，也只有香港一地（澳

門則還沒有片場及電視台）。多年前，著名馴獸師沈常福率領馬戲團來港表演時，携有大號左輪一枝，那是由於工作上絕對需要（提防馬戲團的猛獸突然兇性大發時，作緊急使用）。當向警務處正式申請時，還費盡幾許週折，才能獲得批准。

如此說來，匪徒們作案的手槍又從何而來呢？據筆者所知，其來源不外下列幾項：

1. 解放初期，鄰近香港各地的「大天二」逃離大陸時，帶來香港的；
2. 來自各地的海員，其中有與歹徒勾結者，以走私方式運入圖利；
3. 越戰期內，來港度假的美軍，「有意」（私下賣出）或「無意」（被竊或遺失）留下者；
4. 歹徒們前往澳門搜購，私下携帶來港者；
5. 用「加工」或「改造」方法，把玩具槍改成具有殺傷力的手槍者；
6. 直接向警員奪劫者；

此外，警務處除對狩獵人士發出獵槍牌照之外，亦曾發出若干「自衛槍」執照，但為數少之又少了！據筆者所知，除極少數的特殊人物之外，連

銀行大班申請也不易獲准（從前的退休「總華探長」姚×，則曾獲准帶槍退休）。

槍的來源，除直接向警員奪劫之外，尚有其他幾項來源，如此說來，香港豈非還有「私槍」存在？答案也是肯定的。否則月前的一名槍手，直闖中區聯邦大廈，傷人之後還擄劫人質的大新聞也不會發生了！

這裏不妨舉出一些實例。香港各級警務人員使用的手槍，全部均屬左輪，差別的僅為口徑大小及槍桿長短而已。但近年來匪徒作案使用的手槍，除「自來德」（一般人稱為「駁壳」）極少出現之外，其他如「碌架」、「白朗林」、「航空曲」……等都曾被警方發現（或繳獲），直闖聯邦大廈那名槍手所使用的也是小型曲尺，上述各類手槍，均非香港警務人員所有。既非向警務人員奪劫得來，則其來源自離不開上列的一至五項了！

據悉：一名石姓商人，在國民黨時代官拜陸軍少校。四九年來港時，曾攜帶「自來德」手槍兩枝。其後，石某成為傢俬商人，在尖沙咀開設一家頗具規模的傢俬店。對這兩枝手槍却還秘密保存起來。

此人發跡了，自然不會拿去打家劫舍。但民間私藏槍械，不能說是完全沒有，相信數目且還不少。

失槍逢停電 警方困擾多

八月二十七日凌晨一時許（也是二十六日午夜），兩名隸屬九龍城分局的軍裝警員，正在賈炳達道作「雙崗巡邏」（近年來奪劫警槍事件不斷發生，警方便採取「雙崗巡邏」，以代替「單人行必」制度），當行抵賈炳達道與東頭村道交界時，突有悍匪四名，從黑暗處撲出，搶奪警槍。

匪徒們身手敏捷，行事時迅速果斷，顯然係一項有計劃、有預謀的行動。他們均持有利刀，下手時合作程度高至極限。兩名警員雖則盡力反抗，惟亦終於無效。當槍繩割斷，佩槍易手之後，匪徒們便迅速向城砦方面逃去無踪。警員頭、手各部，均受刀傷。幸而送院治療之後，情況尚屬良好。

警方聞訊後，即便大舉出動。不料福無重至，禍不單行。失槍事件發生後的半小時，整個九龍地區突然大停電，使警方搜索工作倍添艱鉅。雖然，「失槍」與「停電」，是百分之百的巧合，但這個

「巧合」畢竟過於「巧合」了！這一來，對奪槍匪徒便大大有利，最低限度在停電時間之內，得以從容藏匿或轉移地區，而警隊方面，則苦上加苦了！

此事發生之後，同日（二十七）深夜十二時左右，一名隸屬觀塘警署的探員，在返回樂富邨途中，路經摩士公園，竟又被三名匪徒截劫。探員頭部被石塊猛擊，當堂暈厥。恢復知覺之後，佩槍及六發子彈已不翼而飛，連同證件及若干財物，亦為匪徒劫去！一日之內，三枝警槍被奪，相信百十年來亦頗為罕見。

我們不能怪責失槍的警員，因為警員也是人，在猝不及防的情形之下，是很難避免的，即使怪責，也只能說警察部門在處理各級警務人員的佩槍制度中，仍有未臻完善之處（過去曾發生警員下班之後，並不將佩槍繳回「槍房」而拿去行劫的怪事）。如何改善，乃是警方內部問題。像過去曾經發生休班探員用佩槍射擊妻子，另一探員則被妻舅將佩槍竊去。最近還有一名休班探員，在九龍某別墅和女友闖室尋歡，離去時竟忘記把佩槍帶走……等等，這都是值得切實檢討的。

九月一日，曾傳出尋回一枝警槍及六發子彈的消息，市民以為這是所失三槍的其中之一。但至執筆為文時止，警方仍在電視台公開呼籲市民提供失槍消息，並懸紅七萬五千元（每枝二萬五千元），這才知道失去的三枝警槍，暫時仍然未有下落。

本文是以「槍」為題的報道，在談罷警員失槍的過程之後，不妨順帶抖露一個專門以「出租手槍」的歹徒集團的若干内幕。

有黑人物劉××者，粵省羅定人，係「和利和」大阿哥親茅的「入室門生」。許多人都知道羅定一地，盛產私槍。解放前，該地所出的「白金仔」三號左輪，幾乎跟舶來品一模一樣。劉某的父親正是個中好手，家學淵源，故而在造槍方面也頗有心得。二十年前，他在鑽石山搭蓋一處木屋，以打鐵工場作為掩飾，暗裏却造出若干枝左輪手槍。見過劉某「出品」的人，都認為除却藏於槍柄的「發條」，因鋼質問題稍嫌粗硬，導致板機時需費多點氣力之外，其他如槍管、輪軸等部分，已至「無懈可擊」的地步。

可惜當時香港的歹徒，動用手槍的機會還是很

少，以致劉某英雄無用武之地。五十年代後期，劉某在一宗交通失事中丟了性命。生前私下打造的幾枝手槍，流落在同門手足大眼輝的手上。

大眼輝夥同幾名「手足」，利用劉某遺下的手槍，竟然幹起出租生意。其後，又向一些海員購入兩枝意大利製造的曲尺和若干發子彈，於是生意蒸蒸日上。在六十年代中期，倒也幹得有聲有色。

當時租賃手槍的「行情」是這樣的：

1. 「生意」必須在三萬元以上，「槍主」有權覆查線報來源是否確實，才肯出租；

2. 每枝手槍，分潤該次買賣總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事發後事主報案時的數字為準；

3. 「槍主」有權要求參與該次行動，參與者按「行規」分紅；

4. 必要時「槍主」有權收取按金，一般為每枝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5. 「槍主」允許租賃者事前「試槍」，每發子彈收費二十元，試槍地點聞說多在新界「新娘潭」附近。

大眼輝的「租槍集團」曾經出租過多少次數，

自然無法統計。此一集團直至一九六七年夏季才停止活動（相信係由當時的「五月風暴」所影響），而大眼輝也遠走西歐，在荷蘭某地活動，迄今仍未回港。據聞當時還有其他小規模的租槍組織活動，但筆者未能獲悉詳情，不願隨便報道。

失槍在何方 陰謀正醞釀

十多年來，警方到底失過若干枝手槍（包括遺失、被竊及被奪）？尋回的又有多少？警方也曾向傳播界公開透露，只可惜筆者一時無法查對資料。記憶中，除最近被奪的三枝外，最少還有五枝被奪的警槍未能尋回。

目前警方對此次失槍事件，頗為緊張。「專案小組」也偵騎四出，務求將失槍起回。至於九月一日在九龍地區尋獲的那枝手槍和六發子彈，已查明和最近的失槍無關。原來起回的那枝手槍也是警槍，只不過係遠在一九七七年由一名駐觀塘警署的探員失去的。據報載，這位探員失去佩槍之後並沒有報案，最近才在「無意之中」尋回。此一報道漏洞甚多，筆者認為不實不虛。一名現役警探失却佩

槍之後竟然不去報案，且還可以拖延兩年之久？失掉佩槍之後是否從未向上級交待？果真如此，這名失槍警探，目前有無遭受處分？凡此種種，不論情、理、法各方面，都大大違背常規。或者尚有其他內幕，則筆者不得而知了！

由失槍之日以至執筆為文時止，時間上還不到半個月。在此期內，本港也曾發生多宗劫案，匪徒行事時亦曾顯露過「類似手槍的物體」（如九月六日午間所發生的觀塘「大生銀行」劫案），但警方未能證實是否是失去的警槍，而且在場目擊的人亦認為匪徒手上的「物體」類似「航空曲」而非「左輪」。因此，這三枝失槍仍然未有用以作案的成份相當高。因此，更引起警方的憂慮，恐防奪槍的匪徒正在醞釀一項「不鳴則已，一鳴驚人」的「大動作」。

失槍事件發生之後，輿論界的反應不盡相同。首先，本港一家銷路頗高的日報，認為失槍事件不似「大圈仔」所為。該報記者所持的理由是：「大圈仔」過往每做一宗買賣，都儘少露面，更不會先犯其他各案，以免打草驚蛇……「大圈仔」如要手

槍做案不愁無槍，一方面他們多曉得改裝手槍……亦有許多內路買槍……」。此外，其他若干報章則認為奪槍事件極可能牽涉「大圈仔」，因為「陀地」黑人物的作風，不會這樣狠毒，手法亦難得如此乾淨俐落……誰是誰非，一時很難確定。

捲入政治漩渦 匪徒大顯身手

奪槍者是否「大圈仔」，筆者雖則無法肯定，但有一點可以指出的，奪槍歹徒必然具有週詳計劃，才會下手劫奪警槍，而且，正在醞釀的行動。具體點說，如果醞釀的僅是普通的劫案，除「槍」之外，尚有許多如牛肉刀、西瓜刀、刮刀、三角銼等殺人利器，並不一定動用手槍。雖則上文提及由於市民的警覺性及團結性已日漸提高，但在匪徒人多勢眾而又持有利器時，仍然具有「鎮攝」之效。近年來，若干劫案之中，並無配備手槍的亦一樣「成功」，故而出動手槍時，必須「搏得抵」（即有相當價值）才行。因為萬一事敗被擒，持有普通利器和持有手槍，在法庭量刑時大有分別。

其次，先行劫奪警槍，然後從事行劫，匪徒們

稱為「過兩關」。也就是說先要過劫奪警槍這一「關」，然後再過行劫那一「關」。這兩個「關」都是不易闖過的。只要一「關」失手便引來嚴重後果。明乎此，如非已有週詳計劃及行劫目標，匪徒們絕不願意「過兩關」的。

還有一點必須指出的，就是不要以為奪槍的目的，只是為了行劫，有時亦會牽涉到國際間的政治漩渦。謂予不信，且待筆者舉出一樁實例。

這是發生在兩個月前的一件「大事」：

某一小國的「當權派」，和該國的「造反派」正作武力鬥爭。前者為了充實軍隊及警察實力，於是暗中向亞洲某國的軍火商人購買一批軍火。初步洽商成功，軍火商人要求先付訂金五百萬美元，交款地點則指定在香港。買方自然也立即答允。

交易是初步成功了，但問題也接踵而來。因為某國的「造反派」在香港也派有「〇〇七」之類的人物活動，這筆鉅款如果通過任何銀行滙駁，很可能被「造反派」查悉，於是決定由兩名外交人員，親自攜帶現款來港付訂。携款者持有「外交護照」，一般豁免檢查，只要將款項送到某國駐港的領事手

上，然後秘密轉給軍火商人，便萬無一失了！

不料該國「造反派」駐港人員，却是一等一的情報高手。「當權派」秘密運款之事，竟然查得一清二楚，連班機何時抵達，携款者是什麼人，以及裝載巨款的公事包是什麼模樣，也一一瞭如指掌。

為了打擊「當權派」，這筆巨額訂金萬萬不能交到軍火商人手上。於是，「造反派」的「〇〇七」人物，便輾轉物色到幾名「陀地」匪徒。準備鉅款運抵時來一個「先下手為強」的攔途截劫。條件是全部款項，均歸匪徒所得，不過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受命的匪徒一共六名，配備手槍（自然是真的）一枝，利刀三把。行動時四人下手，一人把風，一人司機。這六名匪徒之中，「陀地」及「大圈仔」各半，而且是全無犯案紀錄的「清白人士」。

班機降落在深霄時分。携有鉅款的兩名某國外交人員小心翼翼地步出機場。前往迎接的是三名領事館高級人員，會合之後，登上兩輛「平治」房車，風馳電掣地離開機場。深霄夜靜，路上車人稀少，轉瞬間便進入過海隧道。

與此同時，一輛深色房車，以高速駛向半山干德道某大廈停車場。車上跳下四名大漢，舉手投足之間，將兩名夜班看更人綁個結實，然後在暗處藏匿起來。

十五分鐘後，由機場開返的兩架「平治」房車亦抵達大廈。車門甫啓，四名大漢立時撲出。出手迅速，行動俐落，指顧間，兩個盛載美鈔的公文箱便已易手。一聲呼嘯，便登上原車，絕塵而去。

兩架「平治牌」正想追趕，只奈尚未掉頭，目覩匪車早已遠去。除立即通知仍在樓上公館等候的領事之外，只有撥電報警。當警方找到匪車（自然是匪徒預先偷來的）時，只見兩個公文箱已被打開。鈔票及重要文件，早已不翼而飛了！

事後警方對此保持緘默。全港報章雖然騰載，內容却頗有出入。有說失款一百萬美元，有說一千萬美元，亦有說失去的只是重要文件。此役也！某國「當權派」正如啞子食黃蓮，「造反派」即彈冠相慶，而下手的匪徒亦「揚威立萬」於國際之間了！這樁「劫案」自然迄今仍為「懸案」。

筆者以較詳盡的報道，抖露出這樁「大事」，

只盼讀者了解匪徒奪槍的目的，有時往往出人意料之外的。

失槍後的第三天，江湖上便傳出一些目前很難證實的消息。內涵是有些人正在醞釀一項巨大行動，而這個行動的「第一關」已順利闖過了，「第二關」亦將於「適當時間」開始行動。然耶否耶？有待事實證明。

澳門警匪戰 現場如戰場

上文是談香港警、匪之間「槍」的問題，何以忽然又把筆鋒轉向澳門警匪大槍戰方面呢？莫非兩者之間有着什麼聯繫？

澳門發生的「警匪大戰」，匪徒所用的槍，跟香港最近的失槍並無任何牽連。不過，幾年以來，港、澳兩地都不斷發生失槍事件，而兩地警方亦在每次事發之後，便立即派出幹員前往調查，作為主方的亦會竭誠相助。此外，某一時期之內，澳門的手槍市場最大的顧客便是香港的匪徒。因此，不能不把澳門方面「槍」的問題，如濫發自衛槍、槍店被竊大批槍彈以及此次警匪大槍戰的若干內幕，寫

將出來，以饗讀者。

先談八月二十九日羅沙達街警匪槍戰的緊張過程。

這場「槍戰」爆發日期，距香港一天之內被劫三槍不過兩天。以「人生如舞台」的角度觀看，前者的演出自較後者「精彩」。借用戲劇宣傳慣語，正是離奇、曲折、緊張、懸疑兼而有之。先是兩名領有「自衛槍」執照的市民（一為醫生，一為商人），佩槍先後被人竊去或奪去。跟着萬年珠寶行、海外信託銀行（澳門分行）及東興金行先後被劫；香港的一名黑社會頭頭「掙爆超」亦於天神巷被槍擊重傷。一連串的事件，把澳門弄到風聲鶴唳，草木皆兵。

發生這許多「大件事」，澳門的警方採取什麼行動呢？說來也許沒人相信，除却高層人士一再下令徹底偵查之外，只有派員前往香港「循例調查」，此外，便一直「任憑風浪起，安坐釣魚船」地毫無進展。破案嗎？遙遙無期！

然則又何以爆發八月二十九日那場「警匪大戰」呢？原來是一樁非常偶然的事。

在「槍戰」爆發的前幾日，一名自稱為「無名氏」的人，致電治安警察廳情報組，指出荷蘭園利華大廈四樓A座「有嘢」。廣州方言對「有嘢」兩字的解釋是非常抽象的。可能有槍彈，可能有賊贓，可能有毒品，亦可能有任何其他罪惡之事發生。本着「勤出糧、懶辦事」的殖民地作風，此類模稜兩可，含義不明的舉報，接電話的自然不大重視。循例紀錄下來，敷衍了事。

翌日，這段「有嘢」的紀錄，給治安科主任杜魯門（葡籍土生）偶然看到。由於失槍及劫案太多，這位警官便抱着「姑且」態度，留意一下「有嘢」的地點。

原來上址是一處空置樓宇，但最近却有人經常出入。於是便留下一名探員，埋伏在現場附近，看看有無異狀。跟着又發覺一名男子經常駕駛私家車前往該處及進入上址。由車牌編號查出該人名叫潘×榮，職業係賭場某高級人員的侍役（實則保鏢）。住的地方是新口岸木屋，但却經常駕駛私家車出入聲色場所，酒色徵逐，一擲千金。最近又頻頻往返於港澳之間。根據上述資料，杜魯門認為此人可疑

之處頗多，有進一步偵查的必要。

深入調查所得，上址業主係少女葉××，任職於葡京酒店，葉××係潘×榮的未婚妻，上址一向空置，但最近却有數名男子出入，且備有大閘及單位鎖匙，潘×榮薪金收入，很難支付其日常揮霍，而葉××的經濟條件，亦無能力購置上述樓宇。綜合上述情報，警方認為十分可疑，說不定屋中真的「有嘢」，於是決定採取行動。

八月二十九日晚上八時，警方認為時機成熟，便由警官杜魯門率領五名華探，大搖大擺直闖利華大廈四樓。情報顯示，屋內共有青年男子不過三至四名，想像中自然手到擒來，不會發生什麼意外。但他們的估計錯了！敲門時，屋內電燈突然熄滅，任憑叫破喉嚨，表明身份，就是來個不睬不理。

杜魯門只得通知消防局派出人手，準備必要時破門而入；此外，又着令探員找尋業主葉小姐前來現場協助。不多久，葉小姐到，磨磨蹭蹭的掏出鎖匙，把A座鐵閘打開。但再開木門時便無法開啓了！原來已在屋內下了鎖。至此，只有破門而入。門破後，六名澳警迅速衝入。只見全屋黑暗，鴉雀

無聲。細看時，只有面對大門的一個房門緊閉，其他門戶均皆敞開。警官便高叫房內匪徒舉手投降，但回答的却是三響槍聲。各警探立即臥地還擊，一時槍聲卜卜，劃破靜寂長空。一幕警匪大戰展開了！

此類情形，澳門警察還是很少遇到，一時陣脚大亂。幸而領隊警官總算臨危不亂，一方面派人返回總部取避彈衣，另一方面打電話急求援助。原來澳門警察連無線電對講機的裝備也付闕如。

到底是太平糧吃得多了！這場槍戰之中也弄到笑話百出。原來總部接到求援消息之後，便立即調派各區人手，馳赴出事地點。可能聯繫時並未查問清楚，亦可能在緊張慌亂之下，一時找不到那幢利華大廈。盲衝瞎撞一番，仍然找不到出事地點，只得在附近街頭嚴陣以待。於是現場一帶，戒備森嚴，五步一崗，十步一哨，恍如巷戰狀態。只可惜在現場和匪徒對峙的幾名警探，苦候援兵不來，又不敢衝入房內，進退失據，狼狽非常。

線報頗神秘 原來窩裏反

也許是邪不敵正，也許是匪徒彈藥竭盡，無法

再行反抗，於是高呼答應棄械投降。室外警官不禁喜出望外，什麼避彈衣或增援部隊都不必派上用場了！急忙勸諭匪徒，先將槍械拋出門外，然後舉手過頭，接受拘捕。

或者澳門的槍手有別於香港的槍手，他們並沒有要求什麼議員到達現場提出保證。不過，條件還是有的，只是要求獲得人道待遇和受審時從輕發落。警察方面自然萬大應承。這些人並不知道將來受審時，量刑輕重，全在法官大人手上，警方是無能為力的。由此看來，「澳匪」水準畢竟較「港匪」為低。

除匪徒交出的左輪手槍一枝之外（子彈在槍戰時用盡了），警方還在現場起出大批贓物。計有足金戒指二百一十餘隻，鑲玉金戒指一隻，金鉤二十五隻，金鏈八條及龍鳳鉤五隻。事後證明全是東興金行劫案中的失物，而手槍則是較早時麥××醫生報失的。

屋內匪徒共三人：潘×榮，二十三歲，也是本案幕後最高策劃人物，現場業主葉小姐的未婚夫，黃家偉，廿三歲，霍永生，十九歲，二人均由大陸來澳未及一年。此外，還有在另一處捕獲與案有關的一

名匪徒何永泉，二十三歲，由廣州來澳不久。四名匪徒加起來還不滿一百歲，真是「英雄出少年了」！

這些人被捕後如何作供，外界無由得知。但據筆者聆自圈內人消息，這夥匪徒以潘×榮為首腦，何、黃、霍三人為附從。但由搶槍以至行劫，均由後三者出手，潘×榮只作策劃指揮，而且這夥人的「分紅」方式亦跟一般匪徒有異。劫案得手後僅由潘×榮各給三千元，並不如其他匪徒作案之後，除線人費二成外，其餘按份均分。看來頗有點「僱傭」意味。

此外，筆者又獲得可靠消息，指出潘×榮利用奪來的手槍用以打劫金鋪之外，還將手槍借給香港一名歹徒用以作案，而七月十五日晚上，一名香港黑社會大阿哥「掙爆超」，在澳門天神巷寓所之前，被人槍擊重傷。槍手所用的也是潘×榮擁有的那一枝。至於有無「租賃條件」或任何變相交易，則不得而知。

八月十九日發生的草堆街東興金鋪十五萬元金飾大劫案，已證明係這夥人的傑作，大部金飾珠寶亦已被潘×榮携帶來港出售，購入贓物者係「和勝

和」的一名叔父。港、澳兩地警方是否追查此事，目前還未決定。

另外被奪的一枝自衛手槍，初步證明並不在上述匪徒手中。但澳門警方已在九月五日下午令通緝一名林官成的男子，懷疑此人於本年六月廿三日，與高地烏街的一宗奪槍事件有關。圈內人認為林官成已屈蛇來港，如此，該桿失槍或已進入香港，亦為頗有可能之事了！

回頭再說澳門警方「無端端發達」的破獲這宗巨案，究本窮源，全係出於「有嘢」兩字的線報所賜。然則「有嘢」線報是誰供給的呢？這位「不為名」、「不為利」的「模範公民」又是什麼人物呢？未揭穿之前似乎莫測高深，充滿神秘感。說穿了，一文錢不值，無非是狗咬狗的一窩裏反「把戲而已」！原來潘×榮看穿了何、黃、霍三名「大圈仔」的弱點，找工作嗎？人浮於事，而且薪金太低，學技術嗎？沒有文化底子，且並無此恆心。未結夥之前，潘對三人便諸多拉攏，先給以多少甜頭，如買衣服、吃喝玩樂等。待他們染足了好逸惡勞的壞習慣時，才唆使他們奪槍打劫。事前聲明彼此之間只

屬僱傭性質，一切收入必須交由潘×榮支配，不能嫌多怨少。東興金行一案成功之後，何、黃、霍三人也只各得酬金三千元。甘心賣命，全無怨言。

但跟何、黃、霍三人一同來澳的另一名青年張×仔，看在眼內，怒在心頭。認為潘的做法有「搵笨」之嫌。也曾一再指點三人，所有收入必須平均分配，但不為對方接納。張×仔為人慳直，竟然直接打電話找潘×榮理論，指出潘的「搵笨」手法，全無江湖義氣。結果，却給潘在電話中罵一頓，還警告他今後不要多管閒事，否則出動「黃氣」（官方勢力）將他遞解出境。張×仔氣憤之餘，便來一次匿名密告。料不到如此這般之下，竟給警方立下了「不世之功」！

自衛槍照濫發 澳警自食其果

兩年前，澳門曾經發生失竊大批槍械之事，且還轟動一時。不過失槍的並非警方，而是新馬路一家專營槍械的洋行，失槍數目包括長、短各類槍枝近三十枝之多，還有某名流特別訂購的一枝象牙柄、鍍金管的三號曲尺。這大批失槍，直到如今還

是毫無頭緒。莫說破案拘人了，連了點線索也還找不到。澳門警察的顛預無能，於此可見。

上文不只一次提及「自衛槍照」，究竟是什麼回事呢？原來澳門法例，任何市民如有需要，且能提出具體理由，認為非領取「自衛槍」不足以保障本身安全時，便可申請「槍照」。「槍照」核發衙門是治安警察廳，由其中的一名「科員」主理其事。只要該名「科員」簽上「同意」二字，上司便很少駁回。當申請人獲得批發「槍照」（又稱「槍契」）時，便可憑「契」前往特許經營的「槍店」購買手槍及子彈。

出售槍、彈的商戶，全澳共有兩家。除上文提及及曾經失竊大批槍彈的××洋行之外，還有設在司打口附近的美×槍店。槍店自有現成的各類手槍、獵槍出售，價錢並不太高。一枝簇新的三號左輪，外加子彈五十發，售價仍不到一千大元。不過，沒有「槍照」的人，却萬萬不能交易。

誰都知道澳門走偏鋒的人物頗多。這些人，都想弄枝手槍來高抬自己的身價，反而正正當當，殷殷實實的工商業人士，對此並無多大興趣。由於

「槍照」得來並不困難，阿豬阿狗（只要肯花鈔票）都可以弄來一枝半桿。發照與否全憑那位官員大筆一揮，而澳門又無「廉記」之設。於是市民之中成為「有槍階級」者大不乏人。

兩年前曾經鬧過一宗大笑話：一名木匠跟人爭吵，一怒之下，竟然拔槍向人射擊，幸而並未傷人。事後輿論嘩然，木匠何以需要手槍？如說「自衛」，則工具中的斧頭亦可大派用場，何以非「槍」不可？原來這名「木匠」是兼營高利貸的惡人，鈔票一天比一天多，仇家人數也成正比例直線上升，為了「自衛」，不得不配備「手槍」云云。像這類的怪事，相信只有澳門才會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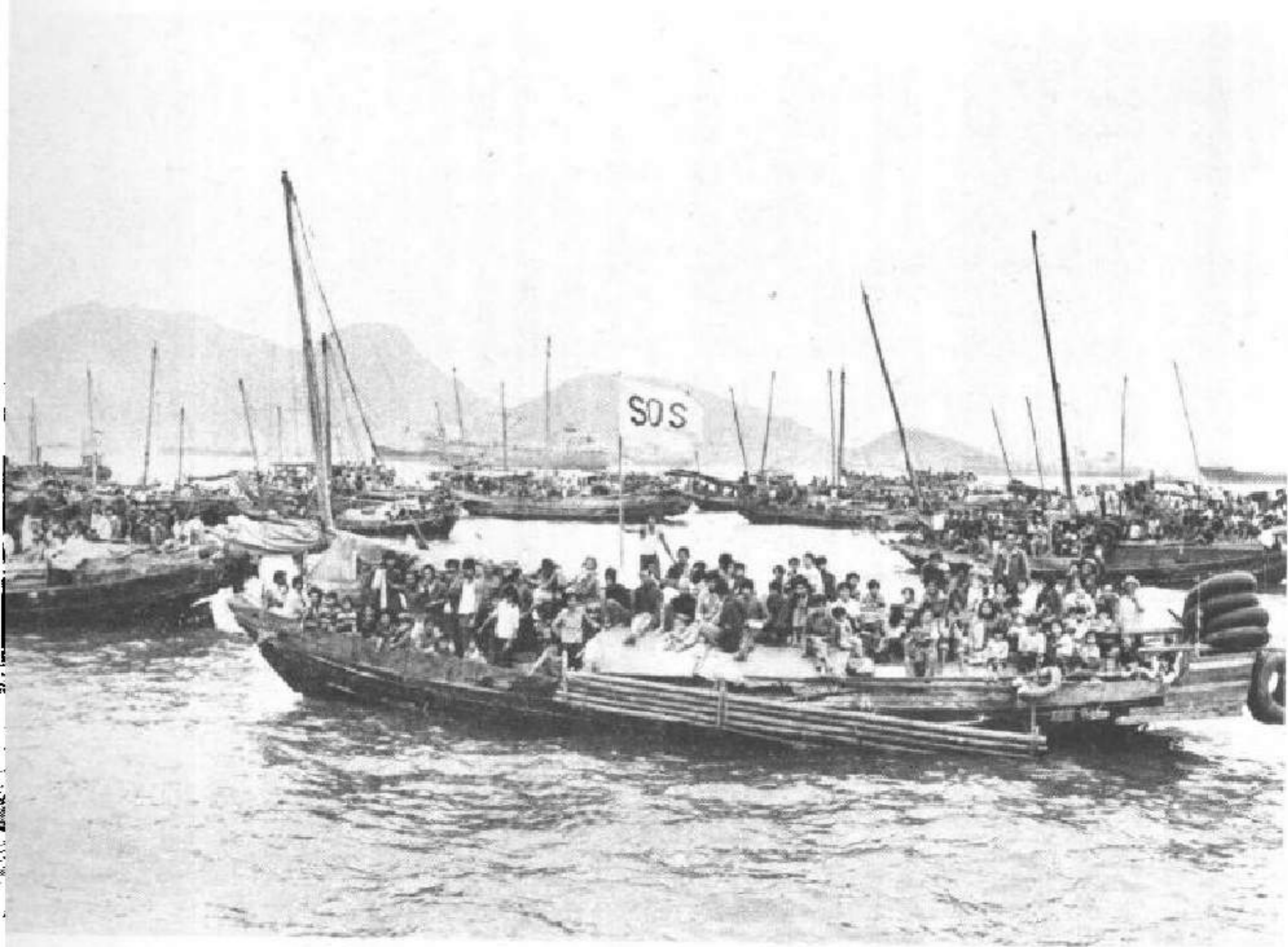
澳門一地，人口只得三十萬左右，到底發出過多少「槍照」呢？據說是一千二百多份。但擁有「自衛槍」的人，並不一定具備槍械的常識，甚至有些持槍人物，連實彈射擊的階段還未經歷過。他們對手槍只視為一種裝飾品，或者用以嚇唬他人的道具。歹徒如要奪槍，自不會捨易取難，向警察方面打主意。因此，澳門並不像香港那樣，經常有劫奪警槍的新聞發生，相反的「自衛槍」被劫或被竊，

則時有所聞了！筆者愚見，澳門警方濫發槍照，對整個治安問題，有百害而無一利。今後出現更惡劣、更嚴重的問題，則純是自作自受，怨不得誰。

澳門若干「高等華人」及名流濶佬，自然都領有一枝或以上的自衛手槍。不過，他們並非親自攜帶，而是交由護從出入的「保鏢」使用。這也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一般歹徒或鷄鳴狗盜之輩，絕不敢動這些有財有勢的大人物，如果真的要動他們的，亦斷非一、二枝自衛手槍便可安然無恙。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賭商傅××給綁票一事，便是最佳說明。經常在傅某身邊的「保鏢」不下三、四名之多，還是照「綁」可也？

娛樂公司（賭場）曾向警廳領過二十多枝「自衛槍」，不料却被一名「保鏢」利用它作為敲詐某大亨之用（此事去年發生）。這一來，真是「太阿倒持，授人以柄」了！難怪某大亨一怒之下，將全部槍枝退回警方，一切安全問題，交由警方負責。這是「無槍一身輕」之謂歟？

越南難民內幕中的內幕



由七九年年初開始，越南難民由一艘艘貨輪木船載運湧來香港，在短短幾個月竟來了五萬多人，使全港震動。原來越南難民人潮，是龐大的犯罪集團和越南政府攜手進行的勾當……

越南政府大量輸出難民一事，是半年來舉世矚目的熱門新聞。這一着，使世界絕大部分國家（或地區）都惹上了或大或小的麻煩。而越南政府方面，對此迄無表態，正是笑罵由他笑罵，「好事」我自為之！

由於越南難民的有關新聞，幾乎每天都有報導，連篇累牘，論者已多。本文要說的只是一些「未經人道」的內幕中的內幕，故而範圍較為狹小，但却比較「新鮮」。資料來源除却港、澳兩地的越南難民供給之外，還有直接參與此項「發難民財」大計的麥君。因此，可信程度是極高的。

一連串的幕後活動

一九七八年九月上旬的某天。

九龍塘施化佛道某號地下的孔宅，來了一位稀客。來人風塵僕僕，黑亮的膚色，說明他來自南亞地區，主人孔×澤，是個金盆洗手老撈家。五十年代初期及中期，在越南西貢，正是誰個不知，那個不曉的頂尖人物。論地位，幾乎與當時的國民黨駐

越「大使」平起平坐，論身份也不下於任何殷商巨賈，原來他是堤岸最大賭場的第二把交椅人物。

來者自然是孔×澤的故舊，否則也不會被接見。他叫陳×耀，地地道道中國血統，世居越南南部，但這次來香港却持有馬來西亞的護照。

孔、陳二人在書房閉門密談一番，時間幾乎超過三小時。談些什麼，當時自然沒人知道，事後却證實了陳某的身份，據說他是代表「越南官方」的。此來的使命，是和孔×澤商量組織一個龐大的「運輸公司」，而運輸的對象則係「南越」的「難民」。

陳×耀和孔×澤，過去有着「過命交情」，否則不會找他，但話得說回來，這個所謂龐大計劃，並不是堂而皇之的正式買賣，而是遮遮掩掩的罪惡勾當。既無法跟那些「船王」級人物斟盤，也不能公開徵求合作對手。孔×澤表面上雖則已經退休，也由于侄輩在香港、台灣、紐西蘭等地經營着頗具規模的生意。但老驥伏櫪，志在千里。只要遇上適當的機會，往往順手玩上一兩票。一個由「偏門」出身的人物，對於冒險刺激的事，總會感到興趣。當陳×耀算是找對了人，結果孔×澤拍心口應承。當

天晚上，立即發出幾封電報，也打了幾個電話，加緊跟一些昔年部屬聯繫了，而陳某則暫時入住希爾頓酒店，等候消息。

三家「船務公司」

陳、孔密談的第三天，一名越南「僑領」薛某，也由曼谷抵港，入住文華酒店。薛某擁有的「僑領」街頭，不知是誰封贈的，反正陳×耀將他介紹給孔×澤是這樣稱呼。跟着，又是密談一番。代表「越南官方」的人有了，代表華僑的「僑領」也有了，至於孔某，自然是「大旗手」，三「巨頭」相聚，整個計劃自然也就大大的進了一步！

九月中、下旬之間，台北市長沙街×段××號，香港干諾道中×號×樓，及澳門白馬行×號，都先後開設了一家「船務公司」。前兩者都以經營東南亞貨運業務為幌子，後者的招牌却較為特別，寫着「香港雅×船務行澳門辦事處」。由於澳門政府對於工商業管理的手法殊欠周密，掛出什麼招牌固然没人理會，甚至香港方面沒有「雅×船務

行」這個機構，也成問題。

與此同時，越南胡志明市（即西貢市）堤岸華人集中區的同慶大道×××號，突然張貼了一個招牌，名為「出入國境審查組」。這裏不用「掛」字而使用「張貼」二字，因為招牌是用寬約四吋，長約十二吋的白紙寫成的。紙的招牌不能懸掛，自然是用漿糊張貼了！

沒有人料到台北的「船務公司」、香港的「船務行」、澳門的「船務行辦事處」和堤岸的「出入國境審查組」，這四個天南地北的機構是互相連繫的，而幕後的總拉綫人却是胡志明市的頭頭。

在台北的秘密會議

台北市長沙街的那家船務公司，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底曾經舉行過一連串的「業務會議」。出席人物除該公司的四名「股東」之外，還有本文開始時鄭重介紹過的孔×澤及其親信部屬。此外，便是失業的船長及大副等高級海員七、八人。

曾經參與會議的×君對筆者透露，討論事項計

有：

1. 儘速收購大小船隻備用，以下價的超齡舊船為主，一千噸以下的半新船隻亦可購入，此項任務限一個月完成百分之六十，其後的三個月內完成其餘的百分之四十。

2. 新雇用的高級船員，每人都要簽署一份較為嚴格的「雇用合約」。最重要的是絕對服從船公司及船主指示，及不能對外洩露「業務秘密」。薪酬津貼自然比正常高出若干倍。

3. 倘因工作上發生問題，船員無法返回台灣時，公司應如何作出善後安置。

4. 編排越、台、港、澳之間的通訊密碼。

5. 有關「貨運」收入的「支拆安排」。

這五項問題，一共討論了將近五十個小時（自然不是直落五十小時），才獲得初步解決。由於胡志明市方面十萬火急地催速馬上展開搶運工作，以至若干細節問題還未獲得妥善解決，便即倉卒行事。因此，也留下了許多破綻，落在東南亞部分國家（地區）政府手中。

第一、二兩項並無多大困難，有錢便可解決。

在這次偷運難民的計劃中，單單孔×澤個人便投入超過港幣三千萬元的資金，此外，由其親信巫某拉攏台灣方面的兩個財團，也投下了數以億計的「新台幣」。要找超齡舊船，三千至四千五百噸的，在基隆港停泊的為數不少，至於高級船員方面，要羅致過去具有走私販毒、偷運人口等經驗的船長、大副等人才，在台灣也不難找到。而且，這些人都具備極豐富的航海經驗和冒險精神。問題最難解決的却是第三和第五兩項。

台灣一向盲目反共，規定舉凡在台灣政府註冊的船務公司船隻，絕對禁止駛入共產國家。雖然，集團的計劃是說船上難民並非直接前往越南載運，而是由公海拯救的，但天下間畢竟沒有真正的秘密，萬一真相揭露時，台灣當局對這些高級船員如何處分，誰也不敢預料。雖則預定收購的是悉巴拿馬旗的船隻，但船公司是在台灣註冊經營的，船主也將會是台灣省人（指購入後的新船主）。航行時，船長雖然可以全權處理該船，但到底船隻的所有權屬於船主（包括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業務上的指揮則屬於船公司。萬一事敗，船主及船公司還可

以推說全不知情，而低級船員亦可推說一切服從船長指揮，但船長及大副則萬萬不能推卸責任。倘若這個問題解決不了，相信無人敢來應聘。

其次是「分贓」問題，據代表「越南官方」的陳×耀表示，此次合作是採取「拆帳辦法」而非「包乾制度」。也就是說胡志明市方面收入多少，都和孔×澤控制下的集團五五拆帳，陳×耀和薛「僑領」應得的一份，由胡志明市方面支付，此外，則完全由孔×澤包支包給。如此，分到的黃金勢將落在那些船長和大副等高級船員手上。這些人並非全屬孔某心腹，鉅額黃金控制在他們手上，會不會節外生枝，或者來個「黑吃黑」等，誰也不敢保證。

問題縱然複雜，到底也會找出結果。他們決定萬一出了一紕漏，負責任的高級船員由孔×澤運用其影響力，協助這些不能返回台灣的人在香港或新、馬長期居留。只要有錢，生活還不是一樣？至於分到手的黃金，則由孔某每船派遣心腹一至二人，協助（實則監視）各該船長及大副處理。集團的「最高指揮部」設在台北或香港，會議

上也有爭論。有人認為香港環境比較複雜，較易活動，管制方面也較台灣自由，故而應該設在香港，持相反意見的則認為台灣雖然管制較為嚴厲，但「紅包政策」却處處通行，不像目前的香港在「廉記」虎視眈眈之下，動彈不得，而且，香港的情報部門（指警方的「政治部」）也比台灣精明得多。因此，「最高指揮系統」還是設在台北較為妥善。但當大規模行動開始時，孔某却率領五名親信長駐曼谷，並沒有把台北作為「最高指揮部」。

輸送地點費煞躊躇

據×君指出，對輸送難民的登岸地點，頭頭們也費煞躊躇。以航程論，自然離不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台灣及香港、澳門等地。至於東北亞的日本，或南韓，南面的澳洲、紐西蘭等地，是絕對路不通行的。至於上述的幾個國家（或地區），泰國方面，堵截由陸路進入的寮、越難民，早已弄到頭昏腦脹，那會容許大批難民由海路進入？新、馬兩地，自然是一較佳選擇，但以該兩地的面積、人口、社會秩序和政治偏向等情形看

來，亦勢難容許大批難民擁入。數來數去，只有菲律賓和香港兩地，較為易辦。至於澳門，地方那末狹窄，先天環境如此貧乏，只能作為「後備地區」，不能列入正常計劃之內（因為孔集團最初計劃準備接連三十萬名越南難民出境）。台灣方面，由於患有嚴重的「恐共病」，要它收容盈千上萬來自共產國家的難民，寧願遭受舉世責罵也不敢輕於嘗試的。

如此這般，事情還未開始，香港便已注定成為「替死鬼了！」南越官方不願意背的包袱，便陸續轉移到香港政府身上。不敢說香港政府情報部門的消息，比不上筆者靈通，說不定警方「政治部」早已把孔×澤及其爪牙名字列在黑名單上。但這個「國際撈家」一直逗留在曼谷，迄未返港；而且，由始至終，孔某都居於幕後，所有台、港、澳各地出面的人，表面上也跟他毫無關係，要把他拿上法庭審判，恐怕證據還不夠充份。不過，南越方面的頭頭，是慣於使用「兔死狗烹」的手段。據確悉，自稱為「僑領」的薛某，已於一九七九年二月間失蹤了！揆諸種種跡象，不可能「腰纏十萬貫，騎鶴

上巴黎」，十之八九已給胡志明市公安局秘密扣起來了！這種命運會不會輪到孔某頭上，誰也不敢保證。雖然他匿居曼谷，但今天的曼谷却是藏龍卧虎，東南亞間諜活動的中心，而越南特務在那兒也非常活躍。故而孔某本身並不怎樣安全，因為他知道的秘密太多了！

精打細算 暴利四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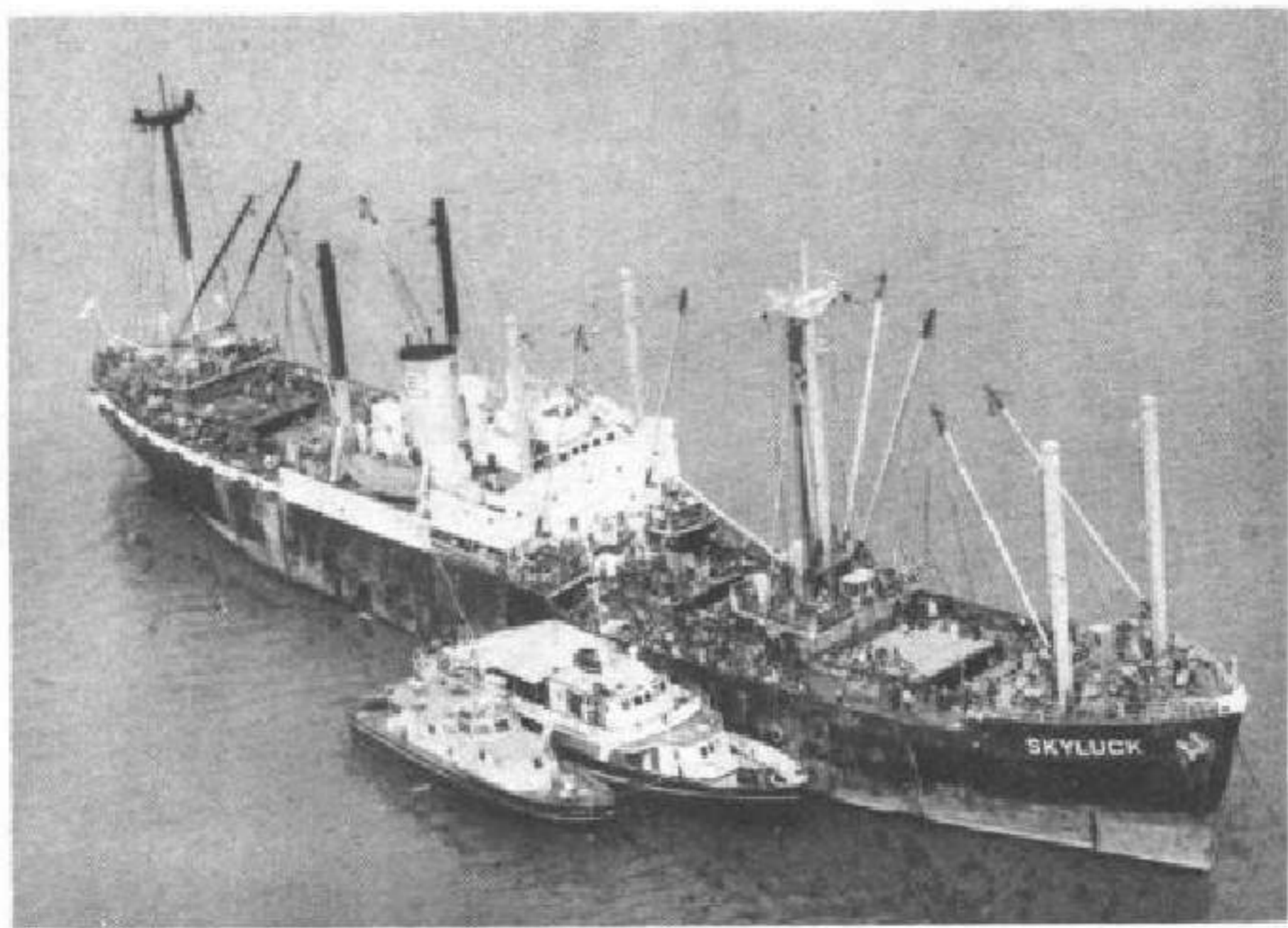
由開賭場出身的孔×澤，用的自然是「鐵算盤」。一艘三千五百噸的超齡舊船（像天運號），買入價是三千多萬「新台幣」（折合港幣約四百萬元），加上預付工資、燃油、伙食、轉換牌照等各項支出，也不會超過五百萬元。載「客」三千人，每人以黃金十兩計（實際不只此數），便是黃金三萬兩。跟胡志市方面平均秋色，孔方應得一萬五千兩，以時值計算，約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轉瞬之間，能夠獲得如此暴利，相信除却中東產油國的財閥之外，並無任何行業可能比擬。

設在台北的船務公司，主要的任務是購入船隻（以公司名義）。據說在一九七八年底之前，已購

入五艘之多。其中四艘均在台北交易，一艘則在新加坡轉手。已經投入載運，而且弄到「世界馳名」的已有三艘——「東安」、「滙豐」、「天運」；另一艘則因機件過於殘舊，無法續航廿四小時，逼得拖到高雄某船廠修理，最倒霉的還是在新加坡轉手的那一艘了！交易不久，便給新加坡政府發覺，因而引致本港某船務公司被警方搜查，三名股東及職員亦被拘捕。

據未經證實的消息說，這艘三千七百噸的舊貨輪，譯名是「海雄」號，也懸掛巴拿馬旗。船主原係新加坡人，轉手賣給台北那家「船務公司」之後，再由香港的「船務行」出面「租用」。高級船員已全部撤換，正擬啓程前往越南，其中一名管事竟向新加坡當局告密，於是進行徹底檢查，搜獲若干秘密文件，由於該船屬於香港某船務行「租用」，故而星警立將全部資料轉送本港警方。

本港警務當局，正給越南難民問題弄得滿天星斗，接獲綫報之後，那敢怠慢，立即下令深入搜查。結果，三人被捕，據說還搜出部分有關文件。目前該案仍未審訊，結果如何，還待揭曉。



澳門內港的「神秘怪船」

一九七九年三月上旬，澳門的「港務廳」（相當於香港的「海事處」），於內港二十號碼頭附近，發現一艘「神秘空船」。該船機件完好，隨時可以升火啓航。奇怪的是不但找不到負責人，甚至連半個留守的水手也沒有，好像長久以來，那艘空船早就停泊在哪兒一樣。

經過深入調查，原來這艘不到一千五百噸的平底貨船，名叫「永××」號。長期航行於香港澳門之間。在發現之前的兩個月，船主早已易人。當查及原來的船主譚某時，據稱由人介紹賣給一個名叫「鍾永×」的香港人，船價港幣一百二十萬元。鈔票早已收足，但轉名過戶手續則仍未辦理。至於該船最後由澳門開出的日期，是一九七九年二月中旬。這一開，開到那裏，何時返回澳門內港，則「港務廳」全無記錄，綫索到此亦告中斷。只好由水警輪將該輪拖到水師房，等候船主認領及解釋。事情迄今仍無發展，相信就此不了了之了！

其實那艘「怪船」說穿了一點也不「怪」。新

船主購入該船之後，便將原有的船員全部解雇。換上新的船員，便直駛湄公河口的某荒島，滿載三百多名難民之後，立即回航。到達珠江口附近，便將難民化整為零，改乘六艘木船分別向澳門及香港登岸。因為恐怕難民洩露秘密，錢賺夠了，那還會計較這艘破船？於是將它悄悄的駛進內港，棄如敝屣一扔了之。却苦了澳門的水警，往返奔忙，查這查哪，弄到一頭霧水。當地報章紛紛刊載，但官方却三緘其口。知道內情的無不搖頭苦笑。

這宗「怪船」的「導演」，是否由開設在白馬行的「香港雅×船務行澳門辦事處」擔任，目前仍然未能證實。不過，另一家澳門船務行的老闆羅君，也曾遇到一位神秘顧客，願意高價收購羅君名下的一艘舊貨船（也是航行港澳的定期班貨船），但却被羅君婉言拒絕。而來客出示的名片，上面却印有白馬行那家船務行的銜頭。

羅君還對筆者分析，這個偷運集團的如意算盤敲得十分響。較大的貨輪雖則載運人數較多，但自從「東安」、「滙豐」、「天運」三艘船給揭露身份之後，較大的貨輪已很難闖關。春季並無颱風，

南中國海北部在這個季節一般也沒有大風浪。因此，改用噸位較輕，船身較小的船，是非常化算的。既不易引起空中偵察的注意，成本方面也輕得多了。接近港澳水域時，驅難民分批登陸，也較容易獲得收容。事後如果不是一棄了之，追查起來却麻煩多多。故而利用完畢便即將拋棄，一了百了！

獻金熱和逃亡潮

以下是澳門「青洲收容所」越南難民李君夫婦的親身經歷。

李君原籍廣西防城縣，上一代已移居西貢，一向經營糧油米麵生意，在堤岸咸宜道還置有房產。越南統一之後李君和許多華僑一樣給「掃地出門」。尚幸兵荒馬亂之際，將手頭上的金葉四十多兩收藏起來，否則連逃亡的資格也談不上。

至去年（一九七八）秋初，所有華僑（包括已入越南籍的）的生活已瀕山窮水盡之境。舊越幣還通用，但黑市米價每斤七千五百元，有如一九四八年「國府時代」的「金圓券」。

由去年八月份起，華僑社會中便傳遍了一項消息。說是政府正在考慮批准不願居留的人離境。不過並非正式簽證，也不保證能夠進入那個國家或地區。但華僑們只要准許離開那片人間地獄，能否前往定居，大部分人都全不顧及。傳說儘管傳說，怎樣申請，向什麼人接洽，誰也說不出所以然。

十月初，統一前的「廣東同鄉會」（按：廣西防城縣在大陸解放前隸屬廣東省）書記韋君，對同鄉們派發一份「申請離境指導書」。內容非常簡單，只列出地點及辦公時間，着令有意離境者逕自前往接洽。

「指導書」所指的地點，正是上文提及的「出入國境審查組」。哪兒真可說是「門庭若市」，日以繼夜都擠滿了人。申請者先填一張表格，內容包括年齡、性別、國籍、教育程度、統一前的職業，曾否担任敵偽職務……等等。其實這是可有可無的，怎樣填寫並沒有人計較，主要還是面談時，對方所提出的代價——黃金。

代價並不劃一，視申請人過去的經濟情況而定。一般成年人約為十兩，十四歲以下六折或減

半，但亦有全家大小五口，繳付黃金一百兩的，因為這家人統一前是經營珠寶鐘錶生意的大財東。

李君父母雙亡，結婚而未有孩子，情形比較簡單，因而問題很快解決。夫婦二人共繳黃金二十兩，對方聲明乘搭的是機動帆船。黃金收訖並無收條發給，只拿一張編上號碼及收金人簽署便條。最後，指定於十一月二日晚上八時在某華僑小學禮堂集合。

屆時，集合的大約二百人左右，查驗過那張編有號碼的便條之後，便分批乘搭軍用十輪大卡車，逕赴平時列為軍用的一處碼頭，然後依次登上一艘機動帆船。不久，一名穿着黃卡其軍服却又沒有佩戴襟章階級的中年男子，用手提半導體擴音器對「旅客」訓話（操着有潮州腔的廣州語）。大意是說船隻離開國境之後，便不能駛回越南海岸，否則當作敵人看待，格殺勿論。同時又介紹船長給各人認識，啓航之後，一切須聽從船長命令……

啓航後的第八天上午，已駛抵珠江口南部海面。船在海面拋錨達五小時之久，才見到另一艘機帆拖着四隻木船，在附近停了下來。兩船的船長接觸之後，便安排各人轉登四艘拖來的木船，並發給

若干糧食及淡水，指示大嶼山方向，着令木船各自離去，那兩艘機帆隨即迅速駛離現場。

從那時起，四條木船的人便聽天由命。能夠到達香港的自然得慶重生，半途沉沒或迷失方向也只好認命。和李君夫婦同一木船的大約四十餘人，由於風向及水流關係，和其他三艘木船分散了，七個鐘頭之後，竟然抵達澳門黑沙灣附近。靠岸時船底跟礁石磨擦，出現裂痕，海水湧入船艙，澳門水警聞訊馳至現場，把各人救起，安置在青洲難民營，以迄於今。

毀船滅跡的陰謀

元月十九日，滿載越南難民的滙豐號駛近港南蒲台島海面。起先，港府堅持不允收容，僵持至一星期後，偷運集團的「指揮部」大感頭痛。其時稍後抵港的天運號正在南越附近準備載客，而在高雄修理的那艘貨輪亦已出塢，升火待發，另一艘三千噸的舊船，也在印尼成交。繼續進行輸送難民嗎？誠恐遇到滙豐號同樣命運，暫時按兵不動嗎？胡志

明市方面，已收取黃金等待離境的難民，積壓已近萬人，勢非加急疏導不可。這一來，孔×澤及其親信進退失據，有如熱鍋上螞蟻。曼谷與胡志明市雙方密電往來，每日達數次之多。

顯而易見的，偷運集團對香港及菲律賓兩地政府的態度估計錯誤。起先他們認為港、菲兩地都駐有聯合國難民專員，難民抵達後的食宿費用，亦由該國際組織補助，其後更會陸續安排前往各國定居。如此，難民問題僅是過境性質而已。照說對兩地政府並無多大影響。此外，在滙豐號還未抵港之前，所有駕駛各類中小型船隻來港（實則是抵達香港附近才改乘小船）的難民，全部都獲准登岸（菲律賓方面亦屬如此），這才索性使用大船，分批向菲、馬、港等地進發，以免胡志明市方面的「存貨」積壓太多。不料初度出師，便弄出紕漏，實在是胡志明市和孔集團雙方意料不到的事。

但滙豐號被拒靠岸，以及其後被搜出大量黃金一事，對這些人亦並非全無好處。最低限度令到孔集團不敢再貿然從事，暫時仍舊使用初期的機帆船運的零星辦法，至於胡志明市方面，也覺得一下

子輸出三十萬難民的計劃並不容易行得通，不能不改弦易轍，暫停收受黃金，及停止進行登記。

經過反覆研究，以及胡志明市方面派來曼谷的「顧問」提供意見，孔集團認為運輸船隻，如在海港以外被發覺，則香港政府可以派出海軍艦隻及水警輪攔截，不許靠岸（像滙豐號）。倘能夠神不知，鬼不覺地直駛港內，做成事實，再加上輿論的壓逼，便不由香港政府拒不容收。倘若此例一開，則今後便可沿用此項辦法。於是，在滙豐號抵港後的第十九天（二月七日）凌晨，天運號便演出一「霧夜闖三關」的一幕。是役也，震驚世界。使到香港政府尷尬不安，最倒霉的還是天運號進入內港航綫沿途燈塔的值勤人員，以及負責該區巡邏戒備的水警輪人員，全部遭受內部紀律處分。

在滙豐號搜出的三千七百餘兩金葉，原是該輪全體船員的酬金（孔集團的一份，滙豐號途次東京灣以南海域時，便已派船提取）。有了這次教訓。天運號船員的酬金，便不再藏在船上，全部交由孔集團代存在曼谷某大銀行的保險庫中。雨過天青之後，才由高級船員提取。

至執筆時止，港府對天運號船上的三千難民，仍未作出決定。據筆者獲得未經證實的消息，只要越南難民不再蜂擁來港，加上聯合國難民專員答允善後安排，則這三千人獲准登岸，暫作居留的成份頗高，至於天運號的高級船員，是否如滙豐號一樣被拘留檢控，則很難預料了！

最近獲得的內幕消息，偷運集團眼看使用大輪船到處被拒，而且，全世界各地輿論，對此亦大加抨擊。無法不暫時改用較小船隻。執筆時，據報道已發現十多艘大小木船，正向香港及澳門方面進發。而香港警方，亦已奉命加緊戒備。一幕捉迷藏的活劇，看來即將上演。

胡志明市方面，由於形勢變化，暫時已停止登記，以待事態發展。但經已繳納黃金而仍未獲得安排離境者，據說尚有八千多人。偷運集團曾經考慮使用「破釜沉舟」之計。吩咐各船隻接近海岸時，實行毀舟自溺，博取當地政府同情，還有一項最為尋辣的辦法，以破舊船隻載運難民，遠離越南海岸之後，便任令自生自滅。反正黃金早已到手，死活是閣下的事。萬一舟毀人亡，外間亦很難明瞭真

相。倘真如此，則和納粹黨之集體屠殺猶太人，只是百步與五十步之分了！偷運集團是否敢於進行此類滅絕天良的殘酷手法，有待事實證明。

難民給各地的煩惱

台灣方面對這件事的態度到底怎樣？官方唯一的聲明，係香港政府堅持「第一港口」公例，着令難民船駛往台灣時，台灣的「行政院」孫院長立即發表聲明，堅決拒絕。此外，官方並無其他表示。

如果說孔集團在台北進行連串活動，如設立「船務公司」，以及收購舊船，招聘高級船員等等，台灣當局對此全不知情，是難以令人置信的，被香港政府最近遣返的數名滙豐號船員（若干高級船員則仍被扣押，候期審訊），返抵台北之後，自然受到有關機關傳訊，而他們也沒有義務替這些國際罪犯保守秘密。問題只在台灣當局，在此次難民潮中，願意扮演什麼角色罷了！

香港方面，天運號三千難民仍然被拒登岸（至

執筆時止），足見官方態度強硬。人道是一回事，能否負擔這些源源而來的麻煩又是一回事。目前，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已超過一萬二千名，連「塘福」、「石壁」、「域多利」及「壁屋」等監獄，也要撥出部分囚房作為安置難民之用。最近，連紅磡火車站的停車場，也要撥出兩層作此項用途了！長此以往，別人賺黃金，香港惹麻煩，從那一個角度來說，也是說不通的！

澳門方面，由於條件所限，實在無法收容較多難民。在難民潮發生初期，澳門政府預算最多只能收容六百名。由於難民屢次施出「毀船自溺」的「絕招」，逼使澳門政府無法不把尺度一再放寬。至目前為止，澳門收容難民總數已超過一千名，再多下去，恐怕真的無能為力了！

過去半年內，澳門曾把大部分難民船隻拖出公海，給以糧水，再指示方向，鼓勵他們進入香港水域。對此，香港政府極感厭煩。

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兩者的態度亦十分強硬。前者對於載有二千難民的東加號，後者對於載有三千難民的東安號，均皆堅決拒絕登岸。當然，任何

人也不能指責這兩個國家「罔顧人道」。怕的是此例一開，今後「貴客」就源源入境了。

最近，保安司戴宏志宣稱，對於零星抵達的越南難民，實在想不出阻止他們入境的好辦法。只有寄望於「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大力疏導，早日替這些值得同情却又使人厭煩的無辜者，找個安身立命之所，便阿彌陀佛了！

有說經營此類偷運集團的國際組織，不下五個之多。其中菲律賓、印尼甚至以色列，都有人插手經營。但筆者缺乏此項資料，無法一一為讀者報道了！



「勝昌號」闖港事件經過



正當越南難民洶湧來港之際，一艘化名為「新安號」的貨輪「勝昌號」於七九年五月廿四日闖進香港海域。其闖港的經過，知道的人不多……

近日越南政權將大量難民送出國境，任其在海上自生自滅，也給東南亞國家帶來極大的麻煩。越南政權明目張胆與國際私梟勾結，搜括華僑（包括已入越南籍的華人）大量金錢，加重東南亞各國（地域）政府及人民負擔，不禁使人萬分痛恨。

五月廿四日午後二時，又有「新安號」滿載千餘越南難民，直駛大嶼山南部的籬箕灣。而負責該船的船長及若干名船員，竟然在珠江口棄船，任由三數名技術極其低劣的難民担任駕駛，潛入香港水域。由於負責駕駛的難民僅具駕駛機動漁船的常識，以至靠岸時幾乎「剷」上沙灘，驚險百出。事後亦證明棄船而遁的船長及船員，已逃往澳門潛匿。如此草菅人命，如此卑鄙下流，如此罔顧航海法則及國際道義，實是天人共憤，情法難容！

筆者認識的船運界朋友不少。有關此次「新安號」「搶灘登陸」的內幕，耳聞不少，故而寫將出來，也算是越南難民問題的一點內幕吧。

「新安」原來是「勝昌」

所謂「新安號」，原來是一艘二千噸不到的超齡貨船，據說下水已超過三十年，機器頗為殘缺。過去幾年以來，一向間歇航行於東南亞各地，以往返港、台兩地居多。故而「搶灘事件」發生後，很容易便被香港海事處查出底蘊，原來這艘貨船昔日名為「勝昌號」（下文仍以「新安號」稱之），本年元月才由舊船主以港幣七十八萬元的代價，售給一名姓馮的新船主，據說船價還有三分之一仍未交清。

這位姓馮的「新船主」，有如「神龍見首不見尾」，除却買賣交割時露面之外，成交之後，便一直沒有人見過他。不久，這艘船便租給澳門一家「船務行」使用，而這家「船務行」也就是「越南難民內幕中的內幕」一文中，提及的「香港雅×船務行澳門辦事處」。這家「辦事處」開設不久，忽然又偃旗息鼓地除下招牌。但門口却張貼着一張「啓事」。內容大概是：本辦事處於一九七九年二月×日結束，所有業務亦已委托「×利船務公司」代理，一切故雨新知或華洋糾葛，請轉向該公司接洽可也……等等。

「新安號」傳說一度曾停泊澳門，但先後代理它的兩家「船務行」曾否拿它作為營業，或者去過

什麼地方，港、澳兩地官方均無正式紀錄。但這艘船於四月中旬却忽然出現在越南南部某港口，停泊七天之後，又移至越南東南部的榮堡。四月廿二日午夜，一千四百三十三名難民，分三批登上該船。拂曉時分升火啓航，並由越南炮艇兩艘「護航」至二十海里之外。

上文提及該船原是一艘超齡貨輪，易手時已無法續航廿四小時。其後，曾在台南某船塢檢查及修理，共花去台幣八十多萬元，才能勉強航行。四月廿六日黃昏時分，駛至海南島南部時，其中一個重要的輪軸突然損壞，迫得向附近海面的中國漁船求援。經漁船向榆林港海軍基地報告，由中國海軍派出艦艇登船檢查，證實機器損壞，無法航行，這才把它拖到海南島南部某地，協助修理。

「新安號」究竟在海南島逗留多久。據船上難民透露是二十二天（有些則說是二十三天）。而台灣籍的船長杜某（據說並非真姓）及二副何某，亦獲得中共方面的親切款待。

棄船

五月廿三日午後五時，「新安號」已抵達港、澳之間珠江口的桂山島附近，船長即下令拋錨停泊。與此同時，上文提及的「X利船務公司」接獲密電，便迅即派出一艘早已升火待命的機動帆船出海。當這艘機帆船駛達「新安號」附近時，已是夜幕低垂，晚上十時左右了！

「新安號」的高級船員餐室之中，姓「杜」的船長亦正在跟四名「難民代表」展開緊急會議。而這四名所謂「代表」，並非由「乘客」推舉的「代表」，而是途中由船長物色對航海略有經驗的難民。

「緊急會議」的內容是「杜」船長坦白聲明，他和他的九名船員恕不能隨船靠岸。也就是說他的「任務」到此為止。贖下來的便要由「貴客自理」了！目前首先要「代表」們決定的，便是前往香港抑或澳門，兩者之中任擇其一。因為船隻目前停泊的位置，正介乎於港、澳之間。而操縱這艘貨船的任務，今後便落在他們身上。

那四名「代表」，都是越南胡志明市的華僑。其中兩名是曾經任職於海產公司，略有航海經驗；一名則係堤岸某修船廠的技工，另一名則是曾經擁

有私人遊艇的艇主。雖然他們跟船隻和大海都有或多或少的關連，但嚴格說來，僅僅是沾上點邊而已。如果要他們操縱一艘接近二千噸的輪船，不能勝任乃是無可置疑之事。如今，為了自由，為了一千多人的生命，也不能不硬着頭皮幹它一遭了！

至於港、澳兩地的抉擇，「代表」們未動身之前，早已知悉澳門地窄人稀，「小廟」不能容納「大神」，即使勉強前往，百分之百亦不會被接納。與其諸多周折，倒不如直駛香港較為乾淨俐落。自然，「代表」們也曾一再懇求船長，「送佛送到西天」，但船長却也有他的一套「苦衷」。因為香港政府在本年之初，早已修訂法案，規定任何外來遠洋船隻，必須於抵港之前廿四小時，通知海事處及不得有超載情事，違者最高刑罰為人獄四年及罰款十萬大元。賺黃金才會爭先恐後，受審坐牢則沒有幾個願意嘗試的。船長既有如此「苦衷」，代表們自然不便強人所難。於是問題決定下來，會議宣告結束。

由於船長決定在午夜之前離船，贖下的時間不多了，便由輪機長×北（係「×蘭船務行」在澳門重金禮聘）帶領着四名「代表」，先後到駕駛室及

機房指點一番。如何開動機器，如何控制時速，如何採取轉彎角度，以及駕駛台如何與機房配合……等等。雖則沿途以來，船長等早已不時指點，但這三數小時之內，才是真真正正的「航海速成訓練」。

搶灘

「杜」船長對四名「代表」及「接班人」的最後叮嚀，就是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最好能夠在離島搶灘登陸，倘若閃閃縮縮，畏懼不前，則麻煩多多。數月前抵港的若干難民，迄今仍然困處船上，便是前車之鑑。搶灘時要有決心、有勇氣。即使軍警阻截，亦不妨勇往直前。你們是難民，不是土匪，他們等閒不敢開槍掃射。一經做成「腳踏實地」的事實，要拒絕收容也不可能了……船長的「金玉良言」，代表們自然恭謹受教。

午夜零時五十五分，船長偕同九名船員，離開「新安號」，毫不留戀地撤下那艘破船，和千多名四十日來朝夕與共的難民，連「拜拜」也沒一聲，便轉上那艘由澳門駛來接應的機帆，匆匆離去。從那時起，「新安號」和船上的一千三百多名難民，便把命

運付諸天命。舟毀人亡，葬身魚腹，抑或順利闖關，延登彼岸，一切要看未來的十數小時如何發展了！

五月卅三日是舊曆四月二十八日，無星無月，苦海茫茫。巡邏於駕駛室及機房的四名「接班人」，真是「渡時如年」，愁腸百結，連夜起錨啓航嗎？黑底沉沉，能見度如此之低，吃了熊心豹胆也不敢嘗試，弄不好整條船跟荒島^{荒島}也不足為奇。為了同儕及本身的安全，無論如何也得苦待天明，才敢行動。於是方面傳達船長離船的消息及船隻未來的行動，一方面再物色十多名「志願軍」，作為航行時的助手。

好不容易候至東方發白，遠處的島嶼也隱約可見了，這才將臨時學來的駕駛技術，小心翼翼地起錨啓程。

事後有些報道，說船長離船時，將所有儀器全部破壞，這是與事實有所不符的。實則除無線電收發報機及所有文件（航海日誌當然沒有了）給破壞及焚燒之外，其他並無損毀。像「新安號」這種近乎殘破的超齡船隻，自也不會有什麼複雜儀器。

為了爭取時間，為了早日抵達「天堂」，「新安

號」一開始便全速前進。經過若干珠江口外的無名荒島，大嶼山的輪廓，逐漸由模糊而變成清晰了！

阿彌陀佛，「新安號」終於平安進入大嶼山水域。時為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夏令時間一時三十分。

香港並非不設防城市，「天運號」夜闖三關的奇蹟自然不會重演。首先發現「新安號」聲勢汹汹地全速駛來的，是水警輪第四號。

船上的高級督察發現這艘甲板上擠滿了人的貨船之後，不禁大吃一驚。立即下令旗號燈號一併使用，發出「來船就地停航」的訊號。「新安號」駕駛室的幾名「接班人」，不知是船長傳授時漏教一手抑或根本不懂這些訊號，你發你的，我闖我的。不理三七二十一直指「籬箕灣」。

三十五年前盟軍登陸諾曼第的精神重見於今日。「新安號」以全速前進，直至距岸百來碼時才「煞車」。可惜這是接近二千噸的貨輪而不是瀟灑自如的輕型遊艇。「煞車」是「煞車」了，船還是「鼓其餘勇」闖向海灘。說時遲，那時快，「轟」的一聲船首直上沙灘，這才曳然停止。船上的千多人驚得齊聲尖叫，尾隨的水警輪上那羣警官員佐，

也給這驚險的一幕弄至目瞪口呆了。

港府怒 偵騎出

「新安號」總算「完成任務」了！也創下輪船沒有合格船員駕駛之下，仍然能夠「平安靠岸」的新紀錄。「完成」了「任務」的它，這時船首擱淺，船尾下沉，整條船由首至尾作三十五度傾斜。而難民們也就急不及待地爬、跳的跳，紛紛離開甲板，走上沙灘，遵從船長的囑咐，造成「腳踏實地、身在貴境」的事實。這一招，果然獲得收容。

至於離開「新安號」的十名船員又怎樣呢？

當然他們並沒有遭遇難民們那麼多的驚險。載着他們和他們的黃金的那艘機帆，拂曉之前便已進入澳門內港。設在馬閣廟對開的港務廳（水警基地），只負責登記進出船隻的編號，至於檢查人口貨物，那是在碼頭停泊之後的事。可是這艘機帆並沒有停在任何一個正式碼頭，而是靜悄悄地一直駛至沙梨頭附近才緩緩的停了下來。船長和船員們亦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形下，踏上這個「東方蒙地卡羅」的土地。

據可靠的消息，指出除船長、大副、及二副（缺三副）之外，還有在澳門招聘的機輪長北叔、台籍的報務生徐某、斟油伍某及廚師、管事、水手等共七名。

「新安號」「搶灘」一幕演出之後，香港政府的惱怒心情，簡直不足為外人道。相信較諸「天運號夜闖三關」時，有過之而無不及。人，既然已經登岸了。自然無話可說，難道把這千多人趕回大海？但對於「新安號」的來龍去脈，以及挾金棄船而遁的船長、船員們，却認為非嚴予懲戒不可。

由於「新安號」的「底」給查出來了，原來就是以前經常進出香港的「勝昌號」。抽絲剝繭，縮小偵查圈，並立即派出幹練人員赴澳偵查，果然很快便掌握到若干線索。五天之後（五月二十八日），便迅速採取行動。偵騎四出，在港、九兩地一共拘捕了六名男子。

在未經法庭裁判之前，這六位人士的底，暫時不便透露出來，以免妨礙司法公正。但可以指出的，其中一名趙××，却是代理該船的「×利船務公司」的負責人。相信也是筆者以前提過的的偷運集團的骨幹人馬。

黃金之謎

事件發生之後，若干報導說「新安號」船員的行踪，已被澳門當局掌握，正在嚴密監視之中。其實澳門一掌之地，要查出這幾個人的行踪，應該不是太難的事。據筆者所知，「掌握」是「掌握」到了，但嚴密監視則並無其事。原因是澳門也是法治之區，在未獲得確實證據，以及未接獲香港政府引渡要求之前，絕不會動他們，也不會干預他們的行動。據悉，除却那名台籍船長暫時伏匿不敢露面之外，其他的船員，有些大搖大擺，進出公眾場所，有些則到廣州、從化旅遊一番，有些則竟然已跑回香港（被捕的「六君子」之中，有一名便是「新安號」的管事）。當然，如果香港政府要求引渡他們，相信澳門政府不會「托手蹻」的。

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兩名男子分別拿着近三百兩的金葉，到澳門的三家金行，要求加工鑄成每條五兩的金條。事為司法警察所聞，曾經分別到那三家金行，查閱那些尚未加工的金葉。但除却拍照存案之外，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黃金也發還給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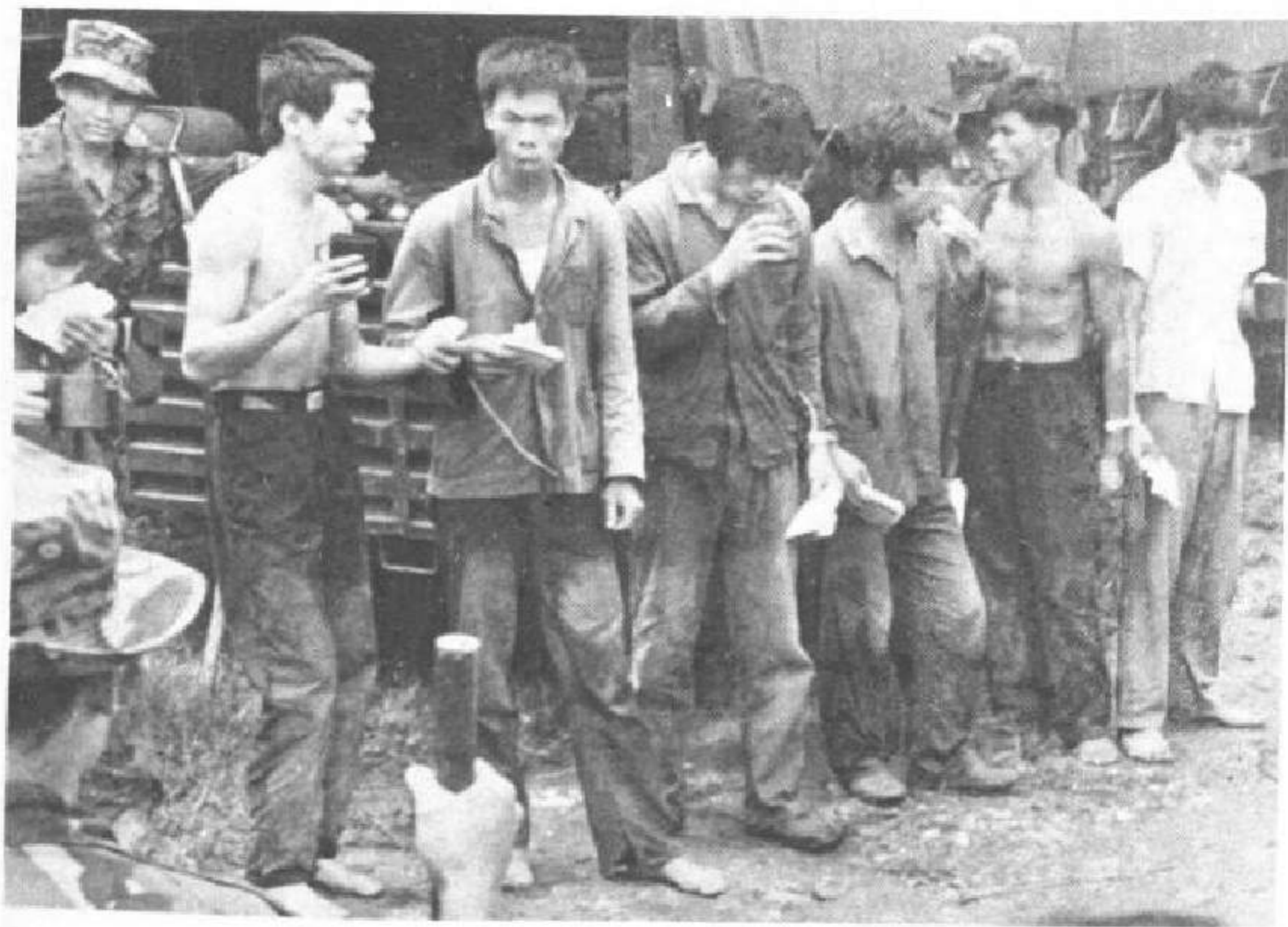
家金行，更未干預將金葉加工。由此看來，這批棄船而遁的人物，在澳門暫時還是逍遙自在的。

據香港政府的一位高級官員霍德（新聞司），於六月七日的一個午餐例會表示：目前留港越南難民總數，已達四萬七千五百多人，單是五月份便是一萬八千七百多人。估計至本年十月左右，難民人數將會增至七萬五千人。簡直是直綫上昇嘛！長此以往，怎麼得了呀！

正如「越南難民內幕中的內幕」文中指出：「別人賺黃金，香港背麻煩，從任何一個角度看來，也是說不通的……」。

七九、六、八、於澳門

偷渡客慘受黑社會欺凌



近年來，中港邊界如堤圍崩缺，數以萬計的大陸青年非法逃入香港。對這不尋常的現象，黑人物自然不會放過，乘機出動，設法從偷渡客身上「發財」，這却使一些偷渡客飽受欺凌……

香港政府新聞處公佈，本年度由大陸非法入境而被截獲遣返的人數是：

一月份	一千八百八十六名	平均每日六十點八人
二月份	二千五百六十七名	九十一點三人
三月份	六千四百一十九名	二百零七人
四月份	八千三百三十二名	二百七十七點八人
五月份	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名	四百六十三點八人

至於國內何以有那麼多的人，不惜冒險犯難跑來香港，「七十年代」六月號載有吳默然先生的「啊，香港這條船」一篇鴻文，已將遠因近果一一指出。本文純粹報道黑社會人物如何在邊境肆虐，如何荼毒非法入境者及如何勒索這些人在港的親屬……等等，因此其他因果，不再論及。

上次發橫財 回甘如橄欖

香港「走偏鋒」的人物，其嗅覺之「敏銳」，堪稱為世界之冠。例如天氣不正常，流行性感冒特別多，於是各公立醫院的門診部便會有許多人「漏夜霸位」，並以「善價」轉讓給真正的病人；又如國內採取開放政策，回鄉人士驟然增加，於是每個

「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分處」，也會出現一批睜眉突眼的人，向遲至者兜售位置……等等，像這類「反應神速」的事例，罄南山之竹，也難盡書。

像一九六二年夏季那場「逃亡潮」，黑人物自然不會放過。想當年，正是「百花齊放」，警、黑掛鈎的蜜月時期，這場風潮便不只黑人物發了大財，還「帶挈」×方人員獲得不少「外快」。據筆者所知，沙田警署一下子便由「沙漠區」變成「油水區」。只要每日廿四小時不停放哨設卡，鈔票便滾滾而來。

為了「溫故知新」，在未揭露此次黑人物在邊區活動詳情之前，先將當年的一段「往事」，抖露出來。

當年參與此項「發財活動」的集團，不下五個之多。這些集團的活動內容，只是將非法入境者載運出市區，向他（她）們的親屬索取或多或少的酬金而已。像今天黑人物對非法入境者的敲詐、勒索、強姦、禁錮以至賣入火坑等罪惡，當年却很少發生。也許是時代不斷進展，而黑人物的手法也不斷跟着「進步」吧！

當年從事此項活動最大的一個集團，係由盲毛海（和洪聖）及紅番岑（福義興）所主持。在活動進行至最高峯時，該集團使用的私家車竟達十輛之多，旗下男女成員亦達四十餘人之衆，還租用廟街（官涌那一段）×××號地下作為「藏參」之所。因為被藏在那兒的非法入境者，全部都是等候他（她）們在港親屬付款「贖」人的，故而稱為「藏參」之所亦不為過。

他們在「最高潮」那段時期之內，天甫亮，由十輛私家車組成的車隊，便進邨出發。並選擇古洞為大本營，每天付出五十元的代價，以路邊的一家茶室作為「臨時指揮所」（因為那家茶室有兩個電話）。之後，便全體動員分赴馬草龍、落馬洲、下港村……等地，搜索潛匿的非法入境者。至於鐵路之東（亦即文錦渡一帶地區），他們却極少進入。原因是該處英軍較多，而非法入境者則較少之故。至於鐵路之西那段地帶，雖然也屬於禁區，但奇怪的是這些黑人物却能進出自如，全無阻礙。原因何在，就不必畫龍點睛了！

當「搜索者」在山頭、坑道、樹林、茅棚或無

人居住的荒屋發現有匿伏的非法入境者時，便主動與之接洽。首先詢問他（她）們有無親友在港，再軟硬兼施地「曉以利害」，然後保證他（她）們可以平安到達親友家裏，自然要收費若干。此時此地，非法入境者除非沒有親友在港，否則斷斷不會拒絕。

當「搜索者」與若干名非法入境者接洽妥當之後，便會借用就近的公用電話，跟古洞的「大本營」聯繫，「大本營」便按人數多寡，立即派出車輛接應。俟各路的非法入境者齊集之後，車隊便浩浩蕩蕩開出九龍。逢關派片，遇卡留錢，從未出過紕漏。

由古洞以至九龍市區，如無特殊情形，一般只有兩處臨時卡哨。一處設在沙田墟附近，另一處則在接近市區的華爾登酒店附近。前者經常設置，後者時有時無，因此，黑人物所付出的「成本」不會太高。

在收費方面，一般都在三百元以下，較為「突出」的也會例外。例如查悉某一非法入境者的親屬係「疊水之人」，自然相機行事，「獅子大開口」

了！

「非法入境者」身上不名一文，所許諾的費用自然要由其親友負擔。前者為了早些脫離險地，極少討價還價，但後者却不一定可以隨時應付。三幾百元在今天看來不算什麼大數目，但在十七年前却也夠瞧的。為了收容那些「候贖」的非法入境者，勢非設置「蛇竇」不可。

上文指出的那個集團，「蛇竇」便設在官涌廟街××號地下。表面看來是一家專營出口洋服的商店，但後進近千呎的地方，却全被作為「藏參」之所。一進一出，均由欄尾後門，絕無礙眼之處。據悉，這個「蛇竇」的存貨最高紀錄為八十四名。幸而最多一天半天便全部「交」出。舊的去了，新的進來。這一進一出之間，集團的頭頭們便財源廣進，利路亨通了！

經營這個集團的黑人物——「盲毛海」及「紅番岑」，在那次風潮之中，雖然都各有三十萬元以上的進賬，但却不能久享。前者在一九七七年因牽涉一宗販毒案而逃往台北，聞說目前正作營業車司機維生，後者却跑到澳門黑沙灣製造「塑料纖維」

的小艇，一年不到，蝕個清光，只得踏其三輪車以維生計。

人潮重出現 黑幫再「蒲頭」

由本年元月份開始，來自大陸的非法入境者日漸增加。三月份以後，更「三級跳」的直綫上升（數字已列文首）。發財機會再來了，黑人物那還會輕易放過？於是便紛紛組織班底，前往邊境活動。十七年來，科技進步了不少，再也不必借用「大本營」，只靠電話作為聯繫工具，「BB機」及「對講機」，廿四小時全天候出動，手法方面也比上次來得狠毒，若干非法入境的婦女，還未踏入「天堂」，便已淪入火坑了！

據悉，目前在新界邊境經常活動的黑幫組織，規模較大，人手較多的已有三個。它們分別是以肥球為首的「和勝和」集團，以大佬桂為首的「十四K」集團，及以曠容為主腦的「新義安」集團。至於三五七人自成一組，或往返於流浮山、大澳、西貢等地作「突擊活動」的小集團，亦不下十餘個之多。但仍以鐵路之西，以馬草龍為中心的邊境一

帶，作為「重點區」。自三月中旬以來，直把邊區一帶弄至天翻地覆，若干非法入境者及其在港親屬，也給弄到叫苦連天。

目前黑幫在邊境活動的情形，和十七年前已完全兩樣。其花樣之多，手段之狠，已不知「進步」了多少倍。冒警盤查者有之，禁錮勒索者有之，甚至明目張胆，「賣」給別的黑人物作搖錢樹亦有之。總之，非法入境者除非不落在他們手上，否則求生不能，欲死不得，上天無路，入地無門！

讀者們也許有些親友業已平安抵達，並沒有遭遇到什麼意外。如此，也許認為筆者報道的是誇大其詞。當然，平均每日逾千的非法入境者（據官方的估計，截獲一人，便有四人成功進入市區），黑幫人馬是無法一一加以勒索的。而且，他們挑選的對象也十分嚴格，發覺對方在港的家屬並非富有時，根本不會下手（年輕貌美的女性不在此限），故而落在黑幫手上的，估計不超過二十分之一（儘管比例如此之低，黑幫人馬便已忙到分身乏術了）。但據筆者確悉，經由黑人物勒索不遂（或給價太低）而被推入火坑的婦女，便已超過一百人，相信實際

不只此數。

以肥球（和勝和）控制下的集團為例，揭露這些歹徒的活動真相。

肥球是「和勝和」的叔父輩，手下擁有一批可供驅策的嘍囉，而邊境禁區也住有他的親友或「門生」。這一來，便佔了「地利」、「人和」之便。他派遣若干幹練馬仔，申請「禁區證」，先行分佈在邊界若干村落居住，佈成點、綫之勢，然後聯同當地馬仔，四出搜索、攔截非法入境者。當然他們起先是無法分辨誰窮誰富的，因此先來一次「甄別」，實屬必要。

怎樣進行「甄別」呢？首先他們將驚魂未定的非法入境者驅入預先準備的農舍，逐人隔離盤問。盤問者又有意無意之間，表露出本身乃係警方人員身份，使被盤問者懾服，然後進一步調查他（她）們在港的親屬。倘若具有父子、夫婦、兄弟等密切關係的，即使家境並非富有，亦被列入「可取」之列，其次如舅甥、姻親、表親、叔侄……等較疏關係的，則必須查明在港親屬的「家底」了。至於同鄉、同宗及朋友等，由於香港人情淡薄，對沒有密

切關係的人，多數不願花費金錢，因此，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此類人照例不予「照顧」，帶出村落範圍之外，任其「自生自滅」，或交由警方處理。至於年輕的婦女，則不分貧富，一律照單全收。

經過沙裏淘金，贖下來認為可資利用的，便分別安置在一些農場、雞場等地方，每處人數不會太多，以防萬一被警方發現時「血本無歸」。

手法有軟硬 「贖金」分等級

被「留」下來的非法入境者，從那時起，便受到變相的禁錮，等閒不許踏出農舍半步。直至跟他（她）們在港的親屬取得聯繫，談妥贖金之後，才設法將這些人運入市區。

這樣，較諸一九六二年那時的手法是高明得多了！當時只憑非法入境者一面之詞，承諾付出數目，便即時送入市區。在黑幫立場而言，是有許多漏洞的。例如萬一跟市區的親屬接不上頭，又例如親屬們有心無力等等，難道把他（她）們供養起來？又難道把他（她）們送返邊境？目前黑幫的做法，既可杜絕「勞而無功」的「流弊」，還可以拿「隨

時遣返」作為要脅，使在港的親屬無法不忍氣吞聲地付出金錢。此外，萬一被警方搜獲這些「人蛇」時，在法律上還「有所依恃」。

何解？因為香港政府規定，捕獲非法入境者，必須隨捕隨解，絕不能超過廿四小時。萬一這些黑人物失手被擒，送上法庭受審時，重要證人（即非法入境者）早已被解離港。既無證人，「協助或教唆別人非法入境」的罪名，也就很難成立。因此，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樣的做法，確比六二年那時「高明」得多了！執筆時，聞說警方已建議修改法令，准許扣留非法入境者二十八天（或更長時間），以便作為主要證人。如能迅速三讀通過，則這些黑人物自然有所顧忌了！

對非法入境者的「甄別」既如上述，向他（她）們在港的親屬勒索金錢時，也因關係的親疏厚薄而有高低之別。最少的也要付出五千大元，低於五千元的不是絕對沒有，而是極之少數，最高呢？據筆者所知是五萬五千元。那是荃灣某紗廠的一名董事（上海籍），替他四十一歲的妻子和十八歲大的兒子付出的。

當黑幫將「精選」出來的對象禁錮起來之後，首先便以電話跟他（她）們的親屬作試探性的聯繫。從電話中（還分別加以錄音）分析對方的語氣。着急的當然漫天討價，不大關心的自然看風駛隄，自動削低數目。當歹徒們進行這種變相勒索時，是非常「篤定」的。一則不愁當事人會報案，因為這樣做法，會導致非法入境者立時被解出境；其次，也不愁對方不付出贖金，只是數目上的多少而已。

據筆者所知，東頭村的一位廉租屋戶主，為了「贖取」同胞弟弟，除將多年來的積蓄全部獻出之外，還向「貸款公司」借了一萬三千元（廉租屋戶主，只要持有「住屋證」，便可向部份「貸款公司」借款）。總而言之，有着血統關係的親屬，萬一落在邊境黑幫手上，則大大的破一筆財是無可避免的。幾個月下來，從來未聞有「蝕老本」或「徒勞無功」的事例。

但由於這類變相勒索，從而引起「黑」與「黑」之間流血廝殺的怪事，却有過一宗。

四月中旬，由「嚨容」控制的歹徒集團，在禁錮的「人蛇」之中，一名青年自稱胞兄在官塘某製

衣廠任「廠長」之職。關係既屬同胞，職位又屬廠長，自應列入「肥羊」之類。不料接頭時，才知道這名「廠長」只不過是「熨衣部」的「領班」，只是在家書之中，誇大自己的身份罷了！這還不算，這名「領班」還是「十四K」的小頭目。眼看「嚨容」的手下，黑吃黑吃到自己頭上，自是有所不甘。於是擺出「洪門兄弟」那一套跟對方交涉。不料「嚨容」的手下認錢不認人，什麼洪門綠門全不理會，甚至要求減低數目也一口拒絕。發展下去，自然是「兵戎相見」。於是四月十七日晚上，牛頭角「淘大工業邨」附近，便發生一場數十人的大混戰。廝拚結果，雙方均有折損，但任何一方都沒有跑去報案，聞說更大的拚殺仍在醞釀之中。

非法入境者也有部分「好勇鬪狠」，動輒過招的暴戾人物，而且身懷利器的也為數不少。警方最近還展示了一次從非法入境者身上搜獲的武器，聞說增加兵在執行堵截任務時，亦曾遭遇反抗而受到損傷。邊境的黑人物吃軟不吃硬，遇到此類兇神惡煞時，不但不敢兜搭，且還掏腰包呈上百數十元「旅費」，恭送他們離去。



被逼跳火坑 人數已逾百

六月五日上午，北九龍裁判署曾經審理一宗強姦案。案中疑犯，因原告家屬交不出五千元費用，致被疑犯強姦，另一名偷渡入境的少女，被黑人物逼作「徵友女郎」，因接待人客不週，給人虛報該處發生劫案，而被警方揭發此事。此外，亦有非法入境的女子，報稱曾被啞加兵強姦……諸如此類的新聞，在倒數的一個月之中，曾經發生多次，實屬駭人聽聞。

如果揭開部分非法入境者所遭遇的悲慘命運，則上述那些新聞，簡直又「微不足道」了！

上文提及，非法入境的人潮中，遇上年輕貌美的女性，黑幫人馬，不論其在港親屬是否富有，亦一律不會放過。能夠勒索到金錢的固然好，即使在港全無親友，在黃潮泛濫的社會，這些女性本身，也就是一筆財富。

當黑人物肯定一名女「人蛇」沒有關係密切的親屬在港，或者肯定對方的親屬無法應付相當數目的「贖金」時，便會首先加以強姦（或輪姦）。這

樣做，並非純粹出於「慾」的問題，而是摧毀對方的自尊與貞操觀念。這是「姑爺仔」慣用的手法，否則無以「懾服」對方。

來自生活樸素，環境簡單地方的婦女，一旦遭受此種凌辱，大多數會六神無主。於是歹徒們便軟硬兼施，鼓其如簧之舌，說香港環境如何複雜，工作怎樣難找，在人地兩生之下，如果沒有人作為「靠山」，便會遭受排擠壓迫等等。跟着又拍胸口自願為「護花使者」，如肯犧牲色相，在歡場中打滾一年半載，賺個十萬八萬，到時，便可改邪歸正，求謀發展。

如此這般還不上當，被辱者便會受到更大的凌辱及磨折。米埔一位姓黃的農戶，便曾收留過一名被歹徒用火灼至遍體鱗傷的女子。傷者自稱由「爛仔」監視中連夜逃脫出來，身上穿的僅是一條內褲，因為歹徒們認為衣不蔽體的女子，等閒不敢逃走。黃君夫婦雖則把她收留下來，至於如何處置，却費煞躊躇。報警嗎？傷者肯定會被遣解出境，把她送入市區嗎？自問沒有十分把握，弄不好還會背上一「協助他人非法入境」的罪名，留在家中嗎？誰

敢保證歹徒不會上門報復？左右思量，頗難找出妥善之計。

結果還是黃君的妻子有見地。她認為居處偏僻，一時還不會被歹徒發現，先把少女的傷治好，然後把她送到元朗的娘家找工作，一個年輕力壯的人，只要肯幹，不愁沒有噉飯棲身之地。結果，一個星期之後，這名姓蘇的少女給送到元朗，不久，便在炮仗街一家士多找到工作。稍後，還認黃君夫婦為義父義母，總算有個「先苦後甜」的結局。

但絕大多數的少女却没有這樣幸運。她們有些不明不白地給賣到「社」裏充當社女，一般代價是一萬元。當這些不幸者被帶出市區時，還以為歹徒們代為找尋工作，按月從工資中扣回若干，作為酬勞之用。一旦落在經營「架步」的惡勢力手中，要脫身也就難乎其難了！

長久以來，在應召架步任「看場」工作的林君對筆者透露，目前港、九兩地，有四家「架步」中的「社女」，給在邊境活動的黑人物推下火坑的，便有五十餘名之多，再加上直接轉交到「姑爺仔」手上，經營「一樓一女」，或在其他色情架步出賣

色相的，最保守的估計也超過一百名。

落在邊境黑幫手中的少女，在何種情形之下，才會直接陷入「姑爺仔」魔掌之中呢？原來其中另有文章。

如所週知，每個黑社會組合，都有或多或少的「姑爺仔」。而這些「寄生蟲」認為「貨源短缺」時，自不難想到向非法入境的少女身上打主意。他們認為這些來自另一個社會制度的少女，比較容易接受物質誘惑，也較為容易控制。於是便和在邊境活動的「同門兄弟」聯繫。在互相利用的原則下，很容易「達成協議」。

「協議」的內涵是黑幫將榨不出油水的少女，由「姑爺仔」以雇主身份出現，把她們帶出市區，安排在各類黃色架步「工作」。一切收入，彼此長期分潤。至於「姑爺仔」如何迫使這這些少女就範，不論報章、電影或電視之中，都經常有所揭露，這裏不必詳加贅述了！

澳門彈丸地 情況亦相同

這次的「逃亡潮」影響所及，和香港一水之隔

的澳門，所發生的情形，跟香港亦大同小異。

澳門對待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跟香港幾乎一樣。在入境時被發覺的，即捕即解，絕不超過廿四小時。如果能夠進入市區，安定下來之後，便可領取身份證。前些時日，澳門曾發生領取身份證的人潮，登記至五萬號之後，情形已和緩下來。

這五萬名領取身份證的「來客」之中，有四萬一千名持有中共發出的正式出境證。也就是說，今年以來，「成功」的非法入境者已接近一萬名。澳門的人口是三十萬左右，跟香港約為一與十九之比。如果易地計算，也就等於香港平添十九萬名的「成功」偷渡者。像澳門那樣生產力如此低落的城市，這個沉重包袱，確是頗難負荷的。

既然澳門亦有如此眾多的非法入境者，眼見香港的黑幫發了大財，「陀地」的黑人物自然見獵心喜。在「發財不甘後人」的原則下，澳門的非法入境者及其家屬，也吃盡了苦頭。

據悉，澳門從事這方面活動的黑人物，並不像香港那樣，以「字頭」為單位組成集團，而是由三五人以至十餘人不等，分為數十「股」四出勒索。

單以「十四K」來說，打從本年二月份起，進行此類勒索活動的，便有十多二十股之多。

收費方面，似較香港為低。也許是澳門居民生活水準不高，而該地黑人物的胃口也不太大之故。一般來說，挾持一名非法入境者，而向他（她）們的親屬進行勒索，只在二、三千元之間。但他們付出的「成本」也較香港為低。例如由截獲人蛇的現場至禁錮架步的那段路程，召的士或三輪車便可，不必像香港那樣非配備汽車不可，「藏參」之所一般都不必另行預備，隨便帶回黑人物自己的家中，也無不妥之處。但亦有利用氹仔地區荒置的屋宇或工場等等。

港澳之間還有不同之處，前者必須一次過交付費用，始允交人，但後者却可以先付半數，其餘的分期續付。這並非澳門的黑人物「人情味」特別濃厚，而是當地環境沒有香港那樣複雜，追討欠款時並沒有太大的困難。「通融」，便造成「皆大歡喜」的局面，自然是樂而為之！

至於強姦或賣入火坑等慘劇，在澳門有沒有發生呢？至執筆時止，此類問題尚屬很少發現。但並

不表示完全沒有。像六月初旬，三名由澳門偷渡來港的少女，却全部由「十四K」人物「賣」給灣仔某色情架步（光×陳主持，「敬義」人馬）。據說都是「自願」來港「淘金的」。「自願」乎？天曉得！

進入澳門的非法入境者，其「成功」率無疑比香港高得多。原因係澳門警方並無「反偷渡組」那樣的專職部門設立，水警方面，人手也不充足。他們對於防止來至內地的非法入境者，工作非常散漫。當這些「人蛇」落在黑人物掌握時，即使偶然被發覺，大都能通過「講數」獲得解決，不會將事情弄僵。同時，「受」者胃口不大，「授」者花費無多，各得其所，完滿收場。

僅有居民三十萬的澳門，五個月時間不到，平添了五萬人（越南難民並不計算在內），負擔之大，自是不言而喻。

澳門生活指數一向低於香港，但最近三數月以來，突然「飛躍猛進」，不但各項消費爭着跟香港看齊，且還有「後來居上」之勢。半年前四百元便可租到的一層普通樓宇，五月份已漲至八百元以至一千元，一間八十呎的房間，月租亦達五百元之

多，此外，茶樓餐室、旅館酒店以至日常用品，無不漲價二至三成。弄到當地居民，叫苦不迭。

港府謀對策 效果望將來

由六月七日起，港督以兼三軍司令名義，下令動員全體嘑加兵團隊，參與堵截非法入境者的行動。由於駐軍不多，必須防守的邊境綫又過於遼闊。像沙頭角、文錦渡、打鼓嶺、尖鼻咀、吐露港、大鵬灣、米埔沼澤區、西貢以及大嶼山西部等地，均乃非法入境者可能利用的空隙。為了增加英軍參與此項行動，港督麥理浩已決定十二日啓程赴英，與聯邦事務部大臣商議此事（此外自然也涉及越南難民問題），希望對堵截行動有所加強。

此外，警方又向律政司建議，在截獲非法入境者時，如涉及有人被控教唆或協助等案件時，有關非法入境者得逗留香港二十八天或更長時間，以便作為控案的主要證人。此例一出，對邊境活動的黑人物，將產生或多或少的阻嚇作用。

從嘑加兵團參與堵截行動以來，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每天均在一千人左右。依據過去五個月的

資料來顯示加以估計，堵截效果顯見增強。不過邊境及水路如此廣闊，自難收百分之百的效果。

香港之所以暫時由英國統治，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港、澳仍屬中國領土，乃係無可爭辯的事實。戰前及戰後，國內人士往返上述兩地，並無任何限制。其實中國人進入法理上仍然屬於中國的土地，是不應有什麼問題的，在感情上，相信絕大部分中國人對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却不會產生甚麼怨嫌。不過，目前的情形却難免使人有「遺憾」之感。

像香港這樣的一個城市，每天增加一千人以上，長此以往，對於居住、教育、醫藥、社會福利以至社會秩序，都是「吃勿消」的，在中共方面，如不加以有效制止，只由香港單方面努力，收效肯定不大。而且在人心、紀律、輿論以至國際聲譽等方面，都似乎不無影響。因此，遏止非法入境人潮，應該是中、英兩方共同努力之事。這是筆者個人管見，並希讀者指正。

澳門「屈蛇」集團揭秘



這一兩年許多大陸來客擠在澳門，但他們的最終目標是香港。因此，由澳門至香港的「屈蛇」偷渡事業應運而生，有關的集團竟有三、四個之多……

半年以來，香港人口飛躍上昇。其來源除却越南難民，及來自國內的合法或非法入境者外，還有一項雖已普遍為人所知，但却又不大被人留意的，便是由澳門方面，乘搭「蛇船」非法進入香港的偷渡客。據非正式估計，由本年元月以迄七月上旬止，來自澳門的「成功」（指已順利入境）偷渡者，已接近七千人。如非澳門方面的「包庇者」因為爭權奪利而掀起內鬨，導致月來若干蛇船「出師未捷身先死」，則偷渡成功的人數，必不只此。

打從五十年代中期開始，直到如今，澳門的屈蛇活動便一直存在。久而久之，也成為「走徧鋒」的行業之一。二十多年來，幕後策劃人之興替，蛇頭及跑腿們的升沉，人蛇身價之起跌以及港、澳兩地政府對屈蛇活動的政策等等，足可以寫成一部「屈蛇事業興亡史」。

百業生計維艱 屈蛇一枝獨秀

由五十年代初期，以至一九六二年之間，香港政府對來自澳門的入境者，並未採取嚴格限制。除却十足地道的澳門居民，必須持有駐澳門的英領事

館批准的證明文件之外，一般香港居民，只需於上岸時出示香港身份證，報明籍貫，便可登岸。至於何以要報明籍貫呢？那是香港政府長期以來，對於原籍廣東人士，並不限制入境，但對外省人却加以限制之故。

由於有這麼的一條規矩，弄到許多持有國內通行證的外省籍人士，抵達澳門之後却無法進入香港（至於持有通行證的粵省人士，註明目的地是香港的則仍准入境）。除却偷渡之外，似無其他途徑。此外，澳門居民要來香港謀生的，也只有此路可通（旅遊證不能長久居留）。從那時起，屈蛇事業便「應運而生」。

至六十年代初期，香港改發新的身份證，同時宣佈舊證作廢。不久，又宣佈由香港前往澳門或中國大陸的市民，必須領取「回港證」。這一來，限制更嚴，沒有人入境條件而又急於進入香港的，除了屈蛇之外，更無他途了！

澳門「屈蛇」業最蓬勃，「蛇客」最多的時期，除却近期的幾個月之外，便數一九六二——六五那幾年了！這是「時勢」所形成的。其原因是：

1. 五十年代中期，東南亞若干國家（如印尼、菲律賓等）掀起「排華」浪潮，若干華僑紛紛回國。其後又因生活環境無法適應，再行申請出國。

批准後很難前來香港，原因當時香港政府對於持有通行證的人境者，採取「收支相抵」（即每天有若干持證者出境回國，才准許數目相等的持證者入境）的政策。但進入澳門則並無限制。因此，這些人都暫時跑到澳門，然後伺機來港。

2. 香港日益繁榮，相形之下澳門却日趨低落。不少澳門居民，頓興來港「淘金」之念。

3. 澳門治安問題，有若江河日下。不少黑人物作案之後，急於來港暫避風頭。這些人自不能循正當途徑離開澳門，自然也得幫襯屈蛇組織。

4. 那段時期之內，國內僑眷申請出境的多數獲得批准（大部份係閩南人士）。而前來澳門又較前來香港容易得多。

上述的四類人等，除却偷渡之外，頗難堂堂正正的進入香港。因此，一下子便刺激了「屈蛇」的「市道」。屈蛇集團便紛紛崛起，而「屈蛇」行業，也就成為芸芸「偏門生意」中的一枝獨秀了！

蛇船穿梭往返 一再掀起高潮

當年那段時期，經營「屈蛇」業的共分為「三大派系」。為行文方便起見，姑將這「三大派系」稱為「江集團」、「邱集團」及「曹集團」。

「江集團」——也是正宗「科班出身」的一個「屈蛇」組合。這裏稱之為「科班出身」也者，因為這個組合完全由內行人士經營。由幕後的大老闆以至各級人馬，全部都是航業界的老手。不但自備船隻，還有一間堂堂正正掛出招牌的「船務行」出面經營。為首的却是一名水上人家出身的「女英豪」——江嫂。此馬來頭不小。幾名直系親屬都在最具權力的衙門任事。據筆者所知，由一九六二至六五這三年之內，此一集團從未出過半次紕漏。「聲勢」之大，「信譽」之佳，殊非其他兩個集團所能比擬。「屈蛇」活動達至最高峯時，「江集團」川常往返的蛇船竟達四艘之多，「搭客」方面，最多的一天一夜，竟達三百八十餘人！

邱集團——那是港、澳兩地黑社會人物的「混合產品」。主持人邱×、吳××及古××等，均為

兩地的叔父輩。邱某經常坐鎮澳門，招攬蛇客；吳、古二人則負責香港方面的接、送工作。這個集團也擁有機帆兩艘，香港方面亦有車隊接送。尤其吳某跟當時「反偷渡組」的華探長鄧×「交情頗篤」，因而幹起來也頗為順利。

曹集團——那是以澳門的旅店業人士加上當地有頭有臉人物組成的集團。由「交×旅店」的「老坑曹」（綽號）出面經營，而由官方某部門人士撐腰。但其活動範圍及營業狀況，却不及前述兩者。因為它們只負責澳門方面的「收」、「送」工作，蛇船抵達香港之後的一切「手尾」，却由九龍長樂街的一個租車集團包辦。在香港的「人事」方面，似乎不大吃得開。故而紕漏也出得最多。

除上述的三個集團之外，尚有「偶然客串」的小集團，亦不下十個之多。但聲勢方面，自是遠不及「江」、「邱」、「曹」三集團來得「喧嘩」和具有「代表性」。因而不再一一贅述。

表面看來，由澳門「屈蛇」來港，似乎相當簡單。有了「搭客」，再具備一條船（一般的機動漁船），駛來香港，伺機靠岸登陸，然後把「搭客」

一一送到，便告功德圓滿，實則並非如此簡單。

當年「蛇船搭客」的一般代價，僅在三百元至七百元之間（小童半價）。雖然，十五年前的鈔票身價，並不如今天之低，但跟目前的「小屈」一萬、「大屈」二萬比較，仍然算是「低廉」的了！

經營此業首先要具備交通工具——船（也有湊足「搭客」才租用船隻的），此外便是「客路」了！在當年，客路也像今天一般，不用担心的，幾乎向每家酒店、旅店、公寓、別墅等詢問，都會有人樂於介紹（當然介紹人從中獲得若干利益，約為「旅費」的百分之十至十五之間）。當介紹人帶領「搭客」跟「蛇頭」接洽時，便會議定價目。倘若本澳具有保人，便可在平安抵埠之後才收取「運費」。如果沒有保證，則必須預先繳付。到底是違法勾當，這種帳在事後是較難追討的。此外，「搭客」亦必須留下地址，或即日入住「蛇頭」指定的旅店，以免召集時廢時失事。

當「搭客」名額到達一定數目時（一般每船每次載客由三十名以至一百名，視乎船隻大小而定），「蛇頭」便通知所有搭客集中。圈內人稱每一船次

為一「座」，稱每一「搭客」為一「粒」。例如「這一座共載七十粒」等。當全部「搭客」集中時，多數由「××體育會」派人帶領下船。何以「蛇客」會由風馬牛不相及的「體育會」帶領下船呢？原來這家所謂「體育會」，實在是不折不扣的變相黑社會組織，而「會」方人士和×方人士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故而指定該「會」作「專利」性的服務，每名偷渡客收取「服務費」五千元。至於會方跟×方如何拆帳，有說是春色平均，有說是四六分配，這都無關宏旨，不必深入鑽研了。反正由「體育會」率領下船的人蛇，絕對平安大吉。下船地點，多數是沙梨頭附近海傍。行動時並無交通工具，只由「率領者」率領着，浩浩蕩蕩奔向碼頭，跟老師率領學生們旅行遠足並無多大分別。路人見之也見怪不怪，更不必担心遇上警察盤查等意外了！

登陸地點頗多 岸上緊密接應

蛇船由內港開出公海之後，澳門方面便會立即發出電報，以預先約定的暗語，例如某船載貨若干，在某處靠岸等。香港方面接獲電報之後，一方

面通知「包庇者」，另一方面則安排車輛人手，在預定靠岸地點接應。

蛇船自然不能在中環或三角碼頭等熱鬧處所靠岸。一般說來，像春坎角、黃麻角、石澳、赤柱，以至西貢、青山灣等地，均為蛇船經常使用地點。若有臨時情況，亦會轉在大澳或蒲台登陸。但這種情形並不多。因為香港方面的「包庇者」在接獲通知之後，自然網開一面，絕不會故意找碴。

蛇船並沒有無線電收發報機，與陸上應接者的聯系，只用特大電筒蒙上顏色綢布，開關若干下作為訊號。安全靠岸之後，「搭客」全部登岸，蛇船便即掉頭離去。以後的事，便由港方的接應者負起全部責任了！

每名「搭客」身上，都藏有澳門方面發給的一張字條，上面除列有本人姓名之外，還有「收貨人」姓名、地址。此外還編上號數，以便對照。接應者點齊人數，便將「搭客」分配乘坐若干輛私家車（每車約載六至八人），浩浩蕩蕩，向市區進發。

這些車輛第一批並非將「搭客」直接送至家中，而是由另一批車輛（第二批）在指定地點等候。第

一批車輛抵達時，便將所有「搭客」轉移到第二批車輛，然後才按照地址的遠近，依次送交，如車輛不足時，亦會由臨時僱用的「馬仔」，帶領「搭客」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的士或電車等，按址交人。

當「搭客」被送至「收貨人」家中時，還要付出「運費」以外的一筆酬勞，名為「茶資」。這些額外收益全歸「送貨人」所得。數目為三十元至一百元不等，看「收貨人」的經濟情形而定。倘若收貨人認為早已付出「運費」而拒絕這些額外支出時，「送貨人」便會軟硬兼施，甚至以把人帶回澳門作為要脅。其實人既平安抵達，明知這是額外負擔，不少人都樂於應付的。

當年「搭客」的「運費」平均每名七百元計。「成本」方面，介紹人一百元，奉獻澳門方面的包庇者一百元，奉獻香港方面的包庇者一百元，水手工資及燃料雜用等一百元，以及香港方面的接送費用五十元。收支比對，從每名「搭客」身上可淨賺二百五十元。倘若來客一百名，純利便是一萬五千元。以當時的情形來說，比販毒、製毒的利潤來得更為豐厚。

據圈中人士估計，一九六二至六五整整三年之

內，在澳門經由蛇船運載，成功進入香港的偷渡客，平均每年為一萬人，這已是最低的估計了！

來自澳門的蛇船，雖然打通關節，不必忌憚當時的「反偷渡組」，但却非常害怕「工商署」的緝私船隻（圈內人稱緝私船為「工記」）。這些緝私船雖然沒有截查人蛇的任務，但却有檢查任何船隻的權力。蛇船一旦被「工記」截查發現，事情便算通了天。除却「現場講數」希望能夠「網開一面」之外，任何「包庇者」也無能為力了！

「蛇客」捲土重來 「蛇頭」紛紛復業

由一九七九年六月份開始，越南難民及非法入境者，紛紛湧至港、澳。來勢汹汹，人潮湧湧。其勢有如倒海排山，其量有若過江之鯽。香港政府早已叫苦不迭，澳門方面更是慘不堪言。

至目前為止，澳門政府對於持有國內出境證（或護照）的旅客，仍然採取「來者不拒」的政策。據資料顯示，半年以還，由中國方面的合法入境者便已超過四萬人，而非法入境的也接近一萬。僅有三十萬人左右的彈丸之地，半年內平添了六分之一（越

南難民不計在內），影響所及，可想而知。於是物價飛漲，人口擠迫，治安不靖，房屋缺乏。而勞動力却供過於求，導致出現「有食無薪」的怪現象。

此等情形，自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真的一無所利嗎？事實上又有所未然。「利」在何方呢？原來各方面都遭受損害，但黑人物却在這次人潮之中，大獲其利。

澳門方面的非法入境者，如何遭受當地黑社會的漁肉迫害，筆者於「七十年代」七月號已為文報道，此外，十多年來都陷於低潮狀態的「屈蛇」組織，可再重張旗鼓，大肆活動。而且規之大，集團之多，活動範圍之廣，較諸十多年前，又不知「高」出了若干倍。

必須明白，由澳門偷渡來港的人，並非單純是非法入境人物，而是包括那四萬多名持有出境證的合法入境者。這些人之中，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急欲前來香港。究其原因，這些人的親屬大多數住在香港。即使沒有親屬在港，但由於澳門實在無法容納這許多勞動力，也構成這些人急於另尋出路的因素。要來香港嗎？循正當申請途徑，獲得批准的

希望簡直微乎其微。因此，這些人都被逼走向偷渡途徑；換言之，也是形勢「迫使」黑人物再發一次大財。

十年人事幾番新，目前的「蛇業鉅子」，當然不會再是十多年前的那幾位。但首先組成集團，爭先「營業」的仍然是佔有地利、人和的江嫂。此外，艇佬華、骨度祥、印尼泉、黑仔華、馬交文、肥佬區、何深華等，亦紛紛組織班底，大開拳脚。這些人分別屬於「友樂」、「黃館」、「十四」、「勝義」、「安樂」、「利和」、「勝和」等黑組織。有些是「地頭蟲」，有些是「過江龍」。其中的何×華（和勝義），本來已遠走西歐，在阿姆斯特丹闖天下。一聞有此路數，便萬里迢迢的趕返澳門分一杯羹（蛇羹也，一笑），唯恐失此千載一時機會。據非正式估計，至目前為止，擁有自置或租賃船隻，經常升火待發，並且配備各環節分工人工的集團，已不下十個之多，至於流動經營，湊拼到十名左右蛇客才臨時租船載運的亦屬不少。

這些「蛇業鉅子」都不會露面，活動進行至某一程序時，都有屬下馬仔代勞，此外，蛇頭們不可

能直接「進客」，自非利用「經紀」不可。這些「經紀」，有直接或間接的，更有間接又間接地駁上幾層的。蛇客的行情，執筆時是一萬二千元，蛇頭實收八千，餘下四千歸「經紀」所得。如果駁上幾層，則凡屬沾手者都有權分潤。只憑介紹蛇客便可生獲巨利，自然有許多人樂於廁身這一「行業」。一名綽號白頭佬的三輪車工，僅四月份便介紹成功八名蛇客，獲得佣金數萬元。因此，街頭巷尾，分分秒秒都有人洽商或談論蛇客問題。總之，「蛇」的問題充滿了今天澳門的時間、空間！

「小屈」價格逾萬 「大屈」數字驚人

看到這兩行小標題，相信讀者都不大明白何謂「小屈」，又何為「大屈」吧！原來乘搭一般「屈蛇公司」船隻，偷渡來港的稱為「小屈」，而用某種方法，乘搭港、澳客輪偷渡來港的則稱為「大屈」。至於偷渡客怎樣能夠乘搭港、澳客輪來港，以及用何種方式方法進行，下文將會「約略」提及。

七九年一至七月由澳偷渡來港收費表：

大 屈	小 屈	
元千七	元千三	月一
元千八	元千四	月二
元千八	元千六	月三
元萬一	元千八	月四
元千五萬一	元萬一	月五
元千八萬一	元萬一	月六
元萬二	元千二萬一	月七

附註：①上列數字係指蛇客實際付出之款項。

②「大屈」來港人數約為「小屈」百分之五。

目前澳門屈蛇集團進行活動的手法，跟十多年前並無多大分別，但蛇船安全抵港後，登岸地點以及水陸聯系，和護送蛇客至「收貨人」家中等程序，則略有不同。

從前蛇頭們在澳門帶領蛇客下船，地點多數選擇沙梨頭，但目前則改在氹仔或路環，在夜間，間或亦有利用新口岸游泳棚附近。未經證實消息，集團對×方的奉獻，約為運費的十分之一。此項「收益」，過去多數落在水上×方人員手上。十多年前，此類奉獻為數無多，因而並未引起別人眼紅，如今蛇客運費漲至一萬二千元，則奉獻數字亦高至一千二百元之多。以百名計，則為十二萬元。長期算來，數目不可謂不鉅。利之所在，誰也想沾沾腥。引起別人嫉忌，自是「順理成章」之事，於是

水、陸火併，蛇頭遭殃的活劇，近日便接二連三地上演。有關詳情，容於下文詳述。

蛇船只要駛出澳門海域（以離岸最遠的燈塔為界），便算獲得初步成功。第二度難關便是進入大嶼山海面。那兒經常會遇上水警輪，即使蛇船多數採取夜航，但仍很難逃過設備齊全，經驗老到的水警輪耳目。如果能夠順利通過，則進入香港或離島（如蒲台、長洲、南丫等）的成功率便很高了！

十多年前蛇船靠岸的地點如黃麻角、春坎角、

警破龐大帶蛇集團

扣留十一輛的士和兩部小巴

十七司機帶警署五人獲保釋

澳警提供線索港警一舉奏功

石澳、西貢等地，目前已較少使用了！原因是香港警方已把這些地區視作「黑點」，戒備力量相應提高，故而轉在各離島或青山灣等處靠岸。亦有少數蛇船跟警方勾心鬥角，直闖深水埗或西環等地。它們這樣做，並非特別大胆，而是摸準了對方心理。實則警方的監視重心多數放在大嶼山西南部以及港島西南部，至於維多利亞港內，船隻穿梭來往，而且蛇船又無特別標誌，在內港中，有如滄海一粟。直闖鬧市有時會比偏僻地點安全得多。

金錢仍可通神 蛇船「成本」頗重

當蛇船安全靠岸之後，並不採取十多年前的「水陸聯合作業」那套陳年舊法，而是「化整為零」，三三兩兩的由集團預派來港迎候的馬仔帶領登岸。這些蛇客早已在澳門居留了一段時日，一般說來，跟香港居民並無多大差異，混在鬧哄哄的市區中，等閒不會被人發覺。

以前分派給每一蛇客的字條，如今是取消使用了！蛇客的一切資料以及「收貨人」的姓名地址，完全列入一本小冊子之中，由舵手（或隨船蛇頭）

攜帶，必要時毀滅之，避免半點證據落在警方手裏。這些「化整為零」的蛇客，最後又「化零為整」地給藏在一層或多層樓宇之中，跟「收貨人」聯絡妥當之後，才一一分別送貨上門。較諸十多年前即到即送的辦法，是慎重得多了！六月二十四日凌晨，警方在彌敦道美麗都大廈破獲的蛇寶，搜出人蛇二十餘「條」，便是上文所說的藏龍處所。不過，這次警方搜捕得以成功，全係出於偶然（住在蛇寶左右的鄰居，不堪人蛇日夜喧嘩嘈吵而暗中報警）。除此之外，尚未聞有其他破獲。據聞像上述那類的蛇寶，在港九及新界各處，不下十處之多。

人蛇在澳門下船出境時必須奉獻，已如上述。但蛇船進入香港水域之後，萬一遇上「麻煩」，是否仍像十多年前，「破財」便可「擋災」呢？有關此點，筆者未能掌握確切證據，不敢隨便報道，但據一位蛇業鉅子透露，此類情形，仍然存在，不過並非每次都行得「通」，「通」與「不通」的比例參半。即使「通」，其數字也頗驚人，每名蛇客須繳付一千五百元左右。普通蛇船載客三至四十名，奉

獻數目亦為五至七萬之間。然耶否耶？我們也不難在下列事實中找到一鱗半爪。

根據非常可靠消息，由本年元月起以至七月上旬止，澳門各「蛇業集團」運送來港的蛇客約為七千二百名，同一期間被截獲遣返的並不超過四百名。當然，這六千多名的「成功者」，絕不會每一名都要蛇頭們掏腰包作出「特別奉獻」，但誰也不敢指出完全没有。

至於「大屈」的情形又是怎樣的呢？

「大屈」的方法又「一分為二」。其一，是客輪抵港後，在乘客紛紛上岸之際，蛇客便在另一邊船舷，轉登另一艘小艇，然後搖呀搖的在別處登岸。這種辦事看似容易，幹起來却不甚簡單，必須具備人與人之間的「通融」，和時間上的確切吻合，方可水到渠成。

第二項方法則較為複雜，「成本」方面也重得多。那是蛇客和其他旅客一樣，拿着旅遊證件（當然是假的，澳門方面有人經常高價收買回港證及身份證，以作此項用途），緊跟着領路關關的蛇頭，大搖大擺地進入檢查站。當然不能落單。領路的人

排在那一行，蛇客便必須死跟到底，否則便會弄出大大紕漏。筆者的揭露也只能「到此為止」，其中花巧，有煩讀者參詳了！

月前，船公司曾發出通告，曉諭所有客輪上的各級海員。內容是如有發現任何船員，參與此類勾當，除報警查辦之外，還立予革職。何以會有這樣的一張通告？向深一層想想，自然不難明白了。

逐利上下交征 毒招一拍兩散

本文之首，曾提及如非澳門兩個當權衙門掀起內鬨，以至若干蛇船在夾縫中成為「犧牲品」，則偷渡來港人數，將會大大增加。在未報道這些「狗咬狗，一嘴毛」的活劇之前，請先看看最近發生在澳門的幾則新聞：

六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五分，澳門水警人員發現一艘可疑船隻自內港開出，便立即追截檢查，並在二號燈塔附近將之截停。當打開艙蓋時，竟發現蛇客一百三十六名（其中小童十餘名）。三名隨船蛇頭跳水逃遁，兩名被追回，一名潛水逃脫。其後查悉該批偷渡客每名付款一萬，如偷渡成

功，則收入超過一百萬元。

六月廿五日晚上，澳門警方在路環海面，截查一艘可疑船隻，發現艙底藏有蛇客一百二十餘名，連同四名蛇頭，拘回警廳查訊。

七月七日，下午五時十分左右，警方在黑沙灣海岸搜查一艘可疑船隻，發現蛇客三十餘名，連同蛇頭三人帶返警廳訊問。

七月八日零時四十分，大批警員趕至澳門氹仔地區，鳴槍制止一場黑社會份子與蛇頭「開片」事件。原來事前警方接獲密告，說有蛇客六十五名，正準備乘搭蛇船出境。此時，黑社會份子及屈蛇集團人物共二十人，正磨拳擦掌，準備廝殺。幸警員及時趕到，將各方人馬一網打盡，全部帶回警廳查訊。

七月九日，晚上九時卅分，澳門新口岸斷基附近，一艘載有蛇客一百八十餘名的蛇船，正在準備開出。數輛警方衝鋒車突然掩至，蛇客立即四散奔逃。在警員兜截下，捕獲四十七名，連同兩名蛇頭一併拘返警廳查究。

看過這幾則近日發生的新聞，讀者諸君可能會

有疑問：澳門屈蛇集團的大肆活動，由本年六月開始，便已進入高潮。像澳門一掌地方，警方再是無能，也應不難掌握到一些情況。何以長期來並不聞有緝獲蛇船之事，直至最近才接二連三的發生呢？

原來澳門衙差，也像香港一樣有水、陸之分。過去蛇頭帶客下船，奉獻的對象一向是陸上衙差，因為未下船之前，必須打通這一關，否則很難浩浩蕩蕩地招搖過市。下船之後，便要看水上衙差的面孔了！不過水上衙差力量有限，而且太平糧吃得久了，加上「勞」不如「逸」的惰性，如無特別意外，誰都不願多管「閒事」。同時，以往的奉獻數目並不太多，爭取與否並不重要，以免有傷同僚情感。因此，長期以來，蛇業集團的奉獻對象，一向都是陸上衙差。

自年首始，蛇客運費有如火箭直昇，而蛇頭們仍然依照過去慣例，只向陸上衙差奉獻。數目不多，可以眼開眼閉，油水多了，自不能故作大方了！因此，從三月份起，水上衙差便想插插手，沾沾腥。

陸上衙差雖然並未取得「專利權」，但「傳統」上乃屬於它們的利益，自然不肯稍予讓步。這種情形，若干「有遠見」的「蛇業鉅子」引以為憂。因為「兩大之間難為小」，水、陸之爭，勢必把它們作為犧牲品。故而在三月中旬由蛇頭艇王×，安排水、陸雙方當權者接觸，希望能夠造成皆大歡喜，完滿收場的局面。不料陸上衙差不肯作出太大讓步，所提議的二八拆帳又不被接納，於是一場接觸，不歡而散。

從那時起，水、陸兩方便實行各自為政，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如此這般，一個媳婦兩個家姑，蛇頭們往往要付出雙重奉獻，自然有所不甘。但在人屋檐下，怎可不低頭？只有把負擔轉移到蛇客身上。這也是做成蛇價三級跳的重大原因。

「走偏鋒」的人物，收入多多，付出少少，才算是「最高境界」。長期對兩方面作出奉獻，蛇頭們不會甘心。於是「擇其善者而事之」。也就是說，在活動進行中，碰上誰便對誰作出奉獻，另一方則不予理會。這一來，便鬧出六、七月間一連串的「破案奇蹟」了！

據另一名對澳門高層人物較有接觸的「蛇業鉅子」對筆者表示，像澳門一地的先天條件，絕不可能容納「驟昇」的人口。因此，許多越南難民船抵達澳門時，如非傷病或船隻破爛，例必給以糧水，原船拖出公海。明知這些難民船會轉而進入香港，但也不得不如此。然則蛇業集團大量運送人口偷渡出境，在理論上，對澳門政府是有百利而無一害，正是「求之不得」的事，何以最近專找這些蛇船的麻煩呢？

這位朋友的想法對與否是一回事，但却很「新鮮」。進一步分析也非全無理由。果真如此，則近日破獲蛇船之事，嚴格說來，和高層政策容或有所抵觸，而僅是中、下層的唯利之事了！

港府計出千方 邪正勾心鬥角

香港政府方面，對於防止來自澳門的偷渡者，也出盡全力，跟堵截來自大陸的非法入境者，同樣極之重視。

由三月份起，對付來自澳門的偷渡客，已不是「反偷渡組」的專門責任，已是動員整個水警部門

力量了。同時，還向緝私處借用若干船艇，投入行列，將大嶼山西南部（蛇船不敢離岸太遠，因而該處成為必經途徑），構成嚴密的監視網。但百密一疏，再加上其中的人為因素，因而蛇船成功入境的比例依然很高。

此外，「反偷渡組」也組成「第五縱隊」，跨海西征，經常在澳門潛伏臥底。並由幹員化裝為偷渡客，以探取蛇業集團的機密。蛇船載運的蛇客，萬一被這些「危險人物」滲混其中，到達適當地點時，「臥底者」便會發出訊號，來一個裏應外合，一網成擒。

還有月來在郊區進入市區的各處公路之中，日夜廿四小時設置卡哨，全天候執行截查任務。此舉固然是對付邊界的非法入境者。但執行任務的警員，都受到對來自澳門的偷渡客亦採取同樣注意的指示。至於經常突擊檢查可疑樓宇及公寓、別墅……等，早已成為例行公事了！

蛇業集團對香港政府的每一措施，自然也萬分注意，總想找出其中一些破綻，以便尋瑕砥隙。像將成功入境的蛇客化整為零，再集中起來，才伺機「送貨」，以及冒險將蛇船駛入最熱鬧的水域等

等，都是針對香港方面而作出的「新奇招式」。

執筆時，又聞香港政府準備將截獲的蛇客，加以區別。能提出澳門居民身份的便遣返原地，無法提出證明的便當作大陸非法入境者同樣看待，廿四小時之內遣返大陸。這一招，應該會立竿見影，發生巨大的阻嚇作用。如果真的實行，澳門的蛇業集團便敲響喪鐘了！

「謠術」大騙案內幕

本港報紙報道藍田「水怪」事件。

藍田水怪事件

警方接手調查

【本報訊】觀塘警署偵緝部人員已接手調查藍田邨有水怪出現事件，以緝捕歹徒歸案。藍田邨各互助委員會昨晚九時與民政署及警方人員舉行會議，追查謠言來源，互助委員會會上報告調查所得，發現謠言最先係來自學生，回家告知家人，因此在此邨內傳開。日前，邨內第十九座部份居民確曾在深夜時聽到有人拍門，但開門時發現門外無人，懷疑係不法之徒故弄玄虛，製造事件以達到目的。昨晚在會議中所得結論，交與警方作為調查資料。

警方徹查水怪謠言

【本報訊】觀塘警署偵緝部人員已接手調查藍田邨有水怪出現事件，以緝捕歹徒歸案。藍田邨各互助委員會昨晚九時與民政署及警方人員舉行會議，追查謠言來源，互助委員會會上報告調查所得，發現謠言最先係來自學生，回家告知家人，因此在此邨內傳開。日前，邨內第十九座部份居民確曾在深夜時聽到有人拍門，但開門時發現門外無人，懷疑係不法之徒故弄玄虛，製造事件以達到目的。昨晚在會議中所得結論，交與警方作為調查資料。

道友腹警
中槍被擒

最近秀茂坪有人謠傳有「水怪登陸九龍灣」，並「與彩龍交戰」，繪影繪聲，使婦孺之輩信以為真，其實這只是「謠術」騙局的一種手法，這也使人想起幾年前的一宗驚人騙案……

遂清同、光年代，號稱「中興之葉」。由於太平天國革命失敗，為了鞏固極權統治，清廷各級官吏，對鎮壓反抗分子的手段空前殘酷。只要沾上「叛逆」的丁點邊兒，小則殺頭問絞，大則滅族抄家。因此，一般反清勢力都隱藏蟄伏，不敢輕舉妄動。為了生活，這些有組織或無組織的湖海英雄，只得紛紛轉人民間活動。但這些人大多數既無一技之長，亦沒有生產資料。因此，除却憑藉他（她）們的聰明、機智和勇氣，進行巧取豪奪之外，實無其他途徑可行。

至於「巧取」和「豪奪」，自然有很大分別。後者的內涵，只拿殺人放火、打家劫舍、標參勒索、攔途截劫等十六個字，便可代表全部；但「巧取」則複雜得多了！要做到別人的金錢，走進自己的腰包而又沒有什麼「手尾」，才算「最高境界」。當然，也可以用一個「騙」字便涵括在內。但其花樣之多、伎倆之妙、佈局之巧以及類別之繁，則殊非圈外人所能想像。於是在「騙」字之下，又有「江湖八大將」——「正」、「反」、「提」、「脫」、「風」、「火」、「徐」、「謠」之分。

水怪大戰青龍 藍田發生異事

本文揭露「八大將」最末的一將——「謠將」，最近在香港興波作浪的內幕，因而不能不將「謠將」的來龍去脈略為指出，以免讀者有「茫無頭緒」之感。

「謠將」在「八大將」之中忝陪末席，那是因為被一些自奉為「正統老千」的，不大瞧得起之故。儘管如此，由清末以至民初，「謠將」却迭有「驚人之作」。最膾炙人口的便是宣統二年黃河堤崩，洪水為患，「謠將」與滿清官吏互相勾結，詐騙了華北幾省的人民白銀二百餘萬兩。這樁傑作，長期以來被「謠將」中人奉為「代表之作」。事與本文無關，不擬詳述。

「謠將」在香港開埠以來，有無驚世駭俗的成績呢？遠的不說，近三十年來，據筆者所知確有過一次精彩絕倫的把戲上演。那便是一九七二年六月中旬港、九大雨災之中，幾名「謠將」老行尊，與某財團合作。半年不到，收穫竟達二千餘萬元。經過詳情，且容下文再表。這裏，先將最近發生兩樁「謠將」上演的戲法揭露出來。

話說九龍藍田邨（房屋處管轄）第十五座的牆壁，一向繪上一條五色彩龍。像此類大眾化的壁畫，港、九及新界若干屋邨都普遍存在。那是工務局設計人員囑咐承建商於竣工時特別繪上的。目的是利用面向通衢大道的牆壁，點綴上一些藝術作品，以免使人有太過單調的感覺而已。此外，相信並無迷信意識（如風水、鎮邪等作用）存在。

本年六月二十二及二十三兩日黃昏前後，竟然聚集了千多二千名居民（其中且有在遠處聞風趕至者），圍觀那幅彩龍壁畫。還有人指指點點，交頭接耳，議論紛紛，每個人臉上還透着訝異神色。原來繪在壁上的那條巨大彩龍，竟然缺少了一牙一眼，變成「獨眼龍」了！這還不只，彩龍所缺的眼睛位置，還依稀有點「血跡」存在。

人們所談論的，却是「水怪」登陸大戰「彩龍」的神秘故事。議論中，有說是「水怪太過厲害，彩龍無法對敵」，有說是「彩龍屬正，水怪屬邪，正不敵邪，世界行將大亂」，有說是「水怪出現，社會定必不安」，更有人繪聲繪影地指出「水怪」由九龍灣登陸之後，直撲藍田，向「彩龍」挑戰……

等等使到一些上了年紀的老太太，竟然焚香秉燭，向彩龍拜祭一番，跑到地上喃喃禱告。到底是向「彩龍」打氣呀抑或向「受傷」的「彩龍」慰問，那要她們自己才知道了！

無緣無故幾千人聚集一起，極可能觸犯「非法集會」的條例。「藍田邨居民互助委員會」的幾名首腦，覺得事不尋常，急忙分別向觀塘警署及民政署報告。官方人員隨即抵達現場視察，亦認為事有蹊蹺。除以擴音器勸喻圍觀者散去之外，並進一步研究事件的來龍去脈。

與此同時，觀塘、藍田、油塘、高超道等屋邨，都發現許多用黃紙寫成的標帖。筆劃既不整齊，內容也透着荒謬怪誕。將這張標帖一字不易抄錄出來，以博讀者一粲：

己未年五月十大瘟神下界，羅喉計都（筆者按：係道教中傳說的兩大兇神）二星君帶領，十萬惡人被收歸地獄，積善者可渡過此關。豫楚洪水為災，湖廣屍骸遍地，死人三十萬。逢初二、十二、廿二，半夜燃點七星香向北禱拜，燒星君衣（筆者按：係紙料店中出售

的迷信品)及熱錢可免災劫。

像這類荒誕不經的字句，具有科學常識的人自然不值一笑，但滿腦迷信，思想仍然滯留在神權時代的人，感受便大大不同了。由於港幣不斷貶值，物價一再狂漲，潛伏的經濟危機和社會的動盪不安，這類人都會聯想到這是「瘟神下界」和「天降不祥」的結果。因此，「水怪」大戰「彩龍」的事，很快便傳遍觀塘、鵝寮、秀茂坪、牛頭角、黃大仙以至新蒲崗一帶。

警民聯席會議 徹查謠言來源

六月廿四日晚上九時，「藍田邨居民互助委員會」以及「觀塘警署」、「民政署」人員，為此舉行聯合會議。據調查所得，首先是該邨的三家小學每天下課時，都有人在歸途中截住二、三、四各年級的學生，非常認真地對他(她)們說，最近有「水怪」在夜間出現，和第十五座壁上的那條「龍」搏鬥。「龍」勝則合境平安，「怪」勝則為禍居民。在「龍」「怪」勝負未分之前，夜間不宜外出。散播謠言的有男有女，他(她)們還煞有介事地囑咐

那些孩子，千萬轉知家長，晚上要誠心虔意向北方焚香膜拜(此點與各處張貼的字條不謀而合)，可保平安云云。此外，並有若干居民向「互助委員會」反映，連夜均有拍門怪聲，日間則有人上門請求簽助香油，據說是用來打「平安蘸」以保合境平安的。這些屋邨的男子，日間多數離家工作，贖下來看管門戶的多數是家庭婦女，在一派胡言之下，無不紛紛解囊捐助，以求「神力庇護」。這一來，歹徒便大有斬獲。當這件怪事傳揚開去，引致人羣圍觀那條「勇戰受傷」的「彩龍」時，歹徒們便已消聲匿跡，不再活動了！

經過警民聯席會議之後，警方認為可能是由神棍所編導，以達到斂財目的的把戲。會上總結得來的資料，便交由警方偵緝部門徹底偵查，而民政署人員也希望「互助委員會」轉知各座居民，在科學如此昌明的今天，根本不應相信「水怪」出現那回事。倘若發現有人上門勸捐等事，便應立即報警追查，切勿上這些歹徒的當，招致無端損失云云。至執筆時為止，此事尚無其他發展，可能歹徒們認為事情鬧大了，暫時不再在該區興波作浪，亦未可料。

實則這樁哄動觀塘區的「怪事」，拆穿了一點也不怪。據筆者調查所得，不過是九龍大環山的一名潘姓神棍一手策劃的把戲。潘某在解放前係廣州河南「金花廟」的廟祝，也是當地「謠將」行列中的老行尊。五十年代初期來港，起先廁身於南九龍一間廟宇充任解簽工作，聊為餬口。其後跟銅鑼灣一家廟宇的司祝（俗稱「廟祝」）朋比為奸，進行「種金種銀」的行騙活動（按「種金種銀」的把戲係屬於「八大將」中的「徐將」，又名「徐公術」），頗有斬獲，便希望向有關當局標投一所廟宇，作為活動地盤，以便展開拳腳。香港的華人廟宇管理權，初期屬於東華三院，每年標投所得均撥作三院醫藥用途，其後改由民政司署屬下的「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管理。但潘某屢次參加投標，均告失敗。地盤既不可得，於是夥同一班神棍，專門從事「謠將」活動。每年清明及盂蘭兩個與神鬼有關的節令，這夥人便四出活動。藉名打齋建醮，四出招謠。

潘某自然知道他的活動是犯法的。故而每次派出的都是幾名基本拍檔，再由這幾個人指揮若干臨

時僱用的歹徒，進行直接工作，自己則退居幕後，運籌幟幄，等閒不會公開露面。風聲緊時，這伙人便蟄伏下來，風聲稍為和緩，便又轉換地區，策劃另一次活動。不要小覷這些「濕濕碎」的活動屬於小兒科，據接近潘某的人透露，二十多年積聚下來，這名「謠將前輩」已是多層樓宇的業主，單是紅磡××新邨便擁有三層物業。但他本人則仍然居於大環山的廉租屋，不知就裏的人還以為這位「祖師爺」是窮光蛋一名哩！

天災人禍頻傳 謠將一再蠢動

觀塘區「水怪」大戰「彩龍」上演不久，由於天災人禍不斷發生，於是替這些人再次鋪設了一條「生財之道」！

說來也頗奇怪，由七月下旬以至八月上旬這短短半個月之間，港、九及新界各地，竟然發生了密密麻麻的天災人禍，導致死傷繁纍。計開：

七月二十二日，北角碼頭發生大車禍，四死四十六傷，同日九龍灣德福花園建築地盤電梯失靈滑墜，六名工友當場慘死，又同日九龍翠屏道車禍，

造成一死一傷慘劇。

七月二十三日，橫頭磡第十五座居民吳偉跳樓慘死，遺下孤女四人。

七月二十四，窩打老道一輛電單車將一名四十二歲婦人撞斃，鐵騎士亦受重傷，同日紅磡火車總站，先後在貨卡之內發現兩名昏迷男子，送院之後證實斃命，同日新界龍珠島附近，巨石滑下壓死泥頭車司機一人，又同日新界青山踏石角附近，一輛運石車壓倒一輛私家車，車內兩名男子血肉模糊，當場慘死。

七月二十五日，一名七十歲老翁在九龍德興街某公寓被人發現昏迷不醒，送院後證實暴斃。

七月二十六日，學生何國光，暑期工作中，於清水灣道一個建築地盤的棚架失足下墜，當堂斃命，同日港人林志強，赴澳門「娛樂」一番，全軍盡墨，在國際酒店吊頸自殺，又同日兩名作客於馬來西亞的香港人黃啓發、鄭麗嫦，在一場車禍中雙雙斃命。

七月二十七日，新界屯門公路發生連環車禍，造成一死四傷慘劇，同日傳來消息，香港的一艘漁

船，在南中國海被不明國籍的船隻攔截，船主鄭北勝被開槍射殺。

七月二十九日，九龍將軍澳道一輛的士失事，司機當場慘死。

七月三十日，石籬邨五名居民，在夢中被數名大漢持刀狂斬，均受重傷。

七月三十一日，槍手劉榮，衝上中區聯邦大廈興業地產公司，挾持數名女職員作為人質，開槍擊傷該公司總經理查××，與警方對峙半天，同日觀塘和樂邨發生命案，男子盧啓斯斧下慘死。

八月二日，颱風「戈登」襲港，十號風球之下，造成十二人意外死亡，百多人受傷。

八月四日，九龍鑽石山發生家庭慘劇，廿四歲少婦先將猶未滿月的嬰孩殺死，然後縱火自焚。

八月七日，九龍彌敦道滙豐銀行大廈，抹窗工人張某墜樓慘死。

八月八日，香港柴灣利眾街噴油工場大火，釀成兩死十六傷慘劇，同日灣仔軒尼詩道建築地盤的一名工人，從高處跌下，當場斃命。

以上所列的一篇怵目驚心的流水帳，僅為筆者

抄錄下來的部分，在此期內，筆者曾兩度離港，相信尚有遺漏。不過，以上列的傷亡意外數字而論，較諸過去歷年同期所發生的，未稱「絕後」，也算「空前」了！

一個接近五百萬人口的都市，即使在短期內發生如許意外傷亡，其實也是「不足為奇」的。但「謠將」們却把握良機，又在港島東端煽風點火，進行活動。

由八月一日起，柴灣各座發現了不少標貼，以紅紙書寫。內容跟月前九龍藍田一帶所發現的略有不同，但性質却同出一轍：

世風日下，道德淪亡。玉帝派遣瘟神下界，專收邪惡貪婪之輩。夏秋之間，死人無數。為善者得上天堂，作惡者打入十八層地獄。風雨水災不停發生，奇症怪病普遍人間。每逢三、六、九日半夜子時，清香三炷，清水一碗，向西北方虔誠禱拜，可免災難。老君靈符，可保家宅人口平安。

（標點由筆者加上）

這張標貼文字上跟前者容或不同，但明眼人一

看便知，和「水怪」事件的性質並無兩樣。最可笑的還是「世風日下，道德淪亡」和「作惡者打入十八層地獄」等字句。「謠將」們繕寫這張標貼時，有沒有想到自己是哪一類人物，「為善」呢抑或「作惡」呢？

筆者的一位同鄉某君，住在柴灣第十二座五樓。據說颱風過後，在八月三日至六日之間，發現數名男女，分別持着所謂「老君靈符」，挨家逐戶上門兜售。這些人還鼓其如簧之舌，指出近日天災橫禍不斷發生，完全是「上天震怒」，所以「招致不祥」。除了誠心拜神之外，還須張貼此類「靈符」，才能趨吉避兇，平安無事。「靈符」的代價是多多益善，少少無拘。十元八塊不嫌多，三五角錢也一樣「照殺」。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相信「謠將」們又添一筆進帳了！

某君還將「購入」的「靈符」一度，和撕下的標貼一張送給筆者。只可惜後者殘缺不全，部分字句在撕下時便已不大完整，只將「靈符」製版刊出，以博讀者一晒。

偽造政府文件 歹徒胆大包天

一口氣將兩樁「怪事」抖露出來，只在文首報道過「謠將」的淵源，但還沒有詳細解釋它的性質。

因此，不能不補上一筆。

從字面解釋，「謠將」應該是靠「造謠」為「職業」的人，實際上也是這樣。假如在一個制度嚴謹，風氣開明，人民知識水準較高的社會，這些牛鬼蛇神是無所施其技的。但像目前的香港社會，雖說較諸二十年前進步不少，殖民地作風也日趨淡

薄，但貧富如此懸殊，勞逸如此不均，勞工制度仍然未臻理想，人與人之間的信任程度又如此涼薄，再加上社會不景，百物騰貴，天災人禍不斷發生，「謠將」便「英雄有用武之地」了！

利用社會上天然或人為的某種現象，進行煽風點火，造成某種氣氛或形勢，從中欺騙金錢，這便是「謠將」們的「性質」。

有人以為「謠將」只能播散荒謬怪誕的謠言，利用部分神權思想未能泯滅的愚夫愚婦，才能發揮作用。如果人們知識水準提高，迷信思想全不存



「符靈」的間坊傳流 △

在，則「謠將」們便無法活動了吧？持有這樣看法，也是非常錯誤的。前面曾經指出，許多天然或人為的、不均衡的現象，都會替這些歹徒鋪下活動的道路，替它們造就可乘之機。

例如政府不斷增發的士牌照，而的士商却力持反對。這是「立場」問題。前者認為的士與人口比例，仍屬求過於供，而且增發一次的士牌照，庫房便大大的平添一筆收入，在港府的立場，自然應該不斷增發；而後者則認為「多隻香爐多隻鬼」，不斷增發牌照，會影響經營者的收入。這純粹是官、商之間的矛盾。想不到也給一位「謠將」的「老行尊」利用一番。

這位「老行尊」擁有四部的士。圈内人都知道每部的士向財務公司抵押貸款，幾乎可以跟的士本身的價值相等。也就是說假設每部的士牌照須向政府付出十五萬元，拿去抵押貸款時也值回十五萬元（或以上）。於是便有人以「滾雪球」方式（即投獲一部便拿去抵押貸款，然後在增發牌照時再行標投或向同業收購），使車輛不斷增加。這位「老行尊」便在如此這般的情形下，由一部而變成四部。

物以罕為貴，的士自然不會例外。政府不斷增

發牌照，的士身價便可能日趨下跌，最少也會停滯不前，拿去抵押貸款時也就不會那末吃香了。於是七月底八月初之間，各的士商及經營抵押的士、小巴的財務公司，都接到一份由港督府發出的文件。這份「文件」是港督跟輔政司咨商的結果，內容顯示未來三年之內，香港政府決定不再增發的士牌照。這一來，整個行業和有關的商戶（如財務公司），便掀起一陣熱潮。

政府既然決定在三年內不再增發牌照，的士身價自然大大提高，而財務公司貸出的款額，也就大為放寬了！只可惜的士商人之中，頗有精明之輩。認為一般文件，絕不會由港督府直接發出，而且也和不久之前的官方聲明（今後仍然續發的士牌照）大有出入。這樁「奇峯突出」之事，存有不少疑點。便逕向輔政司署查問，「謠將」的西洋鏡便給拆穿了！原來港督府及輔政司都否認曾經發出過此項文件。跟着便由警方接手查究，此事如何，仍待下回分解。不過那位「謠將」老行尊却在風頭火勢之中，將所有四部的士高價按揭，當事情拆穿之後，的士身價馬上回跌，便已獲利不少了！執筆時報載

九龍一家車行的老闆突然失踪，聞說是為了這次風潮衝擊所致。

據熟悉內幕的人士指出，這位「老行尊」絕不會為了自己名下的區區四部的士，便胆敢走這着險棋，而是事前夥同一家較具規模的車行共同進退的。事情雖然未經證實，但揆諸情理，雖不中亦不遠矣！

謠將、財團合作

往事回溯八年

上文所舉那幾幕「謠將」的精彩把戲，仍然未算該行「登峯造極」之作。如果要數香港開埠以來，由「謠將」炮製出來最龐大、最技巧的精心傑作，則是一九七二年所發生的，也是本文之首所指出的那一樁。

一九七二年六月中旬，天降霖雨，勢若傾盆，導致山泥傾瀉，九龍秀茂坪及港島半山區同一時間釀成巨災。前者數萬噸泥漿恍若從天而降，剎那間將百多人捲進泥海之中，死傷纍纍；後者一幢二十多層的旭和大厦，轉瞬之間，像玩具房屋一般給山泥沖塌了，活埋生葬了不少人（大律師公會主席御用

大律師列顯倫，便被活埋二十多小時後才被救出）。一幢大厦俄傾之間變為平地，相信這是香港開埠以來從未有過的（自然希望今後也不會再有）慘劇。

像這類的巨大天災，不論跟死者傷者認識與否，凡屬圓顛方趾，都會震驚哀悼，悲傷嘆息吧！殊不料這場慘劇，却被「謠將」和某大財團，利用作為發財捷徑。如果不抖露出來，相信知者少之又少。

有陸某者，隸屬某大老千集團，一向活動於曼谷、金邊、西貢（當時印支半島尚未易幟）等地。

七一年返港，仍然進行老千活動，但却以房地產經紀身份作為掩飾。因此，也認識不少「亨級」人物。

旭和大厦慘事發生後，香港政府為安全計，便實施局部封閉，勒令附近居民暫時遷出，以便進行搶救及勘測工作。住在半山區的人自然不會窮到哪裏去，於是携男帶女，紛紛遷出。有些暫時寄居親友家中，有的索性入住各大酒店。像文華、希爾頓、凱悅、半島、香港、帝后、國賓……等一級酒店，均呈「爆棚」之盛；此外，這些闊佬們驚魂未定，不敢有重返故居之想，有些業主竟然立即登報將樓宇賤價出售。這一來，啓發了陸某的「靈感」，

創作出一條「發財大計」。

陸某出身於「江湖八大將」的「謠將」，在東南亞亞老千行中，夙負「盛譽」，有「賽諸葛」之稱。這時便單槍匹馬，求見某財團首腦，面陳妙計。某大亨反覆研究之後，認為可以接納。雙方訂明未來收益，「勞方」（陸某）佔百分之十五，並且剋日進行。

不久，災區現場的幾幢大廈所有住戶，都在信箱收到一份中英文並用的「文件」。「文件」並無簽發機構，但却充滿了官方的語氣。指出災場附近各大廈因地基問題，有必要進行縝密檢查，以策安全。如有必要，將會運用權力全部收回，予以拆卸，以免慘劇重演云云。此外，陸某神通廣大，竟能通過一家銷路頗佳的報刊，發表了一篇特稿，內容自然與各業主收到的那一份「文件」互相呼應。這一來，所有災場附近的大小業主，都急不及待地將樓宇賤價拋售，而陸某則動員全部助手，主動與各業主接觸，介紹給某大亨進行交易。兩個月不到，竟然收購了八十多個住宅單位。

其後，工務局詳細查勘災場附近的土壤結構，認為並無危險，封閉令次第解除。香港人最為善忘，

三幾個月下來，早把這場「冲天大水災」忘個一千二淨，加以房地產不斷暴漲，這八十多個高尚住宅單位，都以兩倍以上的價錢重行售出。某大亨固然轉手之間便賺了二千多萬元，而「謠將」陸某，只是稍為開動腦筋，便拆帳四百萬元以上。八年前的幣值還算穩定，陸某搖身一變，便廁身於小富翁之列了！

舉列此樁往事，足證「謠將」並非難登大雅之堂的鷄鳴狗盜。只要機緣巧合，跟其他老千同業一樣可以大展拳腳。陸某當年的「成就」，較諸月前期的「水怪」大戰「彩龍」一事，同屬「謠將」，但却有天壤之分，雲泥之別了！

「謠言止於智者」。像香港這樣具有「高度文明」的社會，有些人仍然難免被「謠將」們玩於掌上，也使人頗為費解的哩！

老千集團回港活動



由於東南亞各國戰亂，各地的「老千」高手紛紛回港活動，可謂「羣雄」聚首，各出奇謀，準備進行一些驚人的騙案……

「老千」，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特殊產物。像香港這樣的社會，自然不會缺少。但從一九七〇年起，似乎較少看到此類新聞。偶然有一兩宗「天仙局」之類的騙案，也是「濕濕碎」的小兒科，佈局高明、手法巧妙的大騙案，久已不在社會新聞中出現了！可是消息傳來，這類人馬又有東山再起、捲土重來之勢。據悉，戰後「老千」行中稱是「陳」、「王」、「馬」、「李」、「楊」的「五大名家」，至少有兩「家」的徒子徒孫，由西貢及金邊，「回師」香港，恢復活動。

按：警方控告疑犯的控制例中，有一項名為「遊蕩」罪。如果疑犯無法提出在某處地方「遊蕩」的合理解釋，便會被控以上述罪名。但被控者多數是有案底的積犯，才有希望獲得法庭置信。「遊蕩」與「阻街」，有異曲同工之妙。對此類控罪，黑社會稱之為「砌油鷄」，因「遊」、「油」二字同音之故也。

「千術」大革新 不再重「傳統」

過去幾年，香港的「老千」較為銷聲匿跡。這

並不是香港的人普遍「窮」了，以至「老千」們不加「青睞」，而是思想較為保守、頭腦較為直憨的老一輩愈來愈少了。目前有具經濟能力的壯年人，大都受過相當教育，和具有社會經驗，接受新思想的人也愈來愈多。而且，「老千」組織要來要去還是那套板斧，因而幾個大集團，都先後轉向海外尋求「發展」。

「老千」集團移師海外，便引致若干華僑平白遭受損失。一位經常往返東南亞各地的海員告訴筆者，幾年來，西貢、金邊、曼谷、仰光、馬尼拉、新加坡及吉隆坡等各大城市，經常都有華僑被騙的大新聞。

霹靂一聲風雷動，中南半島兩個國家的舊政權垮台了！活動在西貢和金邊的兩個老千集團，不得不離開那兩處「魚廬地盤」，又回到香港展開拳脚！

人們的社會經驗和知識水準，既能不斷提高，難道「老千」們就不會推陳出新，改良手法嗎？於是，「傳統」的千術被推翻了！而代以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大小統吃、多寡不拘的新方式。

戰後以至六十年代中期，所有「老千」集團都按照「傳統方式」行事，他們却擁有若干張「枱」（進行詐騙的地方）；角色方面，仍然配置「前手」、「來手」、「脫手」……等等職司；論性質，也還脫不了正、反、提、脫、風、火、徐、謠等「江湖八大將」；至於手法，亦離不開「天仙局」、「仙人跳」、「買空賣空」、「抓黃腳雞」……那幾種。這些陳舊法寶，已是清末遺留下來的東西了。

據筆者調查所得，移師回港的兩個老千集團，所演的把戲，和以往的法寶絕不相同。正在着手進行，或已「開花結子」，而仍未為人們所注意的千術，便有下列幾種：

1. 培養人材，打入金融機構，一有機會便裏應外合，以轉移帳目、假按揭、假押匯、冒名提簽等辦法，騙取大量金錢；

2. 開設旅行社，以介紹前往海外就業或升學為藉口，從中欺騙求職或求學者的金錢；或以泰籍少女為餌，進行騙婚勾當；

3. 冒充歐、美各大地產公司的代表身份，設「行營」於高級酒店，刊登巨幅廣告，以出售海外

地產、房屋、農場為名，以欺騙那些熱心移民發展的市民。因為此類騙子，都提出「保證」，購入該地「產業」之後，便可移民作永久居留；

4. 開設「財務公司」，刊登「手續簡便、利息低廉」的廣告。如果有人申請，却先行收取「手續費」、「調查費」等等。實則一百宗申請之中，不會超過五宗被該「公司」批准；

5. 和前項恰好相反，偽造的士、小巴牌照，分別向真正經營按揭借貸的財務公司騙取巨額貸款；

6. 利用目前工商業不振、市場遍吹淡風的機會，拿出相當的價錢，頂讓一些較有歷史的商號，接手之後，便憑這些商號以往的信譽，以期票大量購入現貨，或將顧客委託的貨物（如汽車等），轉手拋售或按揭貸款；

7. 以國際殷商姿態出現，和本港商人交易，而

在外埠以偽鈔支付貨款。

以上說的，除却第一項還未有顯著的實例發生之外，其餘第二至第七項把戲，在這半年之內，都不止一次的上演過了。因為有些尚屬懸案，正由有關方面調查中，這裏不便將時、人、地一一指出。

兩宗駭人新聞 均屬老千所爲

如果不是善忘，應該還記得發生於去年底及本年初的兩則新聞。

一家設在鬧市中的國際性商行，在某天中午過後，經理室突然被人槍擊。當時，該商行的主持人尚未上班，故而無人受傷。但穿過玻璃窗的兩個彈孔，正對着主持人的座位。極可能事前經過仔細探察。但因一般樓宇從外往內看，尤其是光綫較暗的地方，是很難看得清楚的。槍手射擊時，顯然並未發覺室內無人。

另一宗則發生在晚上。一名五十餘歲的婦人，行經東區某處時，突遇兩名男子迎面而來，然後直呼她的名字。當她轉身察看時，一瓶腐蝕性液體便潑在她的臉上。受傷者是五十多歲的婦人，不大可能涉及桃色糾紛；如果說是一「錯認馮京作馬涼」，則行兇者又怎會叫出傷者的名字？

據圈中人透露，這兩宗新聞，幕後都大有文章，全由西貢回師的老千集團所爲。

被槍擊的商行主持人，因爲曾經拒絕老千集團的某項建議，而被懷恨在心，施以殺手。雖然如此，該商行主持人事後仍然不受威脅。事情鬧開了，很可能不了了之。

至於老婦被人毀容一事，內幕更爲駭人。據說老千集團正在多方面物色急欲繼承遺產，但老頭子又遲遲未有離開這個世界的敗家子。當老千物色到此類對象，對方又爲了家產早日到手而肯合作時，便先替老頭子投資巨額人壽保險，然後給以某種慢性藥物，滲在飲食之內，使老頭子（或老太婆）長期服用。過了一些時日，老頭子或老太婆便會「壽終正寢」，縱然解剖也驗不出什麼名堂。於是，老千們收取人壽保險之外，還分潤遺產的三分之一。據聞被毀容的婦人，就是因爲阻止類似上述的一宗陰謀，而被歹徒施以「懲戒」。

如果傳聞屬實，則老千的手法太新奇，也太殘酷可怕了！



二百萬元彩票糾紛內幕

踏入一九七六年的頭兩個月，馬會的外圍投注竟接二連三發生舞弊詐騙的問題，最大的一宗涉及的彩金達三百萬……

自從賽馬外圍投注「合法化」之後，馬會在港九新界各地，廣設外圍投注站。有人計算過，這些外圍投注站的數目，快要比當舖還多了！至於由「政府獎券」演變而成的「多重彩」，亦由各投注站辦理。於是，除却每週一天的例假外，只要你經過任何一處外圍投注站，都可以看到人龍處處，熱鬧非常。在不景氣仍未消褪的今天，竟會有這末多的人醉心賭博，不能不算是「難能可貴」，正應了廣州人的一句俗諺：「生意淡薄，不如賭博」了！

再加上五步一樓、十步一閣的「麻雀學校」、遍佈於街頭巷尾的字花檔，和那些稱為「鐵寶」的豪華大檔，如果說香港已成為一個賭城，相信也沒有多少人反對。所差的是有些則冠冕堂皇地加上「英皇御准」的銜頭，有些則還未有取得這項「殊榮」而已！

多種博彩獎券 紕漏連續發生

就事論事，靠賭博發財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但也不能說是絕對沒有。偶爾「福至心靈」，或者「祖宗積德」，仍然可以用十元甚至二元的小

本錢，把自己造成「朝為窮光蛋，暮列富人林」的幸運人物。不過，既然機會和幸運是賭博中得勝的一項主要因素，則賭博必須在「大公無私」、「至公至正」的情形下進行，使博彩者人人都有均等機會才對。如果還有舞弊的漏洞存在，就會使人失却信心，望而却步了！

非常湊巧，踏入一九七六年的頭兩個月份，這些玩意竟然接二連三的發生問題，以至哄動一時。還有湊巧中的湊巧，這些毛病，在「四重彩」、「六環彩」及「多重彩」身上，不多不少的均各發生一次。戰後三十年來，假冒或塗改馬票，企圖領獎的事例，曾經不只一次發生；但外圍投注站成立以來一連串地出現這種舞弊事件，還是前所罕見。雖則也會有過類似事件發生，但並不像今次這樣嚴重。尤以其中的一宗，涉及的彩金竟達三百三十多萬元之巨，難怪廣泛地引起人們注意了！到底是這些人財迷心竅，不擇手段，抑或馬會處理各類外圍博彩過程之中，還存有什麼漏洞呢？事關這三宗事件，均已先後由警方檢控，在法庭未作判決之前，不便在此多言。這裏，且談談這幾宗「彩票疑

雲」的簡略過程。

元月七日星期三，馬會安排夜場比賽。賽馬完畢，兩日後（即元月九日）有人持着一張中彩的六環彩票，到荃灣場外投注站領取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的獎金。不料馬會認為這張中獎彩票有問題，除停發彩金外，並交由警方處理。結果一名任職於馬會的助理主任何啓源，以意圖行騙的罪名被警方落案檢控。

第二宗，也是最哄動的一宗。二月十四日（星期六）馬會舉行的日場比賽，以第七場作為四重彩賽事，結果依次跑出的為②⑫⑬③四匹冷馬，二元複式中彩者僅寥寥十餘人，但却有人獲中五十元單式的一票，獎金計為三百三十二萬八千一百元，這是馬會開辦四重彩以來最冷的一次。

當買中這票五十元單式的「得獎者」，於十六日（星期一）持着彩票，喜氣洋溢地前往馬會領獎時，却被請到馬會主席彭福的辦公室晤談。彭福表示這張彩票並非有什麼不妥，只是由於獎金過巨，循例交由警方調查，如無意外，則除獎金如數支付之外，還加上延誤時日的銀行利息。消息傳出後，

立即引起圈內外一片議論之聲。

警方商業罪犯調查課，經過十天的調查之後，認為這張彩票有問題，便將持有人商國樑（男）、商瑞芝（女）二人起訴。這件巨額四重彩事件，便成為街談巷議的大新聞了！

人們爲了這兩件事，正在哄動擾攘之際，二月二十日開出的第二十二期多重彩，又爆出大新聞。該期攪珠產生的號碼，順序爲：⑧⑦⑬④⑫①，經公佈有兩票獲中頭獎，獎金合共五十一萬七千零四十八元正。彩票持有人何權偉及何美蟬，據稱是姊弟，當他們前往領獎時，却被馬會通知警方調查辦理，結果姊弟倆雙雙被控以偽彩票行騙罪。

漏洞出於何處 外間衆說紛紜

至執筆時爲止，這三宗彩票疑案尚未開審，仍待法庭判決後，方能水落石出。但這幾宗「奇案」，却引起市民們（不論嗜賭與否）廣泛的注意。而且，許多人都抱着一些疑問：

這幾宗疑案所涉及的彩票，都是偽造的嗎？如果是的話，偽造的人，明明知道是假的，還會大搖

大擺地去領取獎金，蠢到這般程度嗎？此其一。

假設這些彩票並非偽造，而且，也經過外圍投注站打上當天的記號，那末，何以這些人會領不到獎金，還惹上了官非？此其二。

再假設這些彩票一部分真一部分假，也就是說彩票確經投注站打上記號，但却在跑出（或攪出）後再做上某些手脚，使本來並不中獎的彩票變成中獎。果真如此，則騙子們的手法十分高明，而馬會接受場外投注和處理彩票的過程中，亦可能有漏洞存在了！此其三。

上述的三項問題，第一項根本不必加以研究。但這幾宗疑案的疑犯，都不像入世未深、頭腦簡單的小子，相反地有些還是什麼總經理、董事長之流，甚至還有馬會內部的高級職員牽涉在內，表面看來，這些人怎樣說也不該笨到這般田地。

第二項的可能性似乎也不太大。理由是如果彩票是真的，馬會爲了長遠利益，似乎不值得爲了區區數百萬元而故意找中獎者的麻煩。

那末，剩下來的只有第三項了！由於有關六環彩的一宗，竟牽涉到一名馬會的助理主任身上，於

是有人認爲真的彩票，事後被做了手脚的成份比較高。

然則有什麼辦法能夠在彩票上做手脚呢？馬會內部對處理彩票的過程，又可能有什麼漏洞存在呢？爲此，筆者曾經走訪一位對此頗爲熟悉的朋友。據他指出：每逢賽馬或多重彩攪珠之前，都有規定截票的時間。截票時間當然在該場賽事或攪珠之前，各投注站截票後，便迅速將彩票聯根集中，由主管檢點及加上火漆包封，然後專車運回總辦事處。

假設某甲在截票之前，將一張未填上馬匹的彩票交到投注站打上當日的記號，投注站又接受了那張「空白」彩票的投注，留下了該彩票的聯根。當賽事（或攪珠）結束之後，投注者才立即填上勝出的號碼，而馬會內也有人作出同樣呼應，這一來，一張空白的彩票，便會變成爲獲中巨獎的彩票了！

據稱，這是唯一可能的漏洞，至少在理論上是成立的。但做起來自然不是那末簡單。首先要通過接受投注時第一關，一張只填銀碼不填號數的彩票，會否被投注站所接受；其次，馬匹勝出（或攪珠）後，內應者是否有時間和有機會取出聯根、迅

速填上勝出號碼而不爲人發覺？這是說時容易做時難的，空間方面必須慎密配合，時間方面必須分秒必爭才能成功。

這幾宗疑案，到底在哪一方面發生紕漏，目前無法確定。不過，不管怎樣，總可以看出，所謂「十賭九騙」，確非誑語。

神秘人物馬惜珍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警方經過長期偵查後，對大毒梟馬惜珍發出通緝令，兩天後，馬氏投案自首。但在審訊期間，馬惜珍竟然神通廣大地逃離香港，潛入台灣。他棄保潛逃的過程原來是這樣的……

半年來，香港最惹人注目的新聞，莫過於馬氏三梟（毒梟也）被捕（馬惜如先溜一步而被通緝）這一樁了！

毒梟年年有，捉也捉不盡，本來嘸哈稀奇。像不久前的跛豪夫婦案，牽涉面之廣，販毒數量之多，並不下於馬氏叔侄案。但其「顯赫」程度，則前者遠遜於後者。此無他，因為馬案被告中有一名馬惜珍，此人不但廁身名流之列，且還是報業鉅子（香港銷量最大的「東方日報」督印人），據聞差那末一點點兒便拿到「荷蘭水蓋」。被捕後一再要求保釋，所提的現金保額竟達千萬元之鉅；人事保方面亦提出名流多人，其中竟有爵士、教授等等。聲勢之盛，實屬空前。其後卒獲保釋，復於審訊前夕，突然逃往台灣。台灣當局初則矢口否認，後又被迫承認。稍後又傳聞蔣經國親下手令拘留，國際刑警亦偵騎四出。事件一開始便波詭雲譎，變幻無常，今後發展，相信仍會柳暗花明，峯迴路轉。難怪乎轟動中外，舉世矚目了！

經營「甲集團」 販毒以噸計

所謂「甲集團」，係筆者在拙作「香港毒品泛濫真相」（「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一書中，對香港的四個販毒大集團，所作的行文上的區分。當年馬氏的活動，筆者亦曾在書中隱約透露。實則「甲集團」的頂層人物，除馬氏兄弟外，尚有一名社會地位絕不低於馬惜珍的頭頭。此人自跛豪案發後，便一直匿居西歐某地，迄今未敢回港。在港的龐大產業，長期以來均由其親信溫某及其次子代為經營處理。其人其事，與本文無關，故而不作深入揭露。

本案被告一共九名，計為：黃木平、余毓光、李輝、陳基賢、黃丙輝、鄭亞鷄、貝世雄、馬煥然及馬惜珍等。被控罪名指被告等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日期內，串同馬惜如、呂樂、顏雄、吳錫豪等販運數以噸計的毒品。案情所及，時間整整五年，空間則縱橫於港、澳、泰各地。

一九七七年八月下旬的某天午夜，警方毒品調查課（一般人稱之為「國際掃毒組」）辦公室燈火通明，車輛及各級人員不停往返，與港、九各區警署配合，大舉出動。由拂曉以至天明這段時間之

內，在各區分別拘捕疑與本案有關人士共十餘名之多。拘捕名單之內，獨獨馬惜如、馬惜珍兄弟二人漏網。警方會考慮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搜查「東方日報」。其後認爲搜查傳播機構，恐引起市民恐慌及誤會，卒之未有執行。除加緊分別訊問被捕疑犯外，並於八月二十五日對馬氏兄弟發出通緝令。於是，全港市民才知道這位報業鉅子，原來竟是大毒梟一名。

事發後，傳說馬氏兄弟早已逃離香港，也有人說他們仍然匿居離島某地。稍後，移民局資料顯示，馬惜如在被通緝前，早已前往台灣，至於馬惜珍則下落不明。正當傳說紛紜之際，八月廿七日，警察總部突然接獲某律師來電，馬惜珍將於當天下午投案自首。消息傳出後，全港報章、電台、電視記者，以至各國通訊社駐港人員，空羣出動，盛況空前。灣仔一位老街坊認爲是戰後以來罕見的「盛事」。

馬惜珍被捕後，曾於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一日、九月二日及九月九日前後四次提堂，每次均由其辯護律師申請保釋，並強調願意接受任何保釋條

件。但每次均爲控方強烈反對而未獲批准，而定期同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央裁判署初級偵訊。

初級偵訊之前，馬惜珍又延聘御用大律師向最高法院以「人身自由」爲理由，再行申請保釋。提出之保釋條件空前未有（上文提及），結果，仍然未獲批准。至此，人們都以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名披上羊皮的毒梟，亦不會因爲毒囊飽滿而不必嚐受鐵窗風味了！

初級偵訊由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起，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爲時四十餘天（假期除外），始全部聆訊完畢。轟動一時的大毒梟吳錫豪，亦爲控方證人之一。結果，庭上宣佈表面證供成立，轉移高等法院排期審訊。這原在人們意料之中。使人意外的是馬惜珍數次申請保釋，甚至願意接受法庭任何條件，在所不計。但亦屢次均被庭上拒絕（自然控方也強烈反對，反對理由係案情嚴重，涉及毒品數字非常龐大）。而表面證供成立後，全案九名被告，除余毓光因另一罪名，早已被判入獄之外，其餘八名被告，包括馬惜珍在內，竟然獲批准保釋。雖然，按照香港現行法例，担任初級偵訊的裁

判司，是有權批准任何疑犯保釋候審的。但此舉仍然大出人們意料之外。於是，馬惜珍便以從容不迫的態度，步出牢內，大搖大擺回姨太太家中過年去也！

八名被告均獲保釋，而高等法院審期則排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之後，於是，這宗龐大販毒案便頓時沉寂下來。直至開審之前幾天，才突然傳出馬氏叔侄棄保潛逃的消息，於是又掀起高潮，使人有目迷五色之感。雖然在此之前，該案亦曾發生黃木平、黃丙輝及鄭亞鷄三人棄保潛逃之事，但總不及馬氏叔侄那末哄動。

至於馬氏叔侄在保釋出外，以至棄保潛逃那段時間之內，幹些什麼活動，如何轉移產業，準備逃亡，以及逃抵台灣後的遭遇怎樣，較早棄保潛逃的三名同案疑犯，又何以全無下落，踪跡不明，筆者將在下文一一報導。借句章回體小說的一句慣語：「花開兩朵，各表一枝。」且把馬惜珍的出身來歷，來一個概括性的報導，以助讀者對本案及馬惜珍本人的認識。

賭毒皆求利 辦報為成名

馬惜珍，又名馬奕盛，潮陽人。按照身份證的紀錄，今年是四十一歲，但據一位和他同鄉而又同年的何君指出，他實際的年歲，最少已是四十五歲了；至於何以減報年齡，是否想參加什麼「十大傑出青年」的選舉，那要他本人才能解釋。

這位傳奇人物的出身，有着很多不同的傳說，亦有若干報章雜誌大做花邊文章，替他蒙上一層神秘色彩，塑造一個「天縱英才」，邪正兩途盡皆吃得開的英雄人物；又把他說得如何揮金如土，仗義疏財，幾乎與梁山泊上的及時雨宋公明互相輝映。實際上完全不是那回事。說穿了馬惜珍只不過是畸形社會之下的一名投機冒險份子。這一類型的人，太平山下屢見不鮮。如果不以成敗論英雄，他也不過像跛豪一樣由窮光蛋起家，廁身於億萬富豪之列，而成為某些人的崇拜、羨慕的偶像而已。

馬惜珍很懂得花錢，但要在有所利用的大前提下才肯出手。例如對傳播界某些人士，他是異常慷慨的，那是要別人替他吹捧一番。尤其在跛豪案發

之後，不論生張熟李，他都願意請客，那是爲名；至於娛樂界人士（特別是女性）契妹契女之多，連他本人也弄不清。今天代付分期樓宇款項，明天代支汽車帳款，後天奉獻首飾皮裘……那是爲色；至於能爲他賣命或替他賺錢的人，不時也有興之所至的賞賜，那是爲利。除此之外，說他一毛不拔亦無不可。四年前，他姨太太家裏的一名女傭玉姐，爲了爭取三百元年賞，竟然給他搨了七八記耳光。這個「及時雨」是真是假，於此可見。

「廉記」成立，若干「有屎在身」的警務人員，紛紛逃離香港。這些人不論官囊是否豐滿，行前絕大多數都向老馬打過招呼。昔日跟他在販毒方面有過「交情」的人，離開香港一個便等於減少一分危險，值得幫助的，他會大筆一揮，奉上一張支票，以壯行色；至於那些僅具普通交情而無利害關係的，往往連電話也不接聽。

二十年前，馬氏兄弟還是廿來歲的小伙子，都屬於潮幫老牌黑社會組織「福義興」的成員。適逢黑社會大暴動之後，大部分有稜有角的大阿哥，都被警方遞解出境。馬氏兄弟便乘時崛起，一手操

縱九龍方面「字花廠」的二十多條「流」（所謂「流」，係字花總廠之下的分區辦事處）。當時未有六合彩，更沒有場外投注站，故而這門以少搏多的玩意，簡直是遍地開花。每條「流」的進帳，每日由三幾百元至千多元不等。便在油麻地柏加士街租賃一層戰前樓宇，作爲總部。當時佐敦道以南，由官涌以至尖沙咀一帶的字花檔，係屬「聯英社」經營。爲了侵佔地盤，馬氏兄弟不惜大開殺戒，集中潮幫精英，向「老聯」挑戰。結果，流血五步，伏屍一人，雙方輕重傷者竟達四十餘人之多，釀成一九六一年冬的一樁黑社會毆鬥大血案。是役也，馬氏兄弟一戰功成，把當時官涌以南地區的十多條「流」，全部置於控制之下。

這是馬惜珍「成功」的第一階段。

當時潮幫黑社會除「福義興」及「新義安」之外，還新崛起一個組織——「敬義」。馬氏兄弟首先提出設立潮幫總堂口，統一指揮上述新舊三個組織。總堂口所需經費，由馬氏兄弟獨力承擔。這一來，萬一需用人馬時，則全部潮幫黑社會都受其指揮利用。其後「新義安」的幾名叔父力持反對，爲

的是瞧不起馬氏兄弟那種暴發戶作風，因而潮幫總堂口之設，終於無法實現。

字花檔財源滾滾而來，自然要利用這些資金，作其他發展。當時荼害社會的黃、賭、毒三害，前兩者絕大多數由陀地（廣幫）人馬所把持，馬氏兄弟與他們格格不入。因而除向毒的方面發展之外，別無他途。

嚴格說來，一九六三年起，才是馬氏兄弟和「毒」字發生關係的開始。起先只不過經營拆貨，還未具備直接進口的資格。適逢那個年頭，毒品經營幾乎像公開買賣一般，作為拆家已是一本萬利，衙內方面，只要肯「派片」，一律「大小統吃」，絕無被抓之虞。因此，馬氏兄弟的財富，便像滾雪球一般，愈滾愈大了！

這三幾年的拆家生涯，奠定了馬氏兄弟日後經營「甲集團」的基礎。因為當時他們接觸的貪污份子，幾年之後，都爬升到沙展、探長或更高職位。多年授受的交情，幹起來自然事半功倍，無往不利了！

有了錢，自然要出出風頭，尋找階梯，爭取社

會地位。馬惜珍認為辦報倒是一條捷徑。由於他平日肥馬輕裘，進出於酒綠燈紅場所，認識的都是港、台兩地的娛樂界人士，於是便辦了一份週報——「東方畫報」。兄弟倆又不時進出台灣，跟那邊的大小官僚徵歌逐色。有了孽錢，自然一切都很方便。這份以娛樂消息為主的週刊，居然獲得台灣內政部准予內銷。只可惜銷路不大，經常處於賠蝕情況之下。後來台灣「警總」的一名官兒（也是馬氏同鄉），建議他將「週報」改為「日報」，內容亦由報道娛樂消息，轉而成爲「偏右」的報紙。若能「起紙」，既可賺大錢，亦可以替台灣作些海外宣傳工作。馬惜珍認為建議頗佳，回到香港便立即着手籌備。這一來，「東方畫報」便變爲「東方日報」。這是十年前的事了！（「東方日報」的發行編號，已接近三千六百號。）

十年來，也是馬氏兄弟特別是馬惜珍的「黃金時代」。爬呀爬，也快到「高處不勝寒」的境界了！

這十年來，馬惜珍脫胎換骨，完全變成另外一個人。公開的，他是全港銷量雄據首席的日報督印

人，還兼任許多社團的名譽首長。正是往來皆紫貴，相與無白丁；不公開的，他是香港毒圈內「四大家族」的重要一環，與跛豪等大毒梟分庭抗禮。邪正兩途，都達到巔峯境界！

在被捕不久之前，「東方日報」的報慶華筵之上，馬惜珍週旋於衣香鬢影之間，頻頻祝酒，進退從容。許多「七星」「物星」也像衆星拱月般把他擁簇着，「契爺」「契哥」地叫個不停，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誰又知道餘興未闌，酒肴未冷，這位被公認爲不久將來可能獲賜「荷蘭水蓋」的名流，便已墮籠下獄，尋且狼狽逃亡。雖未「蓋棺」，亦早已「論定」了！

一名把馬惜珍叫作「契爺」的女藝員，平時都拿「有父如此，與有榮焉」來向同儕誇耀。當「契爺」的毒梟身份被揭發後，她便一反常態，有人在她面前問起馬惜珍時，只見她小嘴一嘮，先來個不屑之狀，然後說：「我都唔識佢嘅！」人情冷暖，有如是者！

本文無意替毒梟們樹碑立傳，以上簡畧的報道其發跡經過，只是使讀者了解此馬的爲人而已。以

下將報道馬惜珍獲得保釋後如何活動，如何逃抵台灣，以及被台北地檢處以「非法入境」罪名，拘押於「土城看守所」的若干內幕。

長途電話不停 首次潛逃受阻

馬惜珍對於能否獲得批准保釋，起先是毫無把握的。因此，在初級聆訊之前，每天都和妻妾及親信們接觸（監獄條例：候審犯人除假期外，每天均准接見親友一次，每次不超過十五分鐘），商議怎樣將龐大產業，轉移給可靠人等名下；另一方面由其法律顧問，研究控方掌握的資料，初審及正審時有無勝訴希望。故而初審完畢，申請保釋竟然獲得庭上批准時，馬惜珍不禁喜出望外，頻頻對人說自己比跛豪幸運。他知道高等法院正審排期，起碼在八個月之後。所以他離開監獄之後，顯得十分鎮定。八個月時間，以他的人物力財力，去籌謀應付這場官司，或者計劃棄保潛逃，時間上是綽綽有餘的。故而在戊午年春節之前，他還故作從容，和以前一樣出入風月場所，絕口不提官司之事。實則外弛內緊，三名潮籍親信和法律顧問，正在密鑼緊鼓

地進行轉移產業的法定手續。

再談到「甲集團」的另一頭頭馬惜如，由於案發前正在台北接洽一宗房地產買賣，幸而成爲漏網之魚。香港警方發出通緝令後，自然不敢再返香港。稍後，也被台北警方拘留傳訊，但這不過是官樣文章而已。不久，便以香港警方不肯提供具體證據爲辭，以使人難以置信的現金，准他担保外出，條件是不許離境，隨傳隨到。這一來，馬惜如便大搖大擺地在台北過其高等寓公的生活。

馬惜珍獲准保釋之後，台北市832—63X號電話，便天天跟九龍一些人通話。通話的人並不是馬氏兄弟而是他們的親信。談些什麼，外人自然不得而知，但却有人見到馬惜如經常趨謁「警備司令部」、「台北市警察局」和「僑務委員會」等機構。走路大探長顏×（現在台北）的一名馬仔趙×廷，在金龍酒家閒談時，一再對人指出：「馬老二不久便來台灣了！老大目前正幹勁十足地替他鋪路……。」

有人認爲馬惜珍、馬煥然叔侄，直至開審前夕才潛逃離港，毋乃「藝高人胆大」，而且也具有視

香港警方如無物的意味。其實這是不實不盡的。儘管馬惜珍有通天本領，到底還是一名保釋犯。必要時，警方可以向法庭申請撤銷他的保釋，法庭也有權分分鐘將他還押監牢。馬氏叔侄斷斷不至連這點自知之明也沒有。其所以在審期迫近眉睫才逃離香港，是有其不得已的苦衷的。

本年七月十日，同案的三名疑犯黃木平、黃丙輝及鄭亞鷄，突然棄保潛逃。雖然警方即時發出通緝令，也以十萬火急的密電，通知巴黎國際刑警總部予以協助，只可惜迄今爲止，仍無這三名疑犯的下落。

同案中突然有三名疑犯潛逃，不消說會引起警方的緊張，同時，爲免再有同等事件發生，警方高層人員也曾考慮向法庭申請撤銷其餘被告的保釋。惟是法律觀點上，個人犯法，尙且與妻孥無關，何況僅是同一案件的被告？再加上暗中偵查所得，發現馬惜珍全無異動，仍然到指定的警署按時報到，這才放棄向法庭申請的考慮。

其實馬惜珍方面，又何嘗不担心因同案有人棄保，牽連他再入牢籠？於是加緊跟台北的馬老大聯

繫，企圖提早離港。而且，已和一艘來往港台的不定期班貨船接觸，答允在公海讓馬氏叔侄上船，代價據說超過港幣三十萬元。其後台北的馬惜珍如急電制止，說是疏通方面尚未成功，萬不能提早付諸行動，馬惜珍也知道如果未獲台灣官方默許，便貿然離港，弄不好可能會被處極刑。在香港，充其量終身監禁而已。何況將來查理太子登基時，說不定會在大赦御旨之下昂然出獄，何必勉強赴台，冒着殺身之險？

此行受阻，最不愜意的自然是那艘貨船的船主了！眼看就快到手的三十萬元港幣，竟然告吹。在返抵基隆之後，大發牢騷，大罵財神爺不垂青眼。這段秘密便不脛而走了。

蘇澳泊孤舟 「警總」

迎「貴客」

馬惜如替乃弟及義子奔忙數月，和台灣「警總」取得什麼默契，外人自然不會知道。但世間上畢竟沒有真正的秘密，何況馬惜珍在本年三、四月

間，多次經由某滙業公司兌往台北西寧南路某銀樓收（銀樓老闆係馬氏兄弟老友），再由銀樓代為存進某商業銀行的款項，共達七百萬港元之鉅。這件事，在台北金融界早已街知巷聞，因此台北市潮幫人物，都知道馬惜珍之「違難」入台，不過是早晚間的事而已。

另一項未能證實的傳說，指出馬惜珍本年七月間之所以未敢來台，純係馬惜如未能打通「僑務委員會」這一關。其實「僑務委員會」在台北是個冷板櫬衙內，既無權，又無勢，馬氏兄弟論理不會向這方面求助。但亦有人說馬惜如之求助「僑委會」，求的是一項證明，證明馬惜珍任督印人的「東方日報」是一張傾向中華民國政府的報紙；銷量方面在香港也首屈一指。這張證明是要來向「警總」交代的。當然，這也是姑言之姑聽之的傳說。不過，從馬惜珍抵台後所受的待遇，和台北官方最初表現的種種遮掩態度，則上項傳說，自屬空穴來風，不為無因了！

自從本案黃木平、黃丙輝及鄭亞鷄三名被告於七月間棄保潛逃之後，警方雖然並未向法院申請撤

銷其他被告的保釋，但却採取了嚴密的監視行動，尤其對馬惜珍更為特別注意。按照警方規定，馬惜珍每星期二、四、六三日，須於下午五時之前，向紅磡警署報到；馬煥然則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五兩天，下午五時至七時向九龍城警署報到。馬煥然最後向警方報到的一次，係九月十五日下午六時，而馬惜珍最後向警署報到的一次，則為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此後，警方再也看不到這兩位仁兄了。

首先被警方發現棄保潛逃的是馬煥然，因為他應於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循例到九龍城警署報到，但七時過後，仍未見其大駕光臨，於是立即通令追緝。而馬惜珍方面，應向紅磡警署報到的日期為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故而十八日晚上發現馬煥然逃走時，警方仍未能確定他是否也一同失蹤。直至九月十九日黃昏已過，馬惜珍仍未如常報到，警方自然知道是怎麼回事了！一經傳出，新聞滿天飛，哄動全港；各外國通訊社也連夜拍發急電，報道此事。這時，馬氏叔侄早已一葉輕舟，在南中國海穿波破浪，直指台灣去也。

九月二十日傍午時分，一艘機動漁船，繞過基

隆，駛向台灣東北偏東的一個不大著名的漁港——蘇澳，一艘屬於緝私處的武裝緝私艇，早已在港口恭候多時。艇上指揮人員，却不是緝私官員，而是「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的一名上校軍官。當發現這艘機動漁船時，緝私艇立即打出「停航候檢」的國際旗號。不消說，馬氏叔侄正在來船之上！

至此，筆者不能不暫時按下不表，提出一些疑問和讀者諸君研究一番。疑問是：

一、馬氏叔侄賴以逃亡的那艘機動漁船，不在航程較短的基隆靠岸，而偏偏找一處僻靜而不為人注意的小漁港登陸，是否事前取得默契，或由「警總」特別指定？

二、基隆是台灣最大的吐納港，二十海裡內，海軍艦艇、水上警察及緝私船艇等不斷戒備巡邏，竟會讓這條「不速之船」繞道而過，而不截查追問？

三、「警總」的上校軍官，竟然在一艘緝私艇上，難道「警總」兼做「財政部緝私總署」的工作？

四、衆所週知，目前台灣方面，無時無刻不在

戰備狀態之下。一艘來歷不明的船隻，能夠逃過雷達的監視，橫衝直撞闖入台灣腹部嗎？

當然，研究儘管研究，要找出確實答案是不容易的。但如果說馬氏叔侄之潛逃台灣，事前並未進行聯繫，却是令人難以置信之事。

艇上演活劇

對白珠精彩

閒話表過，回述正文。那艘載有馬氏叔侄的來船停航之後，緝私艇上那位上校，立即命令四名武裝士兵（一說是憲兵），將馬氏叔侄帶到艇上。來船則着令拋錨，不准移動。一名水手，有幸目擊這幕活劇，事後將所見所聞，告訴鄉中父老。現將這樁曠世難逢的故事編成獨幕劇如下：

時：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午後

地：台灣省東北偏東部小漁港蘇澳

人：警總上校軍官（簡稱「官」）

馬惜珍（簡稱「珍」）

馬煥然（簡稱「然」）

士兵甲（簡稱「甲」）

幕啓——中型緝私艇甲板之上，上校腰懸三號

左輪，戴金絲眼鏡，手拿一份卷宗，態度嚴肅，挺胸而立，士兵甲、乙，推押馬氏叔侄至軍官面前，

馬氏二人未加綑綁，亦未加上手銬。

甲：（舉手敬禮）報告，非法入境者帶到！

官：（注視二馬片刻）好！二位是……。

珍：（趨前垂手肅立）報告長官，在下是香港「東方日報」前督印人馬奕盛，又名馬惜珍，（指

然）這是舍侄煥然。

然：（鞠躬為禮）馬煥然見過長官。

官：二位就是馬惜珍先生和馬煥然先生？

珍、然：（同聲）是的！

官：（翻閱卷宗，似是對閱照片，轉向甲）搜查過他們身上沒有？

甲：（立正）查過了，並無武器或危險物品。

珍：（對然）煥然，把所有東西拿出來給長官過目。

然：是。（將幾包東西從身上掏出）報告長官，這

是美鈔三萬七千元，這是港幣八萬元，小包的

是十多件珠寶……

官：（貪婪地注意片刻）這些東西你們自己暫時保

存，到台北之後，再由上級處理。二位馬先生用這種方法來台灣，是何原故？

珍：（悲憤地）報告長官，惜珍給香港警方誣蔑，指有販毒行爲，其實是冤枉的。所以冒死回到祖國，情願接受祖國的公平裁判。

然：報告長官，我們是冤枉的，我們都有正當工作……

官：（揮手示意對方停止談話）目前，暫時不談這些，二位總算回到自己的國家，如何決定，國家自有安排。我的任務，是負責把二位送到台北，其他的不關我的事。

珍：長官，我一手創辦的「東方日報」，至今仍用中華民國年號。內容也……

官：這我知道，僑務委員會也知會過我們，國家不會虧待每一位忠貞僑胞的。不過，二位採取這種方式回國，戡亂時期，這是違法的！

然：長官，我們有逼不得已的苦衷哪！

官：是，情有可原，但法無可恕。現在只有委曲二位，跟我回台北。二位目前是非法入境罪犯！

珍：（急忙答應）是！長官，我們是非法入境罪

犯，甘受國法處分，請長官給我們當作罪犯看待，加上手銬！

官：（微笑、搖頭）不必了！馬先生不是普通人，再講，我也不愁二位飛到哪兒去！來，請進船艙用茶罷！

珍：然：（同聲）是！謝謝長官，謝謝長官……（幕徐下）

如何大結局 且待看將來

馬氏叔侄在蘇澳被捕後，不知怎的，消息竟然立即傳遍各方。起先，台灣「警總」及台北警方都矢口否認。後來，連「美聯」、「法新」等通訊社都拍發電訊稿了，三天之後，才含糊帶混地公開承認。其中奧妙，確是耐人尋味。

承認是承認了，但台北方面，跟着又發佈下列消息：

一、假如香港方面，要求引渡馬氏叔侄，成功機會極微；

二、馬氏叔侄身份，至目前爲止，仍然是非法入境者；

三、半官方傳出消息，馬氏叔侄係由蔣經國親下手令拘留查辦的，不准保釋。

對此，明眼人不難領會。一、二兩項，是替馬氏叔侄預留一條後路，一待時間把氣氛沖淡了，自會爲其解脫；至於小蔣下令一事，誰也知道這是和緩國際輿論的指摘。雖然台灣政府包庇貪官污吏是名馳世界的，但馬氏叔侄在香港被控的罪名是販毒，到底有別於一般貪官啊！

香港政府方面對這件事的表現又如何呢？直至目前爲止，跟台北仍未有直接的接觸，暗地裏，雙方都在勾心鬥角之中。

怎樣勾心鬥角呢？首先，台灣通過國際刑警，要求交出馬氏叔侄販毒的資料，作爲處理本案的根據。因爲馬惜如被通緝時，台北方面也曾提出同樣要求，但香港方面却不予理會。於是台北方面有藉口了！說是一不是我們不辦，而是香港警方不合「作」。並且立即准許馬惜如担保出外。這次，以爲香港方面仍然會採取上述態度。不料出乎意外的，香港警方接獲國際刑警要求之後，立即把馬氏叔侄的犯罪資料寄出，這一招，使台北方面忙了手脚。

爲了維護馬氏叔侄，台北方面只有勉強招架。

說是香港方面提供的資料不足以控告馬氏。再次要求提供更具體、更具體的資料。香港警方對此至今仍未理會。不過雖則同案的貝世雄要求另案處理，單獨審訊，而且，亦由最高法院宣判罪名不成立，但同案的另三名被告余毓光、李輝和陳基賢，却由陪審團認爲罪名成立，被判重刑。就法律觀點而言，馬惜如、馬惜珍、馬煥然三人，其販毒罪行等於已被確定之！台北方面是否接納此觀點，我們姑且拭目觀了！

此外，律政司署並未有將馬氏叔侄進行缺席審訊，否則罪名成立之後，財產不免受到充公，這也值得馬氏兄弟引以爲慰的。

最後，未經證實的傳說，本年七月棄保潛逃的黃木平、黃丙輝及鄭亞鷄三人，早已屍沉公海，不在人間了！對此，筆者雖然掌握着不少有關資料，惟是未經證實。人命關天，暫時不便深入揭露了！



毒梟大火併



自「肅貪倡廉」大刀闊斧進行後，反毒部門大舉掃毒，多次在海上撈獲毒販丟棄的毒品。存貨日少，毒品價格暴升，終引起販毒集團大火併……

月來，香港市民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連續破獲大宗毒品罪案上面，以致搶、殺、姦、劫等一般新聞，亦爲之黯然失色；甚至如械劫銀行、拘留人質、干德道姊弟雙屍案、別墅凌遲兇殺案、清水灣外籍夫婦劫殺案，以及某製衣廠一夜之間，被匪徒搬清全部機器……等聳人聽聞的巨案，和大藏毒案相形之下，也顯得「平淡無奇」了！

有關毒品案件，由過去幾個月來，接二連三破獲了幾宗價逾百萬的毒品案件起，以至石澳海灘搜獲千多萬元毒品，及毒玫瑰楊燕卿在警方看管之下，竟然逃脫，又突然在臺灣落網爲止。事情發展至此，已達到最高潮。當然，若干「好戲」仍將會連台上演。但截至目前爲止，已足使人們目迷五色，嘆爲觀止了！

這一連串的駭人事件，僅是人們所看到（或聽到）的「台前」景象而已。至於「幕後」的真實情形，則較「台前」所見的更爲複雜錯綜、曲折離奇。其中牽涉到官方禁毒部門和毒梟之間的鬥法、毒梟與毒梟之間的內鬩，和毒梟與綫人之間的傾軋，甚至國際掃毒機構，廉政專員公署，港、泰、

美三方面的特警組織等，都成爲此一事件「台前」或「幕後」的主要角色。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毒梟們打從戰後迄今，一帆風順二十多年，如今却被逼得走投無路，大批毒品被搜獲，部份「馬仔」被拘捕，幾個販毒集團都瀕於毀滅邊沿，當然是許多客觀因素造成的。

本文資料，除由筆者直接得來之外，還承蒙一位出獄不久的「毒行前輩」，提供不少內幕性的珍貴資料。歸納爲文，以饜讀者。

十萬癮君子 百處零售場

毒品的進、出、購、銷，在理論上自然也如其他正當行業一般。既有來源，也有轉運；銷路方面也有「本銷」和「外銷」之分，這裏先談「本銷」情況。

據一個國際性的戒毒輔導機構透露，本港市民染上毒癖的約有十萬之多；而「合衆國際社」的一篇特稿中，則說本港四百萬人口之中，有百分之二是癮君子。也就是說，本港吸毒者約爲八萬人。實則兩者的估計，仍然較爲保守。在販毒圈子裏，有

經驗的「老行尊」都一致認為，本港吸毒人數，絕對超過十萬以上，極可能達十五萬之衆。准此，每日每人消耗在毒品方面平均以十元計算，則每天已達一百五十萬元，每月則爲四千五百萬元。實則以目前價格而論，十元一小包的白粉，只不過十小粒左右，如果每天吸毒的份量只那末一丁點，已不成其爲癮君子了！因爲每日每人消費十元，已是兩年前的估計。

過去十年內，毒品的零售市場，幾乎俯拾皆是。除港島的馬山，九龍的城砦，早已成爲半公開式的最大零售場所之外，其餘深水埗、紅磡、旺角、筲箕灣、香港仔、西環、灣仔以至離島的長洲、坪洲、大澳、梅窩各地，都遍佈了規模大小的零售站，不下百餘處之多。這只是專門供應海洛英的，還有逾百處專門供應鴉片的「烟格」尙未列入；至於那些身懷百十小包，轉手圖利的流動小毒販，更是多如恆河之沙，難以計算！

即使假定毒品每月「本銷」數字，爲四千五百萬元，但入口毒品則大大超過這個數目。據「老行尊」的估計，過去的十年之內，每月平均進口的毒

品價值，均爲一億元或以上。那末，除了「本銷」的二分之一之外，其餘的自然都是轉運到別處去了！

因此，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國家的精密調查，認爲情報顯示：「毒品由出產地運至香港後，便由販毒集團以種種方法轉運各地……」此一指責，也是毫無疑義的事。

四大家族 十載風光

如此龐大數量的毒品，經年累月地輸入香港，除「本銷」之外，又從香港轉運別處，到底是哪一類人物從事此項經營，又怎會具有如此神通，進、出、集、散，通行無阻呢？

過去，有些渲染附會的報導，認爲這些販毒集團至少有十個以上。例如什麼「十大天皇」、「十八羅漢」等等。實則從事這行「買賣」，絕不簡單。不但要具備龐大的人力、物力、財力，且還上至凌霄殿，下至水晶宮，都能打通關節，賣放交情，才能辦得到。據「老行尊」指出，十年來，能立於「不敗之地」的，只有以下四個集團。

爲了避免麻煩，這裏且以甲、乙、丙、丁來代

表他們。

甲集團——由某一潮籍財團主持。而由某一「總×長」(已退休)為「顧問」(無以名之,只能稱為「顧問」)。在泰、緬各地,均有長駐人手,並以若干正當行業為掩護。

乙集團——以幾名所謂「名流」為首,加上兩名×方高級人員為護符。若干海、空航運機構,均為其長期利用,且直接派遣得力人手,長駐泰北「金三角」地區,執行採購及運輸工作。

丙集團——以幾名泰籍人為首,二名香港「巨商」為輔。「總部」設在曼谷,香港只屬「分公司」而已。此一集團的特點,是數量較少,行動較密。例如甲、乙兩集團平均每月輸入一次,而丙集團則輸入三或四次。最近哄動國際的新聞人物毒玫瑰楊燕卿,即隸屬此一集團之下。

丁集團——純粹由香港有鱗有角的黑人物主持,而以×方中、下級人員作護身符。他們絕不經營「轉運」及「外銷」業務,專門從事本銷批發,故而人數較多,品流複雜;由於專事「本銷」活動,故而與甲、乙、丙三個集團,均有往來膠葛。

當然,這是指頭頭與頭頭之間互相聯繫,次一級的人物,是無權參與的。

除却上述四個集團之外,自然還有「環頭拆家」以及一些「囤積揸紮」的小集團。不過,這些都是「自喻以下,不足論矣」的小角色了!

筆者不厭其煩地舉列出這四大集團(圈中人又稱之為「四大家族」),原因是以下發生的「石破天驚」的大事,都由這四個集團互相出賣、互相傾軋演變而成。非此不足以使讀者了解其中的一來龍去脈。

這四個集團,在過去十年之內,極少遭遇到什麼風險,間或發生一宗半宗破獲毒品事件,也無非是掩人耳目的把戲,或者偶然把事情弄僵了,索性讓它通天而已。實則這些「無傷大雅」的「損失」,對這些毒梟來說,簡直是九牛一毛,無關痛癢。如此,他們足足風光了十年之久,直至這幾個月來才交上噩運,也許是「十年風水輪流轉」吧!

擒賊先擒王 掃蕩「金三角」

十年來,稍為有點常識或注意時事的人,都知

道東南亞毒品的來源，是來自泰邊的「金三角」。雖則有些別具用心的報導，說中國大陸也輸出為數不少的毒品，但這些「罵街」式的誣蔑，不值識者一哂。直至目前為止，全世界任何一個禁毒組織，從未發表過此項有關資料，更遑論是證據了！反之，由美國某通訊社發表得自國際禁毒組織的資料，顯示「金三角」的毒品不但輸往整個東南亞，且還直接輸入歐、美二洲。

由於世界輿論的指責，泰國政府爲了湔雪污點，便作出積極反應，願意和國際間衷誠合作，遏止毒禍洪流。於是，一隊由國際刑警和美國「反尼古丁組織」的工作人員，進駐曼谷。香港也是被指爲國際販毒的重心地區，便也積極響應。除委出盧樂夫（助理警務處長）爲禁毒專員外，還在去年底派出高級警官羅比德，長駐曼谷，與各方面採取密切聯繫，以期逐步阻遏毒品由泰輸港。

「金三角」被掃蕩了，曾是國民黨軍官的大毒梟羅新漢束手被擒。當然，這並不表示毒品便會完全絕跡。因爲「金三角」位於泰、緬、寮邊境，全屬不毛之地，範圍甚廣，泰國無法長期囤兵該處

（即使長期駐兵，亦無法徹底阻止罌粟生產）。不過，這一來却使毒品供應驟然緊張，香港的毒品價格，亦於是時作三級跳的上漲。

此一打擊，甲、乙、丙、丁四個集團大爲恐慌，不過，仍未料到更嚴重的局面還在後頭。

這些集團頭頭之中，自然不乏「有識之士」，他們也知道今後將會荆棘滿途，風險愈來愈大。但他們也有另一套想法，那就是毒品來源愈困難，價格勢必有增無減，而利潤也就更爲可觀。本來，這樣的如意算盤是打得響的，十年來的經驗告訴他們，暴風雨不會逗留多久，總有「雨過天青」的一日，充其量「交際費」多花一點而已，羊毛出在羊身上，措上最後重担的，還不是那些吸毒者？

不過，世事天心兩難測，誰也料不到一個葛柏事件，會導致一個擁有非常權力的「廉政專員公署」誕生。

有「片」不敢受 羣雄成束手

上述的四大集團，每月付出的「交際費」究竟若干，是無法作正確統計的。不過，數目十分鉅大

則可斷言。十年下來，那些「受益者」早已肚滿腸肥，面團團作富家翁；有些則「宦而優則商」，早由官場中引退而變成工商巨子。在「廉政署」未成立之前，報章上大幅大幅的某公司某酒家某企業開幕的廣告之中，經常會看到那些人的尊姓大名，有的則竟然高據董事長或董事局主席之位。因為過去數十年來，不論你在職時怎樣與廉潔無關，一經退休，便一了百了，再無人查他們的根底。但「廉政署」竟然有權追溯退休前若干年的陳年舊帳，這羣「受益者」能不怵目驚心？起先，還以為是官樣文章，直至幾個高官先後被控，銀鐐入獄，這才令那羣「受益者」大為恐慌。於是，紛紛「藉假不歸」和「提前退休」之外，那些既不敢申請渡假，又未到退休年齡的，都逼不得已，「廉潔」一番。販毒集團的「交際費」送不出去，自然也不敢像以往一樣源源進口（或轉運）。

這一來，毒品零售價像火箭一般直升，每安士售價由一百五十元而二百五十元，又由二百五十元、三百五十元、四百五十元一直升至目前的五百八十元。十元一小包的白粉，僅得那末十粒八粒而

已；質素方面，不消說也隨之大大減低了！

在氣氛最惡劣的時候，甲集團的頭頭曾經試圖邀請乙、丙、丁三集團的首腦人物，到某埠來個圓桌會議。可是，在風聲鶴唳之際，毒梟們人人自危，而且，乙集團的那個名流首要，早已怕得要死，逃到西歐某國渡假去了！於是乎這個「救亡會議」始終無法舉行。

與此同時，香港派駐曼谷的「特派員」，又聯同美國駐泰的「反尼古丁工作組」，實行裏外夾攻之計。除了在當地懸出重賞徵求由泰北或曼谷的毒品運出情報之外，還以立功贖罪，號召各大販毒集團人馬，供給綫報。條件是既往不咎，並將獎金由百分之十二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指緝獲毒品總值），破案後即時發給。而香港方面的禁毒專員，亦採取同樣措施。這一來，販毒頭頭們便更為恐慌。「交際費」既已無人收受，又恐手下「見利忘義」，出賣組織秘密。在多重打擊之下，只有暫時蟄伏不動，以待時機。如此，毒品供應更為缺乏，價格亦有升無已了！

金錢果萬能 情報源源至

在存貨日少，價格日高的情形下，毒梟們眼見坐失良機，終非長策。而且，專負本銷任務的丁集團，也不斷向甲、乙、丙三集團追逼交貨。上文說過，丁集團的成員，純為本地的黑社會的頂尖人物。若論人事關係及財力，自難與其他三集團抗衡；但也有他們的長處，那就是，此某人物手下衆多，而且多是亡命之徒，下層社會關係也佔絕大優勢。因而甲、乙、丙三方人馬，不能不賣他們的帳。況且多年來交易之誼，也不能眼看對方束手待斃。再加上月來「交際費」雖然送不出去，但也未見官方有任何積極行動。利之所在，於是便先由丙集團開始恢復活動。

在人事及資本上，丙集團比不上甲、乙兩集團，但他們的頭頭大半是曼谷的地頭蛇，行動時，有時却比甲乙兩集團來得方便。不過，時值非常，自然加倍小心。當一批數目不算大也不算少的毒品，運抵香港時，甫行登陸，便失手被擒。那便是六月上旬在青山屯門附近，從一輛大貨車搜查出來

的毒品。

這批毒品據說價值是二百萬元。但全部數目當不只此，這二百萬元的毒品，僅係「先行登陸」的部份而已。

事發後，丙集團駐港首腦大為震驚。初步判斷，如非圈內人出賣，決不致死得不明不白。不久，曼谷那邊傳來消息，指出此事已獲端倪，極可能係遭甲集團的人馬出賣。因為該批毒品離開泰境時，僅有甲集團的一名次要人物知悉，而且，這條登陸路徑，亦為甲集團以往經常採用。於是，一場翻天覆地的火拼，立即展開。

丙集團雖說喪失了這批毒品的一半，但到底他們神通廣大，後勁也十分凌厲。竟然能在十天八天之內，把仍未運送登陸的毒品，安然偷運入境，且還迅速地把它其中一部，批發給丁集團，其餘的便隱藏起來，俟價格再漲時始行推出；另一方面則研討如何給甲集團以致命打擊，報此一箭之仇！

七月上旬，丙集團駐泰的一名頭頭，千方百計之下，查悉甲集團有一批價值逾三千萬港元的毒品，已運離泰國某地，正在運港途中。於是崙程飛抵香

港，與有關部門直接接洽。

香港政府查緝毒品的部門，並不只一個單位。

負責全盤禁毒大計的，自然是禁毒專員盧樂夫。此外，直屬於警察總部的，有一個「毒品及麻醉品查緝組」；屬於「工商處」的緝私總部，亦有查緝毒品的職責。部門雖多，但未形成「三個和尚沒水喝」的現象。這幾個部門的最高層人士，對於禁毒查毒措施，一向都不遺餘力。但上層努力的結果，往往被中、下層的「發財大計」給抵銷了而已。因此，聯合國對香港的指責，是有點不明真相和不大公平的。

頭頭大火拼 毒玫瑰落網

耑程來港的那名丙集團頭頭，他找到了最有份量的一個部門接洽。官方自然大表歡迎。不過，頭頭却提出一系列條件。例如那筆獎金要替他存入瑞士的一家銀行（當時舉報指出這批毒品價值逾三千萬元，以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則獎金達七百五十萬元之鉅）；替他辦妥赴西歐某國的護照……等等之外，還有一項「不情之請」，就是在今後的三個月

內，不要再動丙集團的人（自然也包括貨）。官方起先頗有難色，某頭頭說出要在這三個月之內，結束丙集團的一切活動時，總算點頭答應了。

事情却出乎意料之外。談妥上述協議還沒有幾天，便發生七月十二日「毒玫瑰」落網的新聞，且還搜獲百萬元的毒品。

這是不是某方食言而肥呢？那名丙集團的頭頭起先是驚怒交集，但經對方解釋後，却又無可奈何，只有搖頭苦笑了。原來破獲毒玫瑰百萬藏毒案的，並非對他許下諾言的那個部門。上文提過，查緝毒品的單位不只一個，甚至任何一個警署，以至任何一位公務員，都有權執行任務。別的部門進行搜捕，那自然無話可說。不過，丙集團的頭頭認為這是甲集團存心趕盡殺絕，對它恨之入骨。

但他這口怨氣並沒有鬱抑多久。就在毒玫瑰落網的四天之後（七月十六日），便傳出沙田銅鑼灣搜出大批毒品，價值幾達二千萬元之巨，且還有兩名人犯當堂被捕。雖然，被捕的只不過是甲集團的九流角色，但丙集團方面總算舒洩了胸中之憤，便集中全力於「營救」毒玫瑰方面了！

甲集團經此損失，自然有所不甘。但他們却判斷錯誤，認爲出賣他們的是乙集團。這種懷疑到底有何根據，局外人不得而知。不過，乙集團對這隻黑鍋是指定了。於是，不久之後又傳出石澳海灘搜獲千多萬元毒品的大新聞。此役並無人被拘，但甲集團却認爲大仇已報，「你喫我的馬，我喫你的車」了！

好戲尚連台 苦煞癡君子

在這等情形之下，除了丙集團有心暫時蟄伏之外，甲、乙兩集團也不敢再冒風險，暫時按兵不動。有之，也是零零碎碎的小兒科，不敢大幹特幹了！

「廉政署」雷厲風行，駐曼谷的特派員也虎視眈眈，毫不鬆懈；這兒的禁毒專員也痛下決心，大力掃蕩。於是，毒品存貨越來越少，價格也就扳登最高峯（每安士五百八十元），道友仙姑們無不叫苦連天，惶惶不可終日！

更使人們驚奇的，還是毒玫瑰越柙逃走這件大新聞。當然，她被捕後，丙集團的頭頭會不惜一切

來「營救」這名手下，是意料中之事。但這名女毒梟在被拘一天之後（七月十二日被拘，十三日凌晨越柙），便能安然逃脫，且事後還能離開香港，直至台灣才被高雄的刑警拘捕。這不能不算是神通廣大，前無古人了！

本來囚犯（或疑犯）越柙，並不是一宗離奇之事，君不見報章上經常有囚犯單獨或集體越柙的新聞嗎？但毒玫瑰之能逃脫，和一般越柙的事件絕不相同。誰都知道像這類藏毒巨案，疑犯被拘後，警方絕不會讓她接見任何人。既然被拘後無法和外界接觸，又怎能有人駕駛汽車，前來接應，時間上拿捏得如此準確，安排得如此巧妙？何況距離被拘時間僅僅一天，事後又藏匿得如此隱秘，還能乘船離境呢？她在台灣供述買通香港警方一事，是否屬實，姑且不論（事實上她的身上亦無如此巨款，足以買通關節），僅從在警察嚴密看管之下，說走就走這一點，已使人拍案叫絕，無限驚奇了！

聽說警務處長已下令徹查此事，而且，對初步的調查，認爲不滿。故而這件事也暫時成爲一個謎。不過，這個謎也許在不久將來會揭穿的，且拭

目而觀之吧！

作為香港市民一份子，我們都不願意香港被國際間認為是毒品集散之區；更不願意我們年青的一代，有染上毒癖的機會。而且，誰都願意生活在一個康健明朗的社會裏。不過，毒品能否遏止到最低限度（實在不敢「奢望」完全禁絕），仍有待港府高層人士的決心。執筆時，傳來的消息，是離島已買不到毒品，那兒的癮君子需跑到新界購買。原因何在？是否離島的毒品已遭禁絕？但另一項的消息却報導長洲警署的署長，已被廉政署人員拘捕。至此才恍然大悟，原來離島暫無毒品供應，是這末回事。由此可見若干中下級人員，仍有若干有忝職守。上層決策的努力，有時真會給這些害羣之馬輕輕抹煞，徒勞無功啊！

毒玫瑰逃台內幕



一九七四年七月，香港四大販毒集團中的丙集團的「三公主」楊映卿被警方拘捕，但後來却離奇地越押逃走，潛入台灣，却在台灣被捕提堂。她之所以能夠逃走，是因為……

筆者在本刊上期撰寫「毒梟大火併」一文中，除揭露四大集團勾心鬥角，互相傾軋之外，還指出這個風暴仍未過去，還有許多「連台好戲」，相繼演出。結果，這一預測並未落空，好戲果然陸續上演。而且這齣「醜劇」，除了在本港演出之外，還「跨海東征」，鬧到寶島那邊去。

筆者接獲寶島一位任職×部的老同學來函，將毒玫瑰楊燕卿，由高雄落網時起，以迄在「台北地方法院」公開審訊為止的詳細情形，告知筆者；在本港方面，「毒行前輩」和筆者也繼續找尋資料，將這齣連台好戲，續為讀者報導。

丁集團求援碰壁

本刊上期拙作中，曾指出毒品價格飛漲，每安士售價高達五百八十元；但至本文執筆時，又已「步步高陞」，批發價每安士已漲至六百五十元，且還不易購入。如果小拆家將每安士毒品分包（每包十五元）出售，則零售價已達每安士千元左右。

這是正常現象，正如紙張奇缺時，售價也作三

級跳一般。如此一來，四大集團中的丁集團，比癮君子們更為悲慘。前文說過，丁集團的業務，全在本港批發零沽方面。本來這個集團的批發工作，一向非常健全慎密。在毒品來源未受阻礙之前，全港較具規模的百餘處零售場所，均由其按時供應，其中十多處的「老主顧」，還會派人送貨（圈中術語稱為「跳粉」），一如一般住戶和石油氣公司一般，一個電話便上門送貨。這時毒品來源奇缺，丁集團自然難為無米之炊了！

丁集團無貨可交是一回事，但若干長期交易的「零售處」，却苦苦追纏，鏗而弗捨。有些甚至願意先付高價，以求「優先配給」。隸屬於丁集團的馬仔，如製造場所的「技術人員」（按：丁集團由甲、乙、丙各集團接來的貨，多屬原料，如999嗎啡磚等，必須提煉才成為可以吸食的白粉）、提貨、送貨、包裝、打手、看倉……等各類人物，少說也有二千名之多。一旦無業可營，則這批牛鬼蛇神，勢必另謀出路。如果這些人從事其他不法勾當，使本來壞透的治安問題百上加斤，丁集團頭頭倒也無關痛癢。所怕的還是這個「班底」散了，以

後要重起爐灶，便不是那末容易的事了；而且，這班人萬一給官方拘捕，說不定也會將「批發網」或「製造場」的秘密和盤托出。便會弄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因此，丁集團的頭頭，不能不勉為其難地去想辦法。那怕縮小營業，也得維持「苟延殘喘」的局面。

前文說過，丁集團既從事「本銷」批發業務，自然跟甲、乙、丙三集團的頭頭們認識。丙集團自「毒玫瑰」落網，和對官家許下三個月「結束營業」的「諾言」之後，自是未敢妄動；至於乙集團，雖然在石澳海灘挨了一記致命傷，但却仍有若干存貨藏匿起來。於是丁集團的頭頭「×菲士」（綽號），便試圖跟乙集團的「二手」×大亨接頭。大亨除參與此等見不得光的買賣之外，還擁有若干如「財務公司」、「毛織廠」……等正當生意。平時和×菲士素稱莫逆，但這時却「十叩柴扉九不開」，甚至連電話也不接聽。×菲士千辛萬苦才在鄰埠碰到他，於是苦苦央求，要對方出售存貨，以免市場枯竭，即使價錢提高點也無所謂。

×大亨的反應，出乎×菲士意料之外。他除了

一口咬定已無顆粒存貨之後，還表示他已退出乙集團，專門從事正當行業。並表示今後有關毒品業務，可與大頭頭接洽。所謂大頭頭，就是那位早已逃往西歐H國度假的「名流」，人既不在，還接洽個什麼？×菲士明知對方是推托之詞，但也無可奈何，只有憤然離去。

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當丁集團高層人物為毒品來源急得像熱鍋螞蟻一般之際，忽然露出一「綫曙光」，使他們雀躍不已。

甲集團援手出紕漏

原來甲集團在風聲最緊之際（六、七、八三個月），一批為數不大不小的毒品，正在輸港途中。其後眼看情勢緊急，便將這批毒品暫時卸載，並隱藏於港南某一無人荒島之上。這批毒品，雖則為數不多，但却有嗎啡磚，也有鴉片生坭。這時，官家方面似乎比較鬆懈，而毒品價目正在扳登最高峯，何不及時推出，以彌補沙田銅鑼灣那二千萬的損失？於是當丁集團人馬向甲集團的一名二級人物

（此人專負甲集團「公關」工作，葛柏記事簿內，也記載有此人的往來夥葛）求援時，此人竟慨然允諾。但却附帶一項「特別」條件。

這項條件，足使丁集團核心人物傷透了腦筋。原來是除了貨款一次過先行交付之外，還得由丁集團人馬到藏貨之處親自提取。當然，條件未談妥之前，甲集團不會透露「倉庫」所在。

這批貨（包括黑、白兩種）的總值只是三百五十萬元左右，一次過先付貨款，在丁集團來說，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但要動員人馬，前往「倉庫」出貨，而倉庫所在又遠離市區之外，那就費煞躊躇了！因為以往慣例，一般均由賣家交貨，或擇定某一地點，交收之後，銀貨兩訖，交易而退。這時，却要勞師動衆，「跨海長征」，丁集團屬下人馬，一向並無此等經驗。萬一有什麼風吹草動，本錢損失還在其次，最怕是際此「危急存亡」之秋，偶有失手，都足以牽一髮動全身。於是，爲了取捨問題，幾名頭頭足足開了兩天兩夜的「御前會議」（稱之爲「御前會議」原因，是有一位某方人員列席，此人當然也是該集團的「大靠山」之一）。

結果，均認爲即使担受一點風險，也非接納甲集團的條件不可。理由爲：（一）這批黑、白貨經過提煉之後，零售價將逾千萬。既可「和緩市場」，亦可獲取大利；（二）他們雖則從未有「輸入」經驗，但事在人爲，且手下也人材衆多，只要有完整的計劃，再由某靠山（即列席者）負責「清道伏」工作，則將這批貨安全運入市區，應該不是難事；（三）若干環頭拆家，早已叫苦連天，這些人，長期以來便和丁集團有「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自不能不爲大局設想，坐視不救。

商討已畢，隨即動員人馬，草擬計劃，大舉出動。果然「皇天不負有心人」，總值二分之一的白貨，經由離島某處安全登陸，並已運抵半島丁集團的幾處「倉庫」；其餘價值一百萬元的黑貨，則因負責「清道伏」工作的「某靠山」，臨時通知可能有情況發生，着其暫勿登陸，原地掩蔽候命。

該批黑貨本已由一艘小型豪華遊艇，運抵島南某漁區。接到通知後，便立即作「灣水」狀，原地候命。

夜深沉，小型豪華遊艇上的「揸拂人」（圈內

人對指揮者的稱謂）接到某靠山的通知，說是情況解除，可以起貨了。於是一聲令下，四名大漢迅即將四個大麻包擲入海中。每個麻包都拴着一條長索，索的一端由大漢們曳着，一艘舢舨，也於此時向遊艇接近。四名大漢立即過船，馬上搖離遊艇。相當距離之後，便由兩人合力將麻包曳上舢舨。另兩人則下水協助。

也許是丁集團合該倒霉。本來，這時夜闌人靜，附近的漁民早已休息，水警輪和緝私艇也不會在此時此地出現。但不料竟然有一名漁船船主，偶然內急，跑到船尾方便，發現不遠處的舢舨人影幢幢，且還有人在水中活動，便以爲「水老鼠」之流，立即放下小艇，划向正灣泊在田灣邨的一艘水警輪報告一切。於是，便爆出九月廿二日凌晨水警檢獲百萬元鴉片的新聞。而那位漁船船主，事後論功行賞，等於中了一條二獎大馬票。

殺手機場被捕

雖然，貨是甲集團的，但聲明在先，當丁集團

交銀時，即已轉移所有權，也就是說，甲集團收銀之後，將荒島的貨點交給了集團時，一切得失便已屬於買方。因此，這次損失，當然也就屬於丁集團的了！

如果在平時，一百數十萬元的損失，對丁集團來說是一「蝕得起」的。但在貨源奇缺、市場緊張之際，竟然弄出這次紕漏，頭頭們自然大爲恐慌。起初，還懷疑是甲集團搞的鬼，後來查明事出偶然，而且，價值二百萬的「白貨」早已安全登陸，這筆損失，也只得視爲「各安天命」，自嘆倒霉了！

毒梟們經過半年來的勾心鬥角之後，彼此之間，自然已談不上融洽，經過這次之後，更是各懷鬼胎，處於水火不容之勢了。

各大販毒集團的頭頭，表面上雖然都是有財富、有「地位」的「名流」，但他們也深知此等風險生涯，除了財力和人事之外，還得有「武力」作爲後盾，始能應付某些突如其來的情況。當然，他們無法明張旗鼓地組織一枝「黑衛軍」。不過，財可通神，世間上儘多爲了錢而肯賣命的人，尤其在泰國，此類「爛頭蟀」最易羅致。因此，除了「丁

集團」以本身的黑社會成員作爲基本武力之外，其餘甲、乙、丙三集團，都擁有若干「殺手」及「打手」，以備不時之需。例如在台灣和毒玫瑰一起落網的所謂「武林高手」陳軍堡，便是此類典型人物。

各集團擁有的「武力」，又分爲長期或臨時的僱用兩類。前者「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後者如有特殊情形發生時，始由專門負責「武鬥」的頭領臨時僱用。這些爲錢賣命的人，眼中只認得花綠綠的鈔票，至於什麼叫法律，什麼叫良心，他們是一概不理的。他們的囂張和氣焰，有時竟達到「目無法紀」的地步。最明顯的例子，「毒玫瑰」的丈夫劉某等兩人，因涉嫌協助「毒玫瑰」逃走而被控時，法庭之外，竟然出現十多名彪形大漢，在警察林立之下，禁止記者攝影及強逼拆除菲林，其霸道之處，令人難以置信。

這些「打手」們即使弄出紕漏，也永遠不會累及大頭頭。這並非他們特別顧全「義氣」，而是根本不知誰是他們的大老闆。直接聯系和指揮他們的，僅是集團中的三、四流角色而已。

由於毒梟們火併傾軋所造成的緊張局勢，警方

早已有所戒備。在邊境印度河發現的那具「五花大綁」，不明來歷的男屍，一般人認爲很可能是毒梟們鬥法中的犧牲者；此外，某集團的一名「殺手」，在年初「作案」之後，便逃去寶島。事隔八個月，以爲案情早已「丟淡」了，故而頭頭們把他召回，以加強明爭暗鬥中的力量。不料這名「殺手」甫下班機，便被「恭候多時」的警探們蜂湧而前，束手就逮。港、台之間無外交關係，兩地警方亦無聯繫，（有關此點，台灣的刑警最近公開發出怨言，指責港警雖同爲「國際刑警」成員，但却無法作公事上的聯繫。）香港警方無法在公事中，取得這名「殺手」回港的情報。如果給他進入市區之後才發現行踪，那時要執行逮捕便難上加難。「機場擒兇」這一幕，不能不佩服香港警方的行動迅速，和綫報準確了。

「毒玫瑰」關係重大

現在，再報導「毒玫瑰」在台灣落網後，港、台兩地所掀起的高潮。

本來，「毒玫瑰」在丙集團的地位，雖有「三

公主」之稱，但決非第三把交椅的重要人物，當然也不致如她自己在台北「地方法院」作供時，把自己說成是個負責「包裝」的「散工」。她在丙集團雖沒有「固定職位」，但大多數時間是負責「公關」工作，包括批發、交貨、收數、聯絡等任務。如此，不但丙集團本身的「業務秘密」知道很多，連了集團的重要人物、營業狀況、發行工作……等等，亦知道不少。故而營救她的工作，不只是丙集團的當前急務，也是丁集團「頗為關心」的事。

誰都知道香港警察的CID有「刑求」之事。

至於對一個弱質纖纖的女疑犯，會否施用這類手法則不得而知。但楊燕卿的情緒極不穩定（被捕及在上水警署時均曾大哭大嚷）。而且，到底是個弱質女子，在軟哄硬嚇之下，自然難保不會洩漏機密。因此，在她落網之後，丙集團的「第二號人物」立即親自出動（這位「第二號人物」並非上期報導的跟官方接觸的那一個），全力進行營救。

「營救」的過程如何進行，以及楊的逃脫，某些人應負些什麼責任，目前還未揭曉。反正人是逃脫了，目前討論這些，似乎不合時宜。即使知道一

鱗半爪，筆者也不便輕率報導，以免引來麻煩。但有一點却出乎意料之外的，不能不特別指出。那就是上期報導「毒玫瑰」越柙經過時，曾指出一名在警方看管下，仍在取錄口供而未正式落案的嚴重刑事疑犯，是不可能接見任何親友的。（據筆者所知，任何警署的「拘留所」，都有明文規定，准許疑犯和律師接觸。但事實上未被「落案」的疑犯，往往連跟律師通個電話也不准許，因為既未正式落案，也就等於警方仍未決定是否將該疑犯檢控，故而無此必要。）

但在前些時協助「毒玫瑰」逃走一案開審時，一名上水警署的警探，在庭上指出：「當他（警探）錄取女疑犯口供時，竟有兩名男子，堂而皇之的闖過偵探部，且還大模斯樣坐在女疑犯身旁，以潮語互相交談……」。探員錄取重要人犯口供時，竟有陌生人「闖進」，已屬奇聞；有人闖進偵探部之後，還能跟疑犯談話而無受到禁止，則更加離奇。難怪警務處長對此事初步調查的報告，大為不滿了！

「毒玫瑰」越柙後，丙丁兩集團的頭頭總總鬆

一口氣。尤其是派遣「保鏢」，護送下船，安然出境之後，他們更是彈冠相慶，冷眼旁觀看看官方如何着急，輿論怎樣批評了！

這些頭頭們的滿懷高興，一直到楊燕卿、陳軍堡二人在台灣高雄落網的消息傳來時，才給一掃而空。他們高興得太早了！

甲、乙兩集團，雖然對「毒玫瑰」落網一事，並無直接牽連。而且，甲集團還有「出賣之嫌」。但如果說他們對這件事會幸災樂禍，則又未必盡然。因為他們都認為，以後一定還有「東山再起」的機會（包括揚言「三個月內結果一切」的丙集團）。既然以後還準備大幹特幹，那末，販毒活動的內幕資料公開愈多，則對他們今後的活動也愈不利。彼此間火併傾軋是一回事，「毒玫瑰」落在台灣手上又是另一回事。如果楊燕卿將其所知，對台灣刑警和盤托出，則這份資料的副本，十之八九會被國際刑警獲得。這一來，對毒梟們今後在泰、港兩地業務的影響，便會「既深且鉅」了！

當然最着急的還是丙集團。爲了企圖扭轉局面，該集團在曼谷的一名頭頭，便以「觀光華僑」

的身份，於八月十日飛抵台北，隨即展開秘密活動。香港方面，丙集團也接到曼谷「總公司」（上期說過，丙集團的香港「總部」，亦屬「分公司」）的指示，迅速配合行動，全力進行「營救」。

三次不同的供詞

在未揭開這段類乎「天方夜譚」的「笑話」之前，先報導楊燕卿在台落網的大致經過。（資料由筆者摯友倪君由台供給。）

原來楊、陳二人由高雄被逮時起，先後經過三個部門查訊，也作過三次不同的口供。

她是七月十二日在新界被捕，十三日凌晨由上水警署逃脫。八月一日借陳軍堡乘船赴台，在高雄被當地的「海關保安隊」拘捕。

八月五日，由「海關保安隊」移交「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轉交台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訊。同月底（日期不詳），再移交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作起訴前偵訊。

這也是說，楊、陳二人，在台被捕之後，先後

會被「海關保安隊」、「台北市刑警大隊」及「台北地檢處」三個部門偵訊。但這三次口供之中，却沒有一次相同。

八月三日在高雄「海關保安隊」的偵訊中，當時，楊、陳二人還未接到任何指示（指來自販毒集團的）；而且，她和他也想不到會在台灣被捕。事情來得那末突然，徬徨無主，不知所措是必然的事。所以，對「海關保安隊」的供詞，是「有限度」坦白的。在這兩次（八月三日及四日）訊問中，承認了在香港部分的販毒行爲，由一九七二年至七四年這段時間之內，先後協同若干人物，從事販毒活動。

第二次的訊問，也就是「台北市刑警大隊」的訊問，這次先後取錄口供多次，內容也較第一次「豐富」得多了。原因是由曼谷蒞程赴台的某頭頭，已找到跟楊、陳二人接觸的辦法。當然，並不是某頭頭親自到刑警大隊拘留室耳提面命，而是買通關節，在衣物及食物中做手脚，作文字上的交流。

來自曼谷的頭頭，當然知道台灣政權是反共的，任何事件，只要向中國共產黨身上一推，便可

能獲得同情或減免。於是便指示「毒玫瑰」將販毒行爲，牽涉到中共頭上；此外，又指示香港「分公司」，按照此一「原則」辦理。香港的「分公司」即找到毒玫瑰的直系尊親，授以「錦囊妙計」。

「毒玫瑰」在此「刑警隊」的訊問中，不但供出若干在香港時的販毒行爲，且還爆出以六十萬元，買通港警，得以脫身的內幕。此外，還說僱用她的販毒頭子，名爲「肥仔陳」（實則並無此人），係中共企圖「毒化全球」的重要人物。

這些「珍貴」新聞，首先由台北各報「優先報導」，香港若干報章也紛紛轉載。如此一來，不但使香港警務處手忙腳亂，而且，若干「反共專家」也乘機大造文章，指責中共「毒化世界」的「陰謀」了！

在台北「地檢處」決定將此案起訴時，來自曼谷的大頭頭，除了聘請台北市對刑事案「素負盛名」的兩位律師——林天來及周世泰，分別爲楊、陳二人辯護外，香港丙集團方面也同時發動「攻勢」。於是，在開庭之前，林天來律師、「台北地院」的「檢察官」和「推事」（即法官），都同時接到香

港寄來的一封掛號信，這封掛號信就是毒玫瑰的直系尊親寄來的「代辯書」。

「代辯書」的內容，大致是指首被告年幼無知，被黑社會分子脅逼販毒，但只是從事包裝工作，甚至不知包裝的東西爲何物……此外，又指出販毒頭子與香港警方素有聯繫，他們被捕後，往往簽了個名字便獲釋放，故而首被告只是香港警方和販毒頭子安排下的「犧牲品」；最後，又帶上一筆，說販毒頭子係由中共指揮控制，盼望祖國（指台灣）廉悉內情，從輕發落，俾獲「新生」云云。

這件離奇曲折，奇峯迭起的巨案，終於九月廿三日在「台北地方法院」開庭，公開聆訊了！被告的口供又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除了承認僅屬日薪的包裝女工之外，還以「心慌意亂，不懂國語」爲理由，推翻過去兩次的一切口供；連六十萬元買通香港警察，以及販毒頭子「肥仔陳」係中共「毒化世界」的重要人物……等等，也隻字不提了！

據在台北某部工作的倪君指出：首、次兩被告之所以推翻以往供詞，完全係林天來、周世泰這兩位律師所指導。

上文提及，林、周兩律師，是台北「最負盛名」的法律界人士，對刑事案件辦理經驗，頗爲老練。

他們是九月十四日受聘的，受聘後便取得兩被告供詞的副本，詳細研究之下，不禁大吃一驚。於是立即前往「台北地院看守所」，和當事人商討案情。

照二位律師表示，對這件案的勝訴頗有信心，但必須推翻以往的二次供詞，尤其在「刑警大隊」的口供。理由是：如果承認販毒頭子由中共控制，則楊、陳二人也無異變成共黨分子；即使在「地方法院」勝訴得直，也勢必被「警備司令部」作爲「共匪分子」，解往火燒島嘗試「政治犯」的半生不死生活。其次，對買通港警得以脫身一節，也絕不能在庭上提出。理由嗎？很簡單。被告等如果不是販毒集團的重要人物，誰會替你花六十萬元的巨款，幫助你越柙逃走呢？也就是說，如果爆出買通港警的內幕，則無異自承是毒販集團的重要分子了！

真不愧是一「名律師」，三言兩語便指出個中紕漏。「一字入公門，九牛拖不出。」難怪楊燕卿、陳軍堡兩人在「台北地院」審訊時，絕口不再提及

六十萬元買通港警，和販毒頭子肥仔陳是中共「毒化世界」的「重要人物」了！

九月廿三日，「台北地院」開庭審訊時，據說記者羣的人數，還多於旁聽的本地市民。兩被告的衣着頗為齊整，神態也頗鎮定。這次審訊歷時僅五十五分鐘。推事（法官）張劍男便宣佈「被告還押，改期再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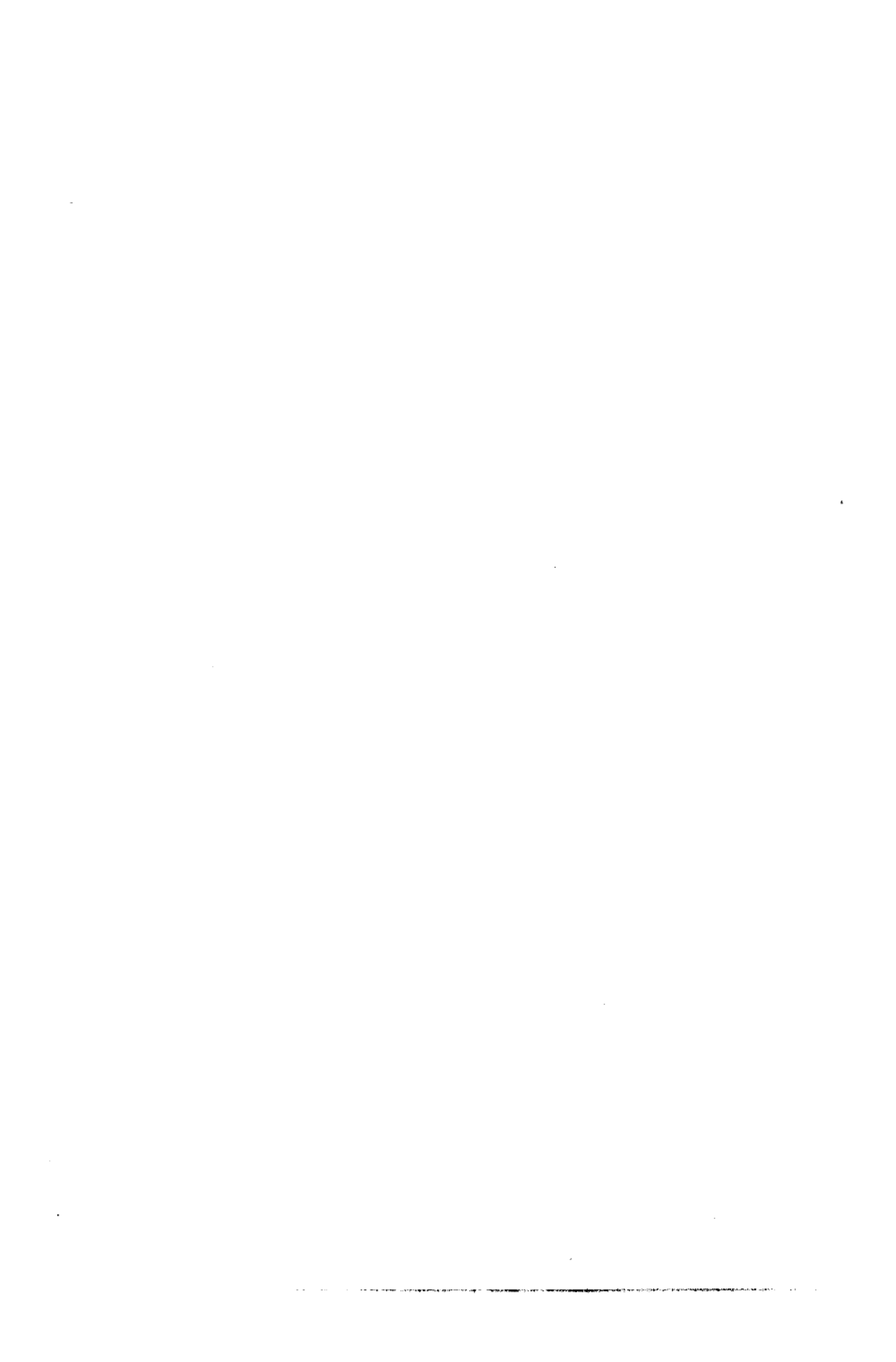
目前，楊、陳二人均被扣押在「台北地院」的「看守所」。身份為「管訓人物」。原來「看守所」羈留的囚犯，已由法庭判罪的，稱為「服刑囚犯」；審訊中的疑犯則稱為「管訓人物」，一如香港「域多利收押所」的「押候犯」一般。

來自曼谷的某頭頭，亦早已替這兩名手下作出妥善安排。衣物及日用品自然供應無缺，吃的方面，也由某高級飯館按日派送兩餐，看來這兩名新聞人物還沒有受到真正的鐵窗之苦。財可通神，台北自然也不例外。

丙集團的高層人物，對楊、陳二人這場官司都抱着很大希望。他們認為只要一口咬定「第一次庭訊」的口供，則必然罪證不足，銷案放人。原因是

台北方面，無法取得香港警方手頭上有關楊、陳二人的資料，也等於無法找出被告人在香港販毒的證據。犯罪在香港，審訊在台北，這樣「隔山買牛」式的審訊，應該不會有什麼結果的。

至於他們在「刑警大隊」所作涉及「共匪」的口供，會否因此而成爲「政治犯」及解往「火燒島」，那就要看看未來的發展了！



毒品零售集團揭秘



香港的販毒罪行，是由幾個極有組織的販毒集團操縱的。這些集團在販賣毒品方面有完善的制度、組織和規則，但近年因警方大舉掃毒，集團面對很大危機……

二月十一日，警方在港、九各地搜查近十處疑是製毒、販毒場所，結果共搜獲純嗎啡磚、生鴉片及三號海洛英等毒品，價值達一千六百萬之巨。

此役出動男女警員一百餘人，涉嫌與此案有關的男女疑犯，亦在十名之上。相信這是從一九七四年掃蕩大毒梟案件以來，搜獲毒品最多的一宗。

在此之前，緝私人員亦破獲一處鴉片、白粉零售架步。現場設計頗為縝密，恍如電影中看到的特務機關，匠心獨運，令人嘆為觀止！

有關販毒集團組織大致情形，於一九七四年十月號的「七十年代」月刊中，筆者曾為文指出，共分爲甲、乙、丙、丁四大集團（圈內人稱爲「四大家族」）。論性質，前三者係直接輸入毒品的國際毒梟組織，後者則爲本地零售集團。最近破獲的兩宗毒品案件，均屬於丁集團組織之內。筆者從多方面獲得可靠資料，將該集團的組織內幕，報道如下：

零售集團形成前的背景

控制港、九、新界及離島毒品零售的丁集團，

由於業務不同，故其組織也和甲、乙、丙三大集團有點差別。大致上來說，丁集團人數較多，組織也較複雜，至於手法的縝密、組織的嚴謹與行事效率，則比不上其他三大集團了！

丁集團的形成，是隨着形勢的需要、環境的演進，再加上包庇者的要求而逐漸組成的。故而成爲「團體化」的時間也較其他三大集團晚了許多。

一九七〇年以前，有能力大批購入原料，設廠提煉各種毒品，批發給各區零售處，且還開設吸毒場所的，不下五個集團之多。這些集團的資本、人事、製成品的質素以及產、銷量，都有頗大差別。例如由鄭××主持的集團（在西區及三角碼頭活動，由江××轉移給鄭××經營），所提煉的白粉質素極佳，頗受吸毒者的「歡迎」，但經營的吸毒場所則規模較小，無法容納大量顧客，李××主持的集團（製毒廠及吸毒場所均在九龍城營），則以嗎啡針及紅丸最著名，白粉產量反而較少，馬××主持的馬山吸毒場，一直被認爲全港最集中、最大的一處，但其本身却無提煉毒品的設備，貨源仍得仰仗別人，只能稱爲「大拆家」而已！

當時，各零售場所及各大「拆家」，都分別向甲、乙、丙三大集團購入原料。交易對象並無一定。今天和甲集團交易，明天跟乙集團買貨，有時甚至會跟個別海員或走單幫的販毒者交易。貨源緊張時，有些小集團買不到貨，以至遭受囤積者的中間剝削；有些製毒廠產量太多，迫得派出「推銷員」向各「棚仔」進行推銷等等，情形頗為紊亂複雜。

其後（約爲一九七〇年底），跟這些小集團關係最深的一名華探長退休（以開設郊區酒家及打撈沉船而「著名」的那一位），把這些賺錢的門路交給當時最具實力的顏×及禰×（前者已逃台灣，後者現仍服刑），並建議一套「中央制度」的辦法。這個計劃，馬上爲顏×、禰×所接納。爲了「喝水不忘開井人」，彼此也訂明以後收益，退休的那一位仍佔有百分之五。

何謂「中央制度」呢？原來硬性規定所有本銷零售及開設「棚仔」、「煙格」、「紅丸寶」的大小販毒者，推舉二至三名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出來，直接向包庇者負責。包庇者按「月」或「旬」收取「片費」，然後再作「內部分派」。如此，既不必分

別向所有毒販接頭，減少意外事件；而且，在「以毒制毒」的控制手法之下，自然一網無遺，不會再有開設「大胆檔」（指販毒者逃避片費）的情形發生。

包庇者的算盤的確如意，但却苦了那幾名較露鋒芒的販毒者。是項辦法說來容易，做起來却不簡單。要把港九各地所有的毒品零售者聯絡組織起來，已不是一項易事，何況「片費」一經釐定，就必須按期上繳，是否能夠如期一一收足，實乃毫無把握的事。不過，「在人屋簷下，怎可不低頭」？除非馬上洗手不幹，否則就得尊重包庇者的意見。於是便產生毒圈內傳遍一時的「馬交會議」。

成立零售集團的澳門會議

一九七〇年接近聖誕那幾天，澳門正擠滿了香港的遊客和賭客，而新花園某大酒店的一間大套房之內，也擠滿了「開會」的人。他們是以鄭×、李××、馬××、牛×等爲首的十多名香港毒品零售者，此外，包庇者也派了二名「收租佬」作爲代表（這兩名「收租佬」，一個在一九七五年因某案

棄保潛逃，一個即在一九七二年在離島某監獄服刑時，給同囚毒打，送往醫院後不治斃命。

會議中各抒己見，爭論紛紜。照說，如果利用黑社會的縱橫關係，把所有毒品零售者組織起來，並非辦不到的事，最難的還是「收片」問題。因為一經決定，包庇者只知向為首的幾個人伸手要錢，而負責者能否向其他毒販依期收足，則誰也不敢肯定。這種事，一個弄不好，賠本還在其次，萬一包庇者反臉不認人，「砌」一次「生豬肉」（即插贖嫁禍）進入監牢吃吃皇家飯，也毫不稀奇。如無十分把握，誰也不挺身而出，作為這個組合的負責人。

幾經研討，結果還是想出一個特別辦法。那就是將所有毒品零售者聯絡起來之後，便即下達一項通知。誰要在什麼地方經營毒品，就必須先向幾名負責人呈報，並按其規模大小，營業性質，以決定應交「片費」的數目。一經釐定，便得上期繳交，否則通知包庇者「砌」拉人，即使抓不到證據，也「砌」其「生豬肉」，以作懲罰。但這個辦法須得包庇者全力支持才行，否則也弄不出什麼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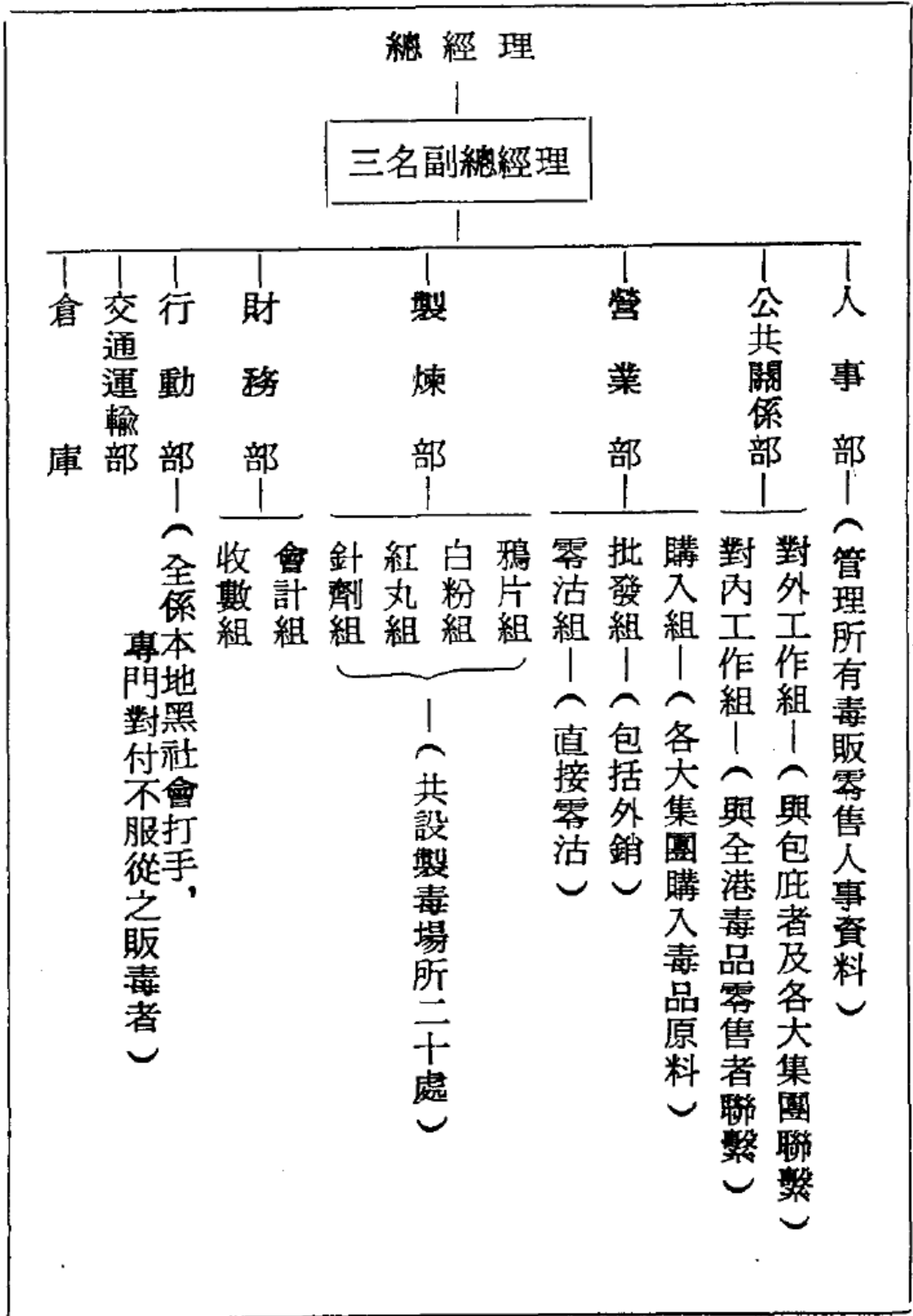
兩名「列席代表」也認為此法可行，便立即返港向包庇者面告一切。獲得同意之後，又即日趕回澳門，轉知與會人等，這個會議才宣告閉幕，而這個「四大家族」中之一的「丁集團」，也在如此這般情形下，建立起來。

丁集團的首腦係鄭×、李××、馬××及牛×四人，其後鄭×一度脫離，加入另一集團，不旋踵又因意見而離開，重返丁集團組織，以至跛豪案發時為止。

集團的組織與業務

這個集團既然「身負重責」，組織方面自然也非常龐大。這裏也將該集團各部門加上適當名稱，列表於文後。

如果說甲、乙、丙三大販毒集團是「有限公司」或股東制的「大企業」，則丁集團僅屬於「同業商會」的性質而已。因為那幾名頭頭雖則兼營若干棚仔及製毒機關，也大致控制了全港毒品的零售



香港毒品零售集團的組織圖

市場，但到底並非一個共同進退的整體。它的下面，有着許許多多各自為政、獨立經營的「零售處」、「製毒廠」、「煙格」、「棚仔」及「紅丸竇」。這些只能算是「同業商會」的成員，彼此之間的關係，除了買賣毒品原料或製成品之外，只有交收「片費」的接觸。這些「成員」分分鐘可以「開檔經營」，也分分鐘可以「結束業務」。多開一百檔或減少一百檔，丁集團依然存在，不受影響。如果丁集團可以掛出「招牌」，其名稱應是「港九毒品製造與零售總商會」，則最為切貼。

因此，甲、乙、丙集團，對付給包庇者的「片費」，有時還會以「漏稅」方式逃避繳交，因為毒梟付出的「片費」，是按批計算的。例如三月份有一噸毒品進口，才繳交這一噸的「片費」。如果毒品順利入境而毋須驚動包庇者，則毒梟們也樂得省回一大筆。這種情形，過去十年內也發生過多次，但丁集團却不同，他們必須按月繳交，而且還不時調整（例如毒品零售市場較前興旺的時候，則包庇者有權增加「片費」）。只要你想經營這項「生意」，使得按月向「商會」付錢，巨細無遺，而且，

還得應付「環頭片」或過年過節等臨時開支。當然，這些「苛捐雜稅」，最後仍是落在癮君子們頭上，從未聽說販毒者蝕本關門的新聞。

至於丁集團每月付給包庇者的「片費」總數到底多少，則傳說不一。有的說是每月五百萬，有的說是八百萬，有的甚至說是一千二百萬。筆者對此無法證實，不能妄加判斷。不過，八百萬至一千萬元的數字，則較為中肯。

本節報道的只限於大集團，至於那些三日來、兩日去的流動毒販，或者零零碎碎的毒品偷運者，它們並無「組織」可言，流動性也較大，故而均不提及其了！

此次破獲的大零售案，傳說是一個新興集團，實則新瓶舊酒，仍是丁集團之下幾個單位聯合而成的一個較大組織而已！

葡京酒店大血案述舊



七八年六月十八日，澳門葡京大酒店發生驚人兇殺案，兩名黑社會份子慘遭亂刀斬死。參與打鬥雙方人馬近二十人。此案其實涉及澳門高利貸集團的許多內幕……

.....

若以省、港、澳三地來說，雖則澳門一地，二百餘年以來都和賭、毒兩大害結下不解之緣，如論民風淳樸，人情味濃厚，則仍推澳門為首屈一指。

原因是它開埠以來，從未遭遇過戰爭破壞或重大的天災橫禍。人事變遷和社會環境更動不大，還能保存若干十九世紀簡單淳厚的風格。說起來也許沒人相信，像葡京娛樂場、回力球場及逸園跑狗場等「雄視」東南亞的賭博場所，許多當地居民，竟還從未涉足其間（包括好奇或參觀性質）；若干窮街陋巷的居民，還過着燒山柴、撥葵扇的民初生活。

七十年代之前，像強姦、謀殺、搶劫、綁票等社會新聞，在澳門是很少見到的。跟香港相比，簡直是兩個世界。因此，澳門的法院，長期以來僅有一位法官，「一脚踢」地綜理民、刑兩事，頗有「花落訟庭間」之感。

踏入七十年代，社會秩序有了急劇轉變。綁票、謀殺、搶奪警槍、大規模販毒、淫姦、械劫……等嚴重罪行不斷發生；像近年來的狗場械劫案（迄今仍未破案）、槍店失槍案（同上）、松山綁票案及狗場女職員姦殺案等，更使社會震動，人心驚惶。

迨至去年（一九七八）六月十八日凌晨所發生的葡京酒店兩死六傷（公開報道的只知道兩死三傷）的大血案發生後，社會治安問題的嚴重程度，已達「登峯造極」的階段了！

起因高利貸 由來糾紛多

這樁「十四K」人馬大血併事件，發生迄今，已逾半載，原無舊事重提的必要。但筆者仍然撰寫這篇「述舊」，自有其緣由在。其一，血案發生後，港澳兩地報章，都認為是爭奪高利貸地盤而起（連英、美兩大通訊社拍發的電訊稿亦屬如此），也就是說劉強（買兇殺人的一方）和死者陳阿細、陳克廉等雙方，都是以葡京酒店作為基地，經營高利貸生意，由於利害衝突而引起殺機。其實根本是那回事。其二，此案的縱橫關係，將涉及許多內幕，如澳門警方何以縱容這些人作不法經營，死者陳阿細是否真如外間所傳的是「金牌殺手」，劉強一方在什麼情形之下才逼得買兇殺人，……等等，局外人都很難明白。同時，此案猶未開審，但本年元

月十四及二十一兩日，又相繼發生一死一重傷（傷者身中二十餘刀之多）兩大血案，兩者都跟高利貸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死者還是一「名流」的獨子。究竟澳門一地，何以會接二連三的弄出這些血案？又何以跟高利貸都有關連？爲了使讀者明白其台前幕後的前因後果，這便是執筆爲文的動機。

有了像澳門那樣的龐大賭場，自然就會有人經營高利貸。這種貸款利息之高，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先拿以前「最低」的一種爲例：借款一萬元，以七天爲一期，每期利息爲百分之二十，如果在第八天才還款，連本帶利便須一萬四千元。這還是最底的一種。至於目前一般的「規矩」，則是借款一萬元，以三天爲一期，每期付息百分之二十五。也就是說借款一萬元，每三天便須付息二千五百元，假如借款十二天的話，連本帶利便是二萬元了！

當然，借這種錢的人，百分之百是在賭場失利，急於翻本的賭徒。當他（她）們急於找本錢跟賭場再決雌雄時，是不會計較利息的；而且，這類貸款既無抵押，亦沒有法律保障，所担的風險相當大。因此，利率再高，也從未見有人加以「非議」；

最低限度賭徒方面是唯恐借貸無門，而絕不會埋怨利息太高的。

如此高的利率，即使放出去的數目有三分之一是枯帳，仍然是一項「最佳投資」。問題只在有沒有這種條件，後台夠不夠硬朗罷了！因此，歷年來經營此項「生意」的，盡皆「文武兩途，黑白二道」全吃得開的頂尖人物。

過去，能在葡京經營此道而又「歷久不替」的，並沒有幾個人。絕大多數是過眼雲烟，花開花落的不斷「新陳代謝」。此無他，這種本少利長的玩意，幹久了，會有人眼紅，自然會千方百計的排擠你。即使有一個「淵停獄峙」，誰也「動」不了的「強人」，但這種人也一定嗜賭如命，辛辛苦苦括來的孽錢，結果也會雙手奉送給娛樂公司。

世事並非絕對的，自然也有萬一的「例外」。但據筆者所知，這個「例外」也僅有一個人——「扁頭平」。他在七三至七五年，在葡京賭場幹足三年。這個在香港上環港澳碼頭炒船票出身的傳奇人物，是潮幫「福義興」的大阿哥。他之能夠成爲「例外」是有原因的。第一，他不賭博；第二，據

說他之所以能在葡京賭場「屹立如山」，是拿放棄在碼頭「攪攪震」作爲交換條件的。

經營這項「生意」的，大多數是「合夥」性質。也就是有人出錢、有人出力。因爲具有這種「力量」的人多數沒有本錢，有本錢的又多數沒有這種「力量」。至於有「力量」又兼有本錢的叔父輩，不愁沒有賺錢門路，不必去幹這門風風雨雨，提心吊胆的事。

有人說血案主角劉強，是個非常吃得開的人物，否則不會在葡京酒店開其長房，大搖大擺地在賭場放高利貸；有些報章報道他被捕時，銀行存款已超過三百萬，因爲他經營此道已將近一年，有些人又認爲他港、澳兩地都很吃香，否則豈能搬動香港的殺手過江殺人。總之，傳播界的報道，局外人的誇大附會，幾乎把他捧成「黑色大亨」。如果筆者說劉強夫婦被拘時（其妻准予保釋，隨傳隨到），能拿得出的現款不足三萬元，而且，還欠別人不少的「陳年舊帳」，相信很難令人置信；如果筆者又指出那個被人譽爲「金牌殺手」的死者陳阿細，只不過是一名無知的小人物，在死前不久還給「水

房」人馬打至跪地求饒，自然也不會有有人相信。但實際情形確屬如此。請看下文。

本錢僅八萬 舊債未清還

劉強，綽號「靚強」。黑社會的背語，稱細小爲「靚」，並非他特別英俊也。三十多歲，倒也稱得上「精明能幹」。在「十四K」組織中輩份不高不低，拜在余洪門下（有關上文提及的「扁頭平」及余洪二人，在行將由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的拙作「香港黑社會活動真相」一書中，將有詳盡報道）。一九七三至七五年，在九龍城皆作「販毒」（零售）勾當。由於利害衝突，先後被「敬義」及「和勝義」人馬毆打三次之多，以致無法在城皆立足。其後在灣仔某「音樂廳」任「護場」工作，但因緣不佳，又被人排擠出來。

一九七六年初，轉移至旺角一家「三溫暖」的黃色架步，只求噉飯藏身之地，其他絕不計較。不料「廉記」成立後，這些黃色架步無人敢於包庇，「三溫暖」成爲「三掃蕩」，只得關門大吉。「強哥」於是「匹馬走天涯」，又再回到濠江舊地（劉

強在六十年代末期，曾在澳門活動。這是一九七六年夏天的事。

來到澳門之後，「大佬」余洪已在幾年前被「八區仔」所殺。「將軍」一去，大樹飄零，過去認識的「老表」（黑社會中人，同一「大哥」門下的互稱爲「老表」）半數入了「市牢」（澳門監獄的稱謂），其餘的也五陵星散。一時很難展開活動，只有暫時「熬」其「老襯」（黑社會中人稱正當職業爲「熬老襯」），在一家飲食業商店充侍應之職。

日子久了，對濶別數年的澳門環境，又逐漸斷

混熟絡了！他認爲「高利貸」這門「生意」，實在大有可爲。如果有三幾名胆正命平的手足輔助，再買通有關衙門，僥倖的話，風平浪靜的幹上一年半載，則成爲「扁頭平第二」也不出奇。恰巧遇上故舊歐八（水警文員的兒子），商議之下，懇求墊出本錢，彼此合作。對方也很欣賞劉強的衝勁，也知道他頗有幾名可供驅策的手足，只要小心選擇客仔，局面是可以打開的。不過，也忌憚劉強反覆無常的本質，倘若以合作方式經營，日子長了，難免「因財失義」。於是便只肯借出本銀二萬元，盈虧由劉強



（上）陳克廉

（下）陳亞細

自負，每月只收回利息一千元。對於歐八的慷慨，劉強不禁感激涕零，當時，甚至跪對蒼天，立下千斤重誓，聲言快則三月，遲則半年，定必雙手奉還。但事實證明劉強的「發誓」，只等如「食生菜」。直至血案發生前的一天，歐八只得到六千元的利息，二萬元本銀不但分文未有歸還，而且還因此而發生衝突。如今，人在市牢，聽候裁決。

證件爲質押 黑海遇波濤

有了二萬元在手，劉強便夥同三數手足，展開拳脚。首先，他在南環某別墅開個長房，由老婆親自出馬，在賭場專門揀那些嗜賭如命的家庭婦女爲對象。貸款數目不超過一千五百元，還要「回港證」及「身份證」作爲抵押。這些家庭婦女的弱點，是既嗜賭但又怕丈夫（或家人）知道，自然百計張羅，也要歸還欠款；有些需要親自回到香港籌措的，也由劉強派出手足，親身「陪伴」一行，把本利拿到手後才返澳交差。如此這般，三個月後，二萬元的本錢，除了幾個人的消費之外，已變成四倍有多了！

劉強的「成功」，引致若干同行的嫉忌。當時，除了逸園狗場的高利貸，係由「和勝義」的「元老」肥×（係澳門某大紳的親屬）壟斷包辦之外，葡京及皇宮兩處賭場，共有七個集團經營。環顧左右，劉強的名字雖然有個「強」字，但人事背景却是最弱的一環。於是，司法警察（澳門的便衣警探部門，不叫「偵緝部」或「刑警」，而稱爲「司法警察」；至於軍裝警員則稱「治安警察」）連夜出動，搜查××別墅。結果，在劉強的房間內搜出香港證件二十多份。

事發時，劉強夫婦都不在場，只有一名手足被拘。當然，經營高利貸，在澳門的律例並不算是嚴重罪行，那名「替死鬼」也只有罰款了事。其後，司法警察把所有搜到的證件，全部無條件發還給持有人。這些賭徒自然皆大歡喜，可憐劉強却一把眼淚、一把鼻涕。剛剛才弄出了點名堂，一個風浪便幾乎「全軍覆沒」。他也知道這是「同業」的「絕招」，但又能把人家怎樣？

經過這次挫折，只有暫時按兵不動，而且，贖下的本錢也不多了！倘若劉強當時收手改行，便不

至於發生以後的「大件事」。也許他命中注定要在市牢吃「葡國飯」，在失意中又遇上另一名財東葉強（自然也是黑道中的老前輩），此人對劉強的衝勁可能也很欣賞；更可能歐八連本錢也無法收回這碼事他一點也不知道，竟然答應拿出六萬元，給他繼續經營。不過，却提示對於衙門方面，最好多點孝敬，否則也無法撐開局面。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劉強哪有不「敬禮受教」之理？這六萬元的借款，條件如何？還了多少？在大血案發生後，銀主絕口不提（當然提也沒有用）；但圈內人指出，雙方爲了還款問題也弄得很不愉快。

梅開二度，捲土重來。劉強學乖了！由於在圈子裏混了一些時日，若干賭徒已長成他的「基本客戶」。於是實行「信用貸款」，不再以條件抵押，但利息方面則大大提高，實行上文提及的十二天對本對利（能開出期票的則酌予減低利息）；對於衙門方面，也「擇其善者而事之」。對強有力者固然按時奉獻，即使是「茄哩啡」之輩，亦無不笑面相迎，酒色徵逐；此外，對於「同業先進」及「三山五嶽人物」，也經常拍胸脯請客。三幾個月下來，果然

大有起色。於是購置無線電對話機，進駐葡京酒店，戴金勞，御華服，儼然「大亨」模樣。

由於供不應求，葡京酒店除却外國遊客之外，很難能夠長期入住（實則遊客也不會住上多久）。雖然酒店方面沒有明文規定不許開長房，但「規例」之中，却有「本酒店有權拒絕任何顧客入住而不須解釋理由」這麼一條。即使你有長期居住的經濟能力，但逢年逢節，或旅遊旺季，往往會被禮貌地請求搬出，以應營業上的實際需求。但劉強夫婦竟能在該酒店八樓居停半年之久，如非具有相當「法寶」是絕對不行的（血案發生後，該酒店八樓的「隱頓」及全部侍應，均被開除，未悉是否與此有關）。

劉強的來龍去脈既如上述，下文接着報道被人譽爲「金牌殺手」的死者陳阿細了。

「殺手」號糊塗

「成名」由倖致

血案中死者之一陳阿細，係澳門土生土長青

年，死時僅二十四歲。家中人口不少，自小便蠻橫成性，典型野孩子一名。與另一死者陳克廉（二十一歲），雖然僅係同宗關係。但却是一門前騎竹馬，巷口撥泥沙的兒時伴侶。稍長，亦一同拜在余洪門下。當他們廁身黑社會組織時，前者不過十七歲，而後者則僅十五歲。關於這兩人的品質，概可想見。

成爲「十四K」一員之後，這兩名不良少年，便作威作福，經常欺負街坊鄰里中年紀相若的男童。也會有過伏匿在××學校門外，毆打學生，踢入入會的「光榮紀錄」。他們的父兄長輩，由於屢教不悛，反被粗言頂撞，早已把他們視如人渣垃圾了！

澳門的淳樸風氣，自從一九五六年香港黑社會大暴動，大批黑人物遞解至澳門之後，便日趨複雜。於是，二陳也在開車門，討小賬，偷偷搶搶的環境之下，逐漸長成。

在余洪未死的前一年，陳阿細一夥和另外幾名頑童，在林茂塘發生衝突，雙方大打出手，對方的一名竟被當堂刺死。事後，只有他走避不及，被

捉將官裏去，當年陳阿細仍未足十八歲，葡國法律對未成年的罪犯，一向採取「寬大」政策，同時，審訊時控方無充分證據，證實死者係被告所殺，故而獲得釋放。這一來，胆子更大了！便到處宣揚他的「英雄事蹟」，且還繪聲繪色地說他如何進招，如何搏鬥，如何一刀穿心過肺……等殺人經過。其實在羣毆混鬥之中，誰殺死誰連控方也弄不清楚。但言者鑿鑿，聞者動容，於是「小殺人王」之譽，不脛而走。黑社會中人對於曾經「竊友」（殺人者特別崇拜（監獄中的殺人犯往往也獲得同囚「尊敬」），故而這個「小殺人王」足跡所至，無不畏讓三分。如此一來，陳阿細更不知天有多高，地有多厚了！便到處踢馬入圍，自稱老大。手足多了，

胆也壯了，在幾場打鬥之中也佔盡上風，於是「十四K」大頭目×標，保升爲「紅棍」之職。那時，陳阿細二十歲還不到，相信是黑社會中最年輕的「紅棍」了！

然則陳阿細是否如港澳報章所「捧」的，是個殺人不眨眼的「金牌殺手」呢？明白底蘊的人，背地裏都稱他爲「糊塗殺手」。因爲當年那宗兇殺案

的真正兇手，根本就不是陳阿細，嚴格的說，只是沾上點邊而已（因為參與那場毆鬥）。且看看這位「金牌殺手」的一宗往事，便知端倪。

一九七八年初，陳阿細還未獲劉強羅致旗下，窮極無聊，便和陳克廉兩人跑到金閣別墅勒索。帳房李君一向怕事，雙手奉上一百元，恭送這兩位兇神離去。不料第二天再來「複雀」（黑社會背語，再來一次的意思），開口再要五百大元。這次李君不再賣帳了，但也不敢得罪他們。只推目前現款未便，待明早看看情形再說。兩陳離去後，李君急忙找老友右牙強（自然是黑幫前輩）求助。右牙強年老力衰，不願跟這些「新進人物」正面衝突。便不借違背黑幫傳統，出動「黃氣」解決此事。原來右牙強跟衙門的人物頗有交情，便偕同兩名衙差，預先在金閣別墅的房間恭候。片刻，陳阿細、陳克廉兩人施施然駕臨，先將櫃面電話用力一摔，然後疾言厲色着李君立即交出五百元，否則煎皮拆骨。正在作威作福之際，衙差突然露面，把兩人押到國際酒店後面的橫巷，沒頭沒面的狠揍一頓。事後，這名「金牌殺手」跟李君道左相逢，不但了無報復之

意，還來不及笑面相迎，鞠躬為禮。

筆者引述有關陳阿細的兩宗往事，無非證實這個所謂「殺手」，不過徒有虛名，實不如報章所傳的那末「智勇雙全，臨危不亂」。既然如此怯懦，何以又會演出血濺葡京的一幕？究本窮源，這完全是低估了劉強的力量，在勢成騎虎的形勢下，為了本錢，逼得拚死一搏。

吃裏扒外 種下仇和恨

上文說過，劉強跟陳阿細，同是拜在余洪門下，雖則劉強拜門之時，陳阿細還拖兩行鼻涕。但在黑社會的關係而言，兩人仍是一「老表」。一九七八年春節，劉強正在呼風喚雨，進駐葡京之際，也是陳阿細倒霉落魄之時（勒索金閣別墅而給狠揍一頓）。後者與前者平時早經認識，於是便登門求助，希望前者念及「同門之義」，給予差事，以免窮途潦倒，凍餓堪虞。

劉強對於這位陳阿細的「威名」，早已有過耳聞。適遇那時正需人手，便樂得做個人情，答允對方所請。並即時訂明代價，除茶飯招呼之外，日薪

爲五十大元。正在窮極無聊的陳阿細，自然感激涕零，指天誓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劉強之所以關照陳阿細，自然也有原因。原來當時借出的款項，已不須證件抵押。對於有借有還的客戶，自然不必傷什麼腦筋。但衆多客戶之中，總有一些牛皮賬或「非打不還」的「頑固分子」。像陳阿細這類爛頭蟀，在某些場合是可以大派用場的。五十元的代價，當時的劉強來說，只不過九牛一毛而已。

兩個月下來，陳阿細的工作表現，頗能使劉強滿意，故也常有「不時賞賜」。三月間，一名姓伍的客仔借下一萬五千元，逾期半月，尚未清還。追討時又諸多推搪。劉強便決心給予「懲戒」。那天晚上，偵悉姓伍的已由港來澳，入住××迎賓館。便立即致電追討。不料姓伍的却連電話也不接聽。劉強不禁勃然大怒，下令陳阿細在旅店門前伺候，此人外出時先來一頓狼揍，然後逼令對方兩天之內本利清還。

這種差事，陳阿細並非初次，便率領陳克廉和其他幾名手足（按陳克廉等並未受劉強僱用，每次

陳阿細出差時，便召集他們「客串」一番），伺伏多時，好不容易才看到姓伍的外出。於是一湧上前，把對方橫拖直曳的拉到清平戲院側面的橫街，執行「懲罰」。原來那個姓伍的是一名「山寨式」的製衣廠東主，爲了賭博，幾乎傾家蕩產。此次來澳，實在是向一位親戚求助，以便清還劉強那筆高利貸。不過，他自己也知道逾期已久，在欠款未清還之前，誠恐有理說不清，故而暫時不敢露面，甚至連電話也不敢接聽。這時外出，是因爲約了那位親戚在華樂園餐室見面。不料一出大門，便給這羣人拖到僻靜之處，不由分說，便要毆打。只得大叫「不要動手」。跟着便把內情說出，願意和這些人一同前往會見那名親戚。如果告借成功，便可即時還款。

陳阿細目的是要錢，自然也「手下留情」，以觀後效。結果，錢只借到二萬元（本利共三萬元），便全數交給陳阿細，餘欠數目，也答應五天之內來澳清還。陳阿細收到二萬元後，便也不爲已甚，而那個姓伍的已成驚弓之鳥，急急忙忙回港去了！

拿到這筆錢之後，陳阿細忽然心血來潮，竟和那幾名手足，跑到皇宮推其「牌九」。他的原意只是「借艇割禾」，贏個一萬幾千跟手足們快活幾天而已。可惜天不從人願，連戰皆北，不到一個鐘頭，已把這二萬元輸個一乾二淨。

結果，只能在劉強面前撒個謊，說姓伍的已給「教訓」一頓，而且也答應三天之內本利清還。這當然是陳阿細的緩兵計，但劉強却信以為真。因為所有客仔在還款時，都親自交到他夫婦手中，二萬元不是小數目，想來姓伍的也不會交給陳阿細，故而深信不疑。

不料那個姓伍的可能受驚過度，不敢再拖欠下去，次日便匆忙來澳，把那一萬元數尾當面交給劉強，這一來，事情便通天了！

跟着，陳阿細便給炒其魷魚。至於輸去的二萬元，明知追討也是白費心機。劉強索性表示「泱泱大度」，提也不提。於是，禍根便由此種下了！

需索太頻繁 重金聘殺手

陳阿細被「解僱」後的一個月，倒也風平浪靜，並沒有什麼意外發生。彼此之間偶爾相遇，雖然不再打招呼了，但也沒有張牙舞爪、怒目相對的表現。在劉強來說，事情過去也就算了，何況當時放出去的帳已不下四十萬元，這區區二萬元，作為枯帳也罷。

陳阿細對於被炒一事，自然心有不甘。如果跟劉強硬碰，則還得秤秤自己的份量和等待時機。他追隨劉強達四個月之久，對方虛實，他是一清二楚的。平時，除了三幾名馬仔之外，劉強夫婦並沒有什麼保鑣之類跟隨左右。但最令陳阿細忌憚的却是「黃氣」。據陳阿細所知，若干有力的衙差，由於平日得到劉強的好處，萬一發生事故時，吃虧的肯定是自己；不過，劉強也有弱點，鈔票多了，也變得「身嬌肉貴」了！而且，事情鬧大了之後，葡京的地盤自然會跟着喪失，這些弱點都大大刺激起陳阿細報復之心，倘若集中力量，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給對方一記下馬威，說不定會有所收穫。於是，復仇的念頭，便逐漸形成。

陳阿細能夠指揮的人馬，除死黨陳克廉之外，

還有麥某、梁某、李某、基仔、雄仔等共七八名。這些初生之犢，雖然都是十八歲以下的少年，但却全是好勇鬥狠、盲目服從之輩。對劉強施行一次「突襲」，力量是綽有餘餘的。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午夜，劉強夫婦和另外兩名馬仔，正在葡京酒店的樂宮餐廳等待客仔交數，陳阿細等一共七人，突然出現，直趨劉強座位之前。來者聲勢汹汹，劉強夫婦自然有點意外，但仍招呼對方坐下。由於人數太多，侍應們要把三張方桌拼起來才夠使用。

這種場面，樂宮餐廳和不夜天餐廳的員工是司空見慣的。原因是這些地方潛龍伏虎，「講數」或爭吵之事，簡直是家常便飯。只要不動粗打架（事實上也發生過不少次），糾察們絕不理會。陳阿細不待對方發問，便疾言厲色斥責劉強夫婦，指為全無「雷氣」，「刺」他的「眼眉」。使他今後在黑道上面目無光，受人歧視。劉強倒能忍氣吞聲，不發一言，反而劉妻則柳眉倒豎，鳳眼圓睜，質問陳阿細等人要幹什麼？

陳阿細的條件倒很簡單，要對方拿出一「解僱

費」六萬元，作為經營高利貸的資本；此外，還要讓出部分基本客戶，由他經營掌握。劉妻再問：「倘不接納又待如何？」在旁的陳克廉突然又腰起立，大聲喝道：「如何？送你兩公婆上神枱！」

事情至此，已無轉寰餘地，劉強夫婦便擬拂袖離去。陳阿細的手下正要上前動粗，但爭吵間早已驚動糾察人員，急忙上前制止。並指出「你們要死要活，盡可跑到酒店範圍之外解決，萬不能在此搗亂」。於是，雙方都不歡而散。

劉強的拒絕，自然在陳阿細等人意料之中。這不過是「開場白」，好戲還在後頭。此後，便一連串發生以下事件：

五月二十三日，劉強的馬仔×球，收帳返回葡京酒店時，在殷皇子路被人痛毆，並搶去帳款九千多元。

五月二十七日，劉強夫婦到翠園酒家品茗，歸途中險些被人圍毆，幸而一名武裝警員上前制止，才能脫險。

六月四日，一名客仔正擬找劉強交數，甫出晶品別墅大門即被人圍毆，並搶去身上一萬二千元。

此外，劉強所住的葡京酒店八〇一×室，不分日夜，經常有人致電騷擾，不勝其煩；若干劉強的基本客戶，也受到別人唆使不必還款，原因是劉強夫婦就快「千古」了，要還款倒不如捐給鏡湖醫院，還落得個善人稱號。奇怪的是部分客仔竟然接受這種「勸告」，以致劉強放出的款項，部分無法收回。

事情到了這般田地，劉強考慮「屈服」了！當然，事前也考慮過利用衙差壓制對方。但衙差們表示，目前階段，很難找到證據拘捕對方（因為每次出面鬧事，都非陳阿細本人），如能善了，自是上上之策，萬一事情擴大，誠恐影響今後的經營。於是，劉強只得通過「十四K」一名叔父鍾×，向對方表示願意拿出一萬元，作爲了結。

陳阿細的要求是六萬元，而劉強願意付出的僅是一萬元，正是「漫天討價，落地還錢」。但出乎意料的陳阿細竟然一口應承，並沒有堅持原來的數目。

這恰「數」是在葡京酒樓「講」的。作爲見證人的鍾×，在劉強手中接過一萬元，當場轉交給陳

阿細，清茶幾杯，點心數碟，雙方握手言和。以爲從此化干戈爲玉帛，天下太平了！

血雨濺葡京 八樓成地獄

鈔票到手了，倒也風平浪靜的過了幾天。不料六月十五日午夜，陳強夫婦正擬回房休息，以陳阿細爲首的那批人，突然在電梯前出現，包圍着劉強夫婦，追討「還未交付」的五萬元。

形勢比人強，劉強夫婦不想吃眼前虧，而且也明白對方得寸進尺，後患無窮，應該是「總結」的時候了！但表面還是不動聲色，且還答允三天之內交出五萬大元，對方一行，才帶着「點到你唔服」的神情，呼嘯離去。

斗換星移，已是黎明前後。葡京酒店的八〇一×室內，劉強夫婦徹夜不眠，商討如何集中現款，以應付這場暴風急雨。此外，房間裏還多了一名共商大計的客人馬交文（綽號，「十四K」人馬），準備在這三天之內，跟陳阿細這班人來一次「總清



細阿陳手殺K四十的店酒京葡於屍躺

算」，不是你死，便是我活了！

啣命「拖馬」的馬交文，在九龍旺角找到了一個由「十四K」人馬經營的殺手集團，拍胸口答應伸手解決此事。條件是：

1. 除交通食宿外，每人酬金五千元；
2. 因斷殺所引致的一切後果，由劉強出動「黃氣」，予以「搞掂」；

3. 事情發生後一切的「着草費」、「保釋費」、「律師費」等，全由劉強承擔；

4. 動身時每人先發二千五百元。

過江拚殺的人馬不如外間所傳那末多，恰巧是「十二金剛」之數。六月十七日下午進駐葡京八樓，分別在八〇三×、八〇九×及八〇〇×三個房間。至於殺人兇器，完全是全新的牛肉刀及括刀，日本出品，在亞皆老街某大公司購買。

十七日晚上，也是劉強答應交款的最後限期。陳阿細由晚上八時起，便率領七名手下，在不夜天餐廳等候。但總不見劉強夫婦露面。不久，竟然來了衙差二人，前來盤問他們是否在此生事，還「禮貌地」請他們離去。直至凌晨四時，陳阿細等七人

身懷利器，已神不知鬼不覺地上了九樓，直趨劉強住房，大力拍門，着令立即交款，否則鷄犬不留。殊不知已身陷重圍，黃泉路近了！跟着，便爆發血濺葡京大慘劇。

血案發生時的廝殺情形，港澳各報的報道，倒還十分接近，在此不再贅述了。這場「生死戰」，雙方出動人馬共十九名（劉方十二名，陳方七名）。除陳阿細、陳克廉當場慘死外，其手下梁某，僅受重傷，其餘四名則在混亂中逃去；劉強聘請的「十二金剛」，則有六名無法逃去，被警方拘捕（其中兩名受輕傷）。事後，劉強夫婦及雙方人馬，一共九名被捕（其中劉方六名，陳方一名）。直至執筆時為止，除劉妻獲准保釋之外，其餘均押在「市牢」，等候排期審訊。當第一次在法院過堂時，全部疑犯均戴上手銬，單獨劉強得到「豁免」。此人跟衙差方面具有「過人」的交情，於此可見。

至於本年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在南環馬統領街發生的另一宗一死三傷血案，也和高利貸有關。死者周焯明，係澳門陀地「友樂」黑社會組織成

員；其父周X，是知名度較高的商人，其實也是「友樂」的「叔父」輩。因與本文無關，不再深入揭露了！

澳門的高利貸集團一日不被清除，則駭人的血案也將不斷發生，這是可以斷言的。



高利貸集團風雲湧



在葡京酒店發生大血案後不足一年，又有一宗兇殺案與澳門高利貸集團有關。一名高利貸集團的打手，隨同賭客郭志濤回港收賬，竟遭殺害，成為駭人聽聞的「櫃屍奇案」……（圖為郭志濤妻子接受警方調查）

猶憶另一拙作「葡京酒店大血案述舊」一文，

在「七十年代」四月號發表時，曾約略提及澳門賭場各高利貸集團的活動內幕，在拙文之末，也曾指出：「澳門的高利貸集團一日不被清除，則駭人的血案將會不斷發生，這是可以斷言的。」曾幾何時？竟不幸而言中的又發生了一樁曲折離奇的血案——

「九龍彌敦道東海大廈衣櫃藏屍案」！

「櫃屍奇案」發生在香港，但「導火綫」來自澳門，除了起因和高利貸集團有關之外，其過程也堪稱迷離撲朔，波詭雲譎。這樁「奇案」的「台前」情況，已由港、澳兩地報章紛紛登載，而「幕後」的內涵，則更充滿神秘、緊張、刺激的氣氛。除了香港警方已行文巴黎的國際刑警總部，請求協助通緝疑兇歸案之外，至目前為止，港、澳兩地警方仍然密切合作，偵查此案的「前因後果」。至於澳門經營高利貸的幾個集團，亦已醞釀來一次「大團結」，商討一項可行的「共同進退」辦法，以便強硬對付今後的「搵帳人士」。此外，還研究追帳時的「統一行動」，以免各自為政地弄出更多、更大的紕漏。警、黑兩方都同時密謀對策，大有「山雨

欲來風滿樓」之勢。

在未詳細描述上項的「風雲湧湧」之前，且將案中的「打手之死」和「債仔之逃」，作較深入的報道。

江干垂血淚 孤寡接桐棺

五月八日午夜零時。

澳門內港十×號碼頭，一羣為數三十多人的男、女、老、少，早就麇集在碼頭之外，舉行一幕「迎靈大典」。

一艘往返港澳的定期班貨船，也於此時穿過澳氹大橋，以半速駛進內港。沿途不時鳴放汽笛，警告停泊過於突出的小艇讓道，然後徐徐停泊在十×號碼頭左側。

與此同時，碼頭外面的那羣人，也在河邊焚香燃燭，哭聲震天。一名身披重孝、腹大便便的少婦，拖着三個披麻戴孝的孩子，跪伏河邊。紙幡飛曳，燭影搖紅，加上當日頻頻颳海面的季候風，交織成一幅人天永隔、死別生離的淒慘場面。

貨船上載有一副棺木，棺材頭黑書「梁公秉坤

靈柩」。不消說躺在棺材裏面的正是「櫃屍奇案」的死者，而在江邊接靈痛哭的那羣人，有死者的父母和身懷六甲的妻子，以及失去父親的三名孩子。此外，還有死者的「同門兄弟」共二十餘人，據說高利貸集團的幕後老闆也派出「代表」，參加「迎靈大典」。表面看來，倒還有點「哀榮」的味道。但棺中人因何而死？殺人的兇手是否有其「不得已」的「苦衷」？這些問題，相信還待事實證明。

最使人啼笑皆非的，却是迎靈行列中的十多名死者的「同門兄弟」，在焚燒冥鏹給死者在「陰間」



郭志濤

享用時，竟然義憤填膺，指天為誓，一定要替死者「報仇」。

這使筆者想起幾年前「十四K」大頭目余洪在澳門被殺，和本年元月在馬統領街被殺的「名流之子」，他們的「門下弟子」和「同門手足」，都曾斬釘截鐵地嚷着報仇，同樣也是可笑、可悲的表現。實則港、澳兩地都是法治之區，即使找到兇手也絕不能動用私刑的。如果「報仇」二字純粹係指黑社會人物顯示其「特有」的「力量」，則免了也罷！怨相報何時了呢？



梁秉坤

五月十日，死者下葬於新西洋墳場。於是，一抔黃土，五尺桐棺，連同他生前的恩仇恨怨，歡樂哀愁，完全埋葬於泥土之下了！

賭場高利貸 由來恩怨多

由於澳門方面，接二連三發生和高利貸有關的兇殺案，使得人們對這些台前（直接跟賭客接觸者或介紹人等）、幕後（集團老闆及有力支持者）人物十分注意。拙作「葡京酒店大血案述舊」一文中，雖略有涉及，但仍然不算詳盡。因此，在這裏先行將澳門高利貸集團的「淵源」作較深入的報道，以便讀者對此有較深刻的了解。

提起澳門的高利貸，正是「古已有之，於今尤烈」。遠在十九世紀中葉，便已有人作「變相經營」。所謂「變相經營」，是指並非像今天那樣有借有還，將本求「利」，而是以某種方式作為交易原則，而且，也不像今天那樣偷偷摸摸地秘密進行，而是明張旗鼓地經之營之。

百年前，澳門賭博事業已是非常燦爛（當時的賭博事業係由賭商盧某壟斷，以盧某名字作為紀念

的一處大花園，至今仍然存在），但另一種新興行業——「賣豬仔」，也正在如日中天。「賣豬仔」一詞，相信許多人會明白是怎樣一回事。那是強逼別人（自然也有自願的，不過比例上較為少數）過埠，簽署長期勞工契約（一般係十年左右），以極低微的代價，從事非常艱苦甚至危險性頗高（如坑道礦工或高空作業等）的工作。幹這一行「招聘」工作的人被稱為「豬仔頭」。這些惡人自然知道自動上門應聘的人極少極少，為了中間剝削，為了向歐、美、南洋等地供應大量廉價勞工，不得不別出心裁來充實「貨源」。於是便在各「番攤館」（當時賭博花樣並不像今天那末多，一般均以番攤為主）擺設檔口，向嘗賭却又沒有本錢的人加以誘惑，條件是借出本銀十兩，僥倖贏了，便加二奉還，輸了呢？便任由「豬仔頭」擺佈，當「豬仔」去也！相信這是「高利貸」的始祖了！

其後，由民初以至三十年代中期，澳門有着十分畸型的發展。除了賭博之外，還有福隆新街的高級妓寨，和充斥市面的「公煙」（鴉片）代銷處。省、港、澳三地的交通日漸發達，由各處跑來澳門

「享樂」的人也日益增加。消費門路多了，像高利貸這門行業自然「應運而生」。不過，當時「賣豬仔」的玩意已開到茶樓，代之而起的便是「雷公轟」。

所謂「雷公轟」，亦不像今天那樣以旅行證件作為抵押，經營人士也並非全屬黑社會人物。那是一種利息很高的小型押店，這種押店的利息，有「九出十三歸」之稱。也就是押出銀碼十元，但押物者實則拿到九元而已。此外，三個月期滿，月息一分。如果押物十元（實得九元），三個月後贖取，本利便需十三元，這便是「九出十三歸」。以利率而言，比起目前黑社會人物經營的高利貸集團仍是小巫見大巫，但以當年物價穩定，生活指數不高，情形來說，那已是「了不起」的利率了！人們認為開設這些押店的人，利字當頭，不顧別人死活。這些利錢吃下肚子也會給雷公砍死的，於是又稱為「雷公轟」。

此後的一段頗長時期，澳門的賭博事業都被「泰興公司」（傅氏及高氏家族經營）壟斷，博彩

方式雖則仍然是「番攤」及「骰寶」兩種，但環境已大為改善。例如當時設在中央酒店二樓的賭場，陳設着中、西式的高級傢俱，以給賭客憩息，注碼較大的除了可以居高臨下，享受「樓上吊籠」之外，還有貴賓廳房等設備，賭客們可以一邊吃喝，一邊由年輕貌美的女侍應代為投注。較諸清末民初那段時間的舊式設備，已有天淵之別。

當時的賭客雖則比前較多，在賭場中所獲得的享受也較大，但仍未有像今天那種性質的高利貸集團出現。究其原因，當時澳門的「陀地」黑社會人物絕大多數不願意「走偏鋒」，「行險着」，而賭場方面，亦設有「臨時質押處」以應賭客「不時之需」。此外，那段時期的賭客「修養」或者較「高」，並不如今天的「放盡搏絕」。現款輸清了，也就暫時罷手，極少像今天的賭徒那樣，輸了便千方百計找尋「翻本」門徑。因此，總括說來，除了盛行「豬仔館」那段時期，還經常會因爭奪地盤或利害衝突而上演流血事件之外，因高利貸而發生糾紛的事例，倒還不多。

六十年代始 急劇起變化

「十年風水輪流轉」，「賭王」的寶座，終於易人。由經營至今的「娛樂公司」，代替了「泰興公司」。此其間，自然涉及許多恩恩怨怨，是是非非。其中内幕，與本文無涉，不提也罷！因此，一般人將後者稱為「舊公司」，前者則稱為「新公司」，以示區別。

「新公司」接掌賭博大權之後，果然「刷新」一番。除了興建美奐美侖的葡京大酒店之外，還將原有的兩項傳統博彩方式——「番攤」及「骰寶」，擴大成為「輪盤」、「廿一點」、「百家樂」、「花旗骰」、「金露彩票」、「車士象」以至牌九等等，實行向拉斯維加斯看齊，推陳出新，花樣百出。跟着，跑狗場及回力球場等相繼成立，港、澳之間的交通工具也由舊式客輪進而成為飛翼船、噴射船了！橫跨大海的澳氹大橋也終於建成。於是，澳門便由一個暮氣沉沉，有如破落戶一般的小市鎮，搖身一變而成為「不夜之城」，且被譽為「東方蒙地卡羅」了！

於是，黑社會人物經營的高利貸集團出現了！動輒斬殺，視人命如草芥的事也不斷發生了！

於是，治安問題有如黃河堤崩，一瀉千里了！究竟是哪一夥人馬，在澳門賭場建立第一座「橋頭堡壘」，從事經營高利貸呢？這一點，恕筆者無法根查，而且，也不十分重要。反正澳門賭場之有高利貸集團活動，是由六十年代初期才開始的。

十多年來，較為著名的高利貸集團首腦計有：關×（水房）、黃××（十四）、黑仔×（勝義）、啲×才（勝義）、周某（友樂）、×姑（聯義）、劉強（十四）、扁頭平（福義興）、梁某（八區仔）、馬×文（十四）、梁×（黃館）、陳×叔（聯英社）、大家姐（×方人物支持）、鄭太（同上）、馬騮×（十四）等。

上述這些高利貸集團經營者，並非每個都是拿出真金白銀作本錢的老闆，僅是由他（她）們出面經營而已。至於他（她）們的幕後人物，有的是金盆洗手的老叔父，有的是×方的當權人物，有的是知名度頗高的名流，有的是葡籍有力人士。這些幕

後人才是高利貸集團的「大老細」，出面經營的自，然也是有稜有角，橫吃十八方的江湖人物，但他（她）們到底還是「勞方」成份居多。至於本錢三數萬，開業兩三週，或者担傘來、戴帽去的「曇花小集團」，亦為數不少。但比起上述那些提名道姓的大集團，自然是「自喻以下，不足論矣」了！

高利貸集團的經營手法，也隨着官方或寬或緊的態度而隨時改變。整個六十年代，借款人除了極少數被認為身家厚、靠得住，可以豁免抵押之外，一般賭徒尤其家庭主婦，都必須留下旅行證件如回港證、身份證、護照等作為抵押，才能獲得貸款。

那段時期之內，經營高利貸集團的黑人物，在葡京及皇宮兩處賭場之內，幾乎是明目張胆地半公開活動。原因是澳門的現行法律，找不到一條半項是可以制裁他（她）們的。甚至連由當事人自動報案的「告訴乃論」的條文也付闕如。加上幕後及出面經營者都是使人「敬而遠之」的人物，誰也不敢去招惹他（她）們。此外，「一二三」事件發生之後，澳督低頭認罪，政府威信大打折扣，警察部門在那段時期之內，亦採取消極放縱態度，至令黑人物更為意氣風發，為所欲為。偷、搶、劫、殺等罪案尚且要理不理，何況「將本求利」的高利貸經營，更被視為「合法活動」了！

非常奇怪的是那段時期之內，不管高利貸集團對賭徒如何魚肉逼迫，如何壓榨勒索，除了乖乖的拚命籌款還錢之外，很少有人敢向警方投訴或稍加反抗的。像「櫃屍奇案」那樣賭徒殺死追殺打手的事例，更是聞所未聞了！

劉強事件發生 取消證件抵押

自從劉強集團在南環某別墅被搜出港客證件二十多份之後（詳情已誌「葡京大血案」文內），輿論嘩然。加上各社會團體或個人的抨擊，澳門政府不得不「重視」此事。終於在年前由立法機構通過一項「管制高利貸法例」。並規定：「扣押或接受借款人的旅行證件者，可被判監二至八年及罰款五千至一萬元，搜出證件，無條件歸還持有者……」這一來，高利貸集團不能不稍為斂跡。不過，立例以來，從未有過高利貸經營者被解上法庭受審，這項法例，也只是「等同具文」罷了！

高利貸集團之所謂「稍為斂跡」，並非停止活動或放棄經營（事實上打從六十年代開始以來，此類經營從未有過一天甚至一小時間斷），只是將經營方式略為「修改」而已。「修改」部分，僅僅暫時放棄收受證件作為抵押，利率方面，反而由七天一期縮減為三天一期，至於「懲罰」「頑固客戶」，亦由「公開處罰」改為「暗中執行」。反正客戶方面企圖憑藉新立法例而撻欠帳款，成功希望仍屬微乎其微。

葡京酒店大血案發生之後，全澳震動，輿論也紛紛指責，而「新公司」當局，亦以「鏗而弗捨」的方法，不斷催促治安當局緝拿餘兇及加強防範。至此，澳門警方才不得已派出司法警察廳高級警官，不停巡視，此外，又派出司法警察多名，駐守葡京及皇宮兩處賭場，禁止經營高利貸的人物進入場內活動。

像這種「一曝十寒」的辦法能否生效，明眼人一看便知。經營高利貸的黑人物並非掛有招牌，像賭場那樣複雜的場所，能否禁絕此等人物入內，實屬疑問。而且，司法警察廳對此也只不過「三分鐘

熱度」，半個月之後，派駐人員撤走了，黑人物於是又恢復活動。

一度取消證件抵押的措施，也僅僅實行不到一年。但這一年之內，經營高利貸的大旗手是「倍添艱苦」的。賭徒們所畏懼的是證件落在黑人物手上，一天不清還欠款，則一天動彈不得。除了函電交馳，促請港方親友加以援手，或者央求黑人物派出爪牙，陪同一起返港籌款（一切往返旅費食宿，均由借款人負擔）之外，實無其他途徑可行。當然，沒有人禁止你去報案，可是受理與否，其後果仍是不堪想像的。因此，實行證件抵押的日子裏，高利貸集團的一放一收，一般都事半功倍的。但暫停證件抵押之後，麻煩便日增，「枯帳」也愈來愈多！於是去年聖誕過後，幾名高利貸集團的「巨頭」互相交換意見之後，決定不再理會那項新增的法律，實行恢復接受證件抵押的辦法了！

澳門賭場的高利貸集團，在這十多年中的不斷轉變經營方式，已如上述，下文將揭露「櫃屍奇案」的若干內幕。

作風急功近利 賭博竟成癖好

「櫃屍奇案」主角之一的郭志濤，人事登記檔案中年齡是三十三歲。上有高堂，下有弟妹。十多年前卒業於大×中學後，便即一面工作，一面學習國術。若干報章盛傳他是跆拳道高手，據他的一名老同學徐君表示，郭志濤雖然學過幾年國術，但成績平平。曾經遠赴台灣向某電影公司投考龍虎武師，亦名落孫山，不被取錄。因此，「高手」銜頭，似乎言過其實。不過身材健碩，比較一般人孔武有力，則是實情。

事業不如理想，但却紅鸞星動，跟目前的妻子姜×英邂逅相逢，不久便結為夫婦，一同返港，共謀發展。

外傳郭某是玩具商人，也只說對一半。原來多年前某大企業舉行「搖搖大賽」，郭某報名參加，竟然名列前茅，靈感所至，認為製造「搖搖」也是本少利長的一門生意，於是找到幾名志同道合的朋友（上文所述的徐君亦為其中之一），在大角咀某大廈租到一層樓宇，作為生產場所。不料「搖搖」這

種玩具，僅僅盛行一時，稍後再難引起人們興趣。於是，這間「玩具廠」僅僅接過幾次訂單，便生意不前，無人過問。到了這般田地，幾名股東便商議拆夥。郭氏夫婦也就轉租彌敦道東海大廈十三樓某室，作為住宅兼工場之用。這是七個月前的事。

郭某搬到上址之後，原意獨力經營，闖開一條出路。但由於嗜賭成性，不時過江搏殺，再加上接不到訂單，故而遷入新居以來，從未做過半單生意。再加上郭妻姜氏，原本是個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缺乏主見的女性，既無能力襄助丈夫發展，對丈夫不時豪賭也不敢規勸，反而每次都陪伴丈夫在賭場留連，以致種下禍根，發生以後的血案。

本年春節過後，郭氏又偕妻子到澳門「娛樂」。不料手風不順，所携的三千多元全部輸清。為了翻本，便向「馬交×」的貴利集團借下八千元。由於郭某向貴利集團借款搏殺，已不是第一次，而且「馬交×」以為客仔是出口商人，應可信任，便豁免證件抵押。但聲明借款以三日一期，每期利息為百分之二十五，亦即時下「最通行」的一種。只可惜連戰皆北，借來的八千元亦於一夜之間，全部奉

獻給百家樂枱上。次晨，只得偕同妻子，黯然返港。

十二天期限已過，「馬交×」也曾打長途電話向郭某追討。但每次電話都無人接聽，只得暫時作罷，俟郭某再來「娛樂」時，始行理論。

既無生意可做，賭場又連戰皆敗，欠下「馬交×」的八千元亦未清還。郭某可能興緻闌珊，一連三個月再不敢提過江搏殺之事了！

四月十八日，郭某籌到二千多元，於是又偕同妻子前往澳門，入住新馬路某酒店。自然他也知道「馬交×」的舊債未還，不便在賭場出現。便索性主動找對方商談，表示香港方面貨已付出，不久便可憑信用狀至銀行提款，到時便將舊欠本利一起清還。「馬交×」也樂得做個順水人情，予以寬限。實則這些貴利集團人物心裏有數，三個月下來，八千元舊欠，連本帶利已是六萬多元了！

此次郭某所携本錢不多，而且輸的次數太多了，自然也胆戰心寒。便採取穩紮穩打辦法，不敢再事豪賭。三天下來，有上有落，携來的二千多元，除却消費之外，竟還有一千多元在手。於是豪情頓發，注碼不斷加大。幾個回合下來，又已「珠

稱夜光」了！

嬌妻作爲人質 揚言送入火坑

二十三日午夜，郭志濤跟妻子百無聊賴，在葡京酒店內的樂宮餐廳枯坐。贖下來的錢，僅僅夠返港船票之用。再行搏殺嗎？又苦無資本。「馬交×」那兒是無法開口的了，想找尋別的貴利王又苦無門路。突然一名綽號跛超的男子，竟然主動上前兜搭，自云可以找尋借錢門路。當時在郭志濤來說，真是「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了！

據跛超介紹，新的貴利王名叫威哥（真實的姓名是盧×威，香港十四K孝字堆人馬），借出款項五千元，條件是要郭氏夫婦二人的證件抵押。此時此地，莫說旅行證件了，即使將頭顱按下，許多賭徒都不會反對的。於是證件過手，鈔票拿來，百家樂枱上再顯雄風。不料「天有絕人之路」，兩盒牌下來，那五千大元又一文不贖了！

二十四日整天和二十五日上午，郭氏夫婦已遷離某酒店。到處遊蕩呀抑或彳亍街頭，自然也無人知曉。直至威哥的馬仔找到這對夫婦時，已是四月

二十五日午後一時正。

郭氏夫婦給帶到南環某酒店閣樓的餐廳，新舊兩名債主——馬交×及威哥赫然在座。三口六面當場核算，兩柱欠數連本帶利已經超過七萬大元。他的太太姜×英，幾乎嚇到三魂出竅，只差一點點便昏了過去！

據說一直談到下午五時。商談結果是：

1. 由威哥及馬交×指派兩名弟兄，隨同郭志濤返港，籌足本利七萬元，以清還新舊欠數；
2. 郭太留在澳門，暫時由威哥派人「保護」；
3. 欠款未清之前，不得自由行動；
4. 往返船票及一切消費，由郭志濤負擔，但由威哥暫時墊支；
5. 倘若四十八小時之後仍未籌足欠款，則可能有人被逼進入「豪華靜電中心」工作。直至本利清還為止；

5. 倘若驚動官府，則今生今世，夫妻倆永無相見之期。

郭志濤便在如此這般之下，由威哥派出的馬仔「貓坤」及「朱古叻」二人陪同返港。

其後，郭妻可能驚慌過度，伺機逃脫黑人物的監視而揭發此案。當港、澳兩地警方聯手偵查此案時，有關黑人物早已銷聲匿跡，而郭志濤及「貓坤」則雙雙失蹤。直至五月一日下午五時，香港警方接獲彌敦道東海大廈十三樓某住戶投訴，說有惡臭異味在十二號A室傳出，這才發現這樁駭人聽聞的「櫃屍奇案」。

生前原落魄 死後更糊塗

死者梁秉坤（綽號「貓坤」），三十二歲，十四K毅字堆人馬。仙風道骨，癮君子一名。住澳門下環街沙井巷×號。妻子譚氏，水上人家女兒，亦係與「貓坤」一起押解郭志濤返港的另一黑人物「朱古叻」的胞姊。兩年前，死者仍在下環海傍某針織廠工作，但因染上毒癮，無法安心工作，便索性在賭場廝混。

「貓坤」胞兄梁秉光，綽號「爛頂」，也是「十四K」人馬。在澳門居住時，好勇鬥狠，動輒拔刀相向，故而在黑色圈子裏亦有一拚命三郎「雅號」。兩年前，梁秉光在一場集體毆鬥之中，嚴重傷害他

人身體。事後連夜逃來香港，從此落地生根，在旺角某麻雀學校任「護場」之職。

「貓坤」丟下正當工作，轉向賭場厮混時，是有名的「通天佬信」。既經常替別人代勞下注，也供一些大阿哥驅策，接受一些臨時差遣。他並不屬於任何一個高利貸集團，但却可隨時應召去幹任何工作。由於他有一個「拚命三郎」的胞兄在港，隨時有十名八名小嘍囉供其驅策。因此，某些貴利集團找人押解客戶返港籌款時，貓坤都經常受到委派。這次奉馬交×及威哥之命，押解郭志濤返港籌款，於是便偕同內弟「朱古叻」，聯袂起程。聞說臨行時「貓坤」還通知妻子譚氏趕赴新口岸碼頭，囑咐一些家庭瑣事。豈料「別時容易見時難」，此番離去，再「回來」時已是「人天今永隔，生死兩茫茫」了！

殺死梁秉坤的是否郭志濤，未經法庭判決之前，誰也不敢肯定。但移民局的資料顯示，這個為賭所害的嫌疑兇手，已於四月廿七日晚上八時三十分，持着香港身份證明書，乘搭華航班機前往台北。香港警方亦已將有關資料，專送巴黎國際刑警

總部，請求協助緝拿此人歸案。進展如何，相信不久之後便有分曉。像大貪官、大毒梟之流，台灣方面會樂於包庇，但像郭志濤這樣窮途末路的窮光蛋，相信台灣當局不會垂以青睞的吧！

警察往返奔忙 黑幫波濤暗湧

人們或者有些疑問：澳門一地，一年不到，竟然發生嚴重血案五宗之多，而每一宗都跟高利貸集團有直接牽連，何以官方還不設法制止呢？又何以長期以來，眼睛半開半閉地讓那些吸血集團興風作浪呢？

其實答案也很簡單。澳門政府不但沒有一個「肅貪倡廉」的機構，甚至連像以前香港的「反貪污部」也沒有。開埠數百年以來，亦從未聞有貪官污吏受到法律制裁之事。利之所在，上下交徵。執法者本身尚且插手經營高利貸事業，試問又怎能根絕流弊呢？難道今時今日，澳門執政者還把這個彈丸之地，視為不折不扣的殖民地嗎？

當然，此次發生的「櫃屍奇案」，澳門警方是相當緊張的。除了又派出司法警員進駐賭場，監視

貴利集團活動之外，還把一名姓吳的男子列為「不受歡迎人物」，解回香港。其實如此這般的裝模作樣，連「標」也不能治，遑論「治本」之道了！

血案發生後的幾天，貴利集團一些首腦人物，暫時是銷聲匿跡，但實際上他們的爪牙却伺機活動。一找到適當對象，便在場外交易。「道」還沒有高達一尺，但「魔」却高出十丈了。積弊已深，又豈是加派幾名警探巡視賭場所能解決的呢？

五月十三日晚上，據聞將近十名的高利貸集團首腦，齊集冰仔「綠苑夜總會」，共商大計，以應付目前及今後的發展。商討的「大計」是：

1. 成立一個共同進退的——「聯誼會」；
2. 每一經常營業的集團，付出基金一萬元，此後又按月繳付二千元，作為「聯誼會」的基金；
3. 由「聯誼會」僱用十至十五名「專任收帳員」，薪金按月計算，由「基金」項下撥付；
4. 「專任收帳員」的使用，並不固定屬於某一集團。舉凡「聯誼會」成員，有必要時均可使用；

5. 重新研討「無抵押」（即證件）貸款的細節

問題。利率劃一，活動劃一，聯手對付警方今後可能作出之任何措施；

6. 既屬「無抵押貸款」，則堅決執行「嚴厲懲罰」原則，以免頑固客戶乘機撻帳；

7. 不再互相排擠傾軋，選派代表與×方有力人士商談「固定片費」，共同進退，統一步伐，以免×方諸多「勒索」。除「固定片費」外一文不付，倘若拒絕收受，亦實行轉入地下活動；

8. 互相交換客戶借款資料，堵截「一客數借」的弊端。

雖然這個還僅屬於「傳說」，但消息來源是十分可靠的。如果這個高利貸集團組織的「聯誼會」真正成立，則賭徒們勢將陷於重重束縛，處處受制的境地，而澳門警方今後的「掃蕩」工作，也勢必陷入被動而又非常艱苦的境地了！

本港「和勝和」的一個小集團，正擬在端午節之前，「跨海西征」，在葡京賭場爭一席位，大展拳腳，經營「抵押性質」（證件）的高利貸事業。如今，情況突趨混亂，相信這個新興集團，暫時要按兵不動了！



觀塘大藏械案內幕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底，警方政治部人員在觀塘月華街破獲一個國民黨特務的軍火庫，搜出的軍火炸藥，威力足以夷平整個觀塘。原來這宗使人驚心動魄的藏械案，是與一名假扮商人的「黃上校」有關的……

本年十一月以至十二月上旬，香港的社會大新聞，自然以在九龍觀塘區月華街破獲的台特軍火庫爲最駭人、最轟動！

那是香港警方政治部經過長期偵查之後，才一舉破獲的。警方發言人宣稱：搜出的炸藥，足以炸毀整個觀塘區；搜出的各種武器，也足以武裝一支隊伍。至執筆時爲止，因此案而被拘捕的台灣特務達三十餘人之多，據聞有三名「上校」級的軍官在內。如此駭人的事件，自香港開埠以來，確是「雖未絕後，也屬空前」了！

「黃上校」以殷商身份活動

歷年來，在香港破獲台特的軍火，記憶中相信總有二十次之多。非常湊巧，五年前（一九七〇）元月，警方也在這座大廈破獲了一個台特組織，同時，也搜出一批殺人武器，數名台特被捕（其中一名據說是綽號「新芳子」的女特務）。不過，當時搜出的軍火，自然沒有這次如此龐大。

據悉：警方特別部門於幾個月前便已掌握線索，跟踪追緝。可憐這批自以爲很安全的傻瓜，還

一無所知地大肆活動（否則也不致一下子揪出三十餘個之多）。至於這些人何以自認爲十分安全，則下文自有交代。

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許，警方政治部會同觀塘的刑事偵緝人員，在九龍觀塘月華街二十六號的海景大廈，破獲了這個龐大軍火庫，當場捕獲一名男子；在此之前三天，警方已分別在西區及調景嶺拘捕了若干人，也搜出若干軍火，其後再根據線索跟踪一名男子，才再搜獲了這批軍火。

此類案件，極少在法庭上公開提控，其中內情自然也不會公開。但據筆者多方查探所得來的消息，爲首的「黃上校」，不但居留香港達十年之久，而且一直以殷商身份週旋於上層社會。此外，本案的幕後，也具有令人難以置信的「來龍去脈」。

「黃上校」的寫字樓，名稱是「×隆貿易行」。寫字樓不只一次遷移。被拘時「×隆貿易行」設在西區的一幢商業大廈，「分公司」則設於九龍旺角區，經營項目計有台灣罐頭食物、土產、陶瓷器皿等等。由於以商人身份活動多年，不少人都認識他。但其真正身份還未暴露之前，誰也料不到這個

胖墩墩、福泰泰，臉上經常排着一副「天官賜福」笑容的「殷商」，竟然是個專門殺害自己同胞的特務頭子！

事發前，對警方特別部門密鑼緊鼓的偵查，「黃上校」似乎已有多少「預感」。若干平日跟他有過正當生意來往的人，兩個月來，已沒有看到他在美×餐廳或機場餐廳喝下午茶了。十二月廿五和廿七兩次的大圍捕，「黃上校」還未落網。案發後的第三天，這頭狡猾的狐狸，扮成苦力模樣，登上了一艘即將開出的台灣貨船。不料警方特別部門人員早已在碼頭附近「恭候多時」，於是，「上校」只得在幾架警方車輛簇擁之下，給關進域多利道的「羈留營」。

據說「黃上校」隸屬於台灣「國防部情報局」的「華南工作組」，領導若干馬仔，專門物色一些極端反共分子，以探親名義潛入華南地區，進行搗亂工作；同時，也以金錢收買一些漁民，駕船出海作業時，以專供發射宣傳品的「發射器」，將反共傳單射向華南沿岸（在此次搜出的軍火之中，亦有此類「發射器」）。且聞此人還會「身入虎穴」，到

過廣州「旅行」一番。當然這是未經證實的傳說而已，即使真有其事，也不算稀奇，因為中國大陸的門戶是經常敞開的，只要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便行，並不像台灣的入境手續那末嚴厲繁複。

軍火清單令人咋舌

此次破獲的台特軍火庫，究竟龐大到什麼程度？且看看警方發表的一紙清單。計有：

高度爆炸性火箭——兩枝；
發射傳單及文件用火箭器——一枝；
近距離火箭發射器——一座；
計時地雷及計時炸彈——一批；
軍用手榴彈——二十二枚；
塑膠製特務用小型手榴彈——一批；
暗殺用原子筆——一枝；
強力爆炸背心——三件；
C四強力塑膠炸藥——二十包（共二百磅）；
裝有滅聲器暗殺用手槍——六枝；
罐頭烈性炸藥——十二罐；
內裝烈性炸藥的「死亡禮盒」——一批；

舊式左輪手槍（口徑未詳）——十四枝；

電動引爆儀器——一批；

爆炸慢引導發綫——一批；

定時爆炸儀器——一批；

含有劇毒牙簽——一批；

放火器——一具；

各類口徑子彈——三百五十發。

上述各類殺人武器，均經印有台灣的特報或紙盒精心包裹。這是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月華街海景大廈G座搜出的；至於同月二十五日，在西區及調景嶺搜獲的究竟還有多少，則未見公開透露。

事情發生之後，全港市民大為震動。像這種足以毀滅整個區份的軍火庫，誰也不知還有多少。每個人的生命財產，分分秒秒都受到莫大威脅。街頭巷尾，一片憤怒的譴責聲。甚至連一向吹捧台灣的報紙，也看不過去了！一份以「中華民國」紀年的報紙，在案發後的第二天，發表「短評」如下：

「本港警方破獲一個龐大藏械集團，所藏軍火內容實足令人咋舌。本港是否尚有其他類似情況，有關當局有必要展開進一步偵查，勿讓香港變成一

個『火藥煲』，避免出現大流血慘劇。

「私藏軍火的作用如何，人言人殊，不論藏軍火者有何目的，但這種行為却必然足以對本港構成危險，特別是人身安全方面。假如該等軍火是轉往外地者，亦足以影響本港聲譽，故本港絕對不容有人私藏軍火作任何不軌活動。利用香港進行任何陰謀，更非每一個香港市民所樂聞。

「香港所處地位微妙，但每一個香港人，都希望過安定生活乃是事實，相信港府方面能達成市民願望。」

上項評論，倒還代表了絕大部分市民的心聲。但文內也有一些非常「巧妙」和「有趣」的字句。例如此案發生之後，任何人都知道這些軍火是台灣特務用以殺人的，但評論却說「私藏軍火的作用如何，人言人殊……」難道還有人說這批軍火尚有其他用途的嗎？

至於標題及內文，均使用「火藥煲」三字。這「煲」字確屬「神來之筆」，其內涵也許有所指而云。廣州方言慣用「一鑊熟」及「一煲熟」，作為「同歸於盡」的代用詞，該報雖則吹捧台灣，敵視



中共，但火藥爆炸時是不會認清左、右派的，任何人都

以「代寄小郵包」進行破壞

回頭過來再報道「黃上校」的「活動」。台灣的「情報局」，雖則非常盼望「上校」能培養一些「死士」，潛入大陸進行暗殺或破壞；也非常熱心地將各式各樣殺人武器源源運送來港；「上校」也不惜以金錢或「官位」為餌（像「反共救國軍」出發之前，都許以反攻大陸及某人當「省主席」、某人當「專員」……等），但睜開眼跳火坑的傻瓜絕不會多。有的也是藉「旅行」、「探親」等名義，到國內兜個圈，回來編些假情報，騙幾個錢用用，敷衍了事。「反共救國軍」的榜樣仍在目前，誰還肯攜帶殺人武器進入大陸？

於是，台灣運來香港的軍火愈來愈多，能夠「轉運」到指定地區使用的則絕無僅有。「上校」自然清楚這樣是很難對上級交代的。無以交代，在經費報銷方面，自然也成了問題，於是便想出一些「折衷」辦法。

一九七五年夏季開始，便有一些自稱爲「××佛社」的「慈善家」，出現在東頭村、石峽尾、黃大仙、李鄭屋村等徙置區和港九各木屋區。這些人都穿着中式服裝，甚或手持唸珠，作篤信佛教的「居士」狀。他們造訪各區居民時，首先詢問人家在內地有無親屬，然後又作悲天憫人之狀，說內地的同胞如何困苦，什麼「三尺布、二錢油」之類。結尾才說出他們「佛社」的一班善信，爲了行功積德，幫助窮苦人家，免費代寄一些食品給內地的人，只須寫下國內親人的姓名地址，便立即代寄如生油、片糖、花生……等副食品。代爲投寄之後，還會給回蓋有郵戳的收條，一切費用全免。

像這類的把戲，雖然大多數人不會上當，但仍有一些信以爲真的人，貪圖這些小便宜的。於是這些慈善家便搜集了不少國內的人名地址。

不久，郵包是寄出去了，但罐內的東西可能不是食物而是爆炸品。這些花招可能會發生一些「效果」。據一位往石龍探親的馬君說，在鄉逗留期內，聽說過深圳的郵政倉庫曾經發生過爆炸事件。雖然沒有傷人，但却損毀了若干國際郵件。不久，

港、澳兩地郵局也張貼通告，內容是說接獲中國郵政部門通知，今後投寄國內的小郵包，應以透明容器載盛，否則不予接受。

至此，此次搜出的大批炸藥，用來作什麼用途的，也就不難明白了！

貪官逃台灣之「謎」

筆鋒一轉，現在必須提到若干畏罪潛逃的香港貪官，能夠逍遙自在的在台灣定居，還很容易領到台灣護照，經常飛這飛那作視察業務之狀，過其高級的豪華生活的內幕了！因爲這些事和軍火源源運港，極可能有密切關連。

在未談及這些之前，讓我們先了解要到台灣的人，須要辦些什麼手續。

按照台灣的規定，任何人士前往台灣，不論「觀光」也好，「探親」也好，必須申請入出境證。一般國家或地區的行政慣例，辦理出入境手續事宜，都應向「移民局」或「出入境事務處」之類的部門辦理，但台灣的出入境事務，却由「台灣警備司令部」辦理，這也是非常罕見之事。

此項證件的申請表格，香港居民可向中區永安人壽大廈十樓的「中華旅運社」索取。申請人將全部填妥之後，寄去給台灣的親友，代為辦理保證手續。經過一系列的秘密調查之後，又再寄回香港，交由「中華旅運社」再作複查，複查之後，又由該社再寄台北。如無「問題」（所謂問題，是指此人並非「匪諜」或思想左傾之類），方由「警備司令部」將入出境證直接寄給申請人。

如屬到台灣長期居留（或工作），則更為繁複了，必須在台親友保證安排工作或負擔生活，方有批准希望。試想，這樣寄來寄去的公文旅行，和一再調查的手續，非等待相當時日不可。（按：倘由旅行社代辦的集體旅遊簽證，則比較快一點。）

如此條件，如此手續，為什麼有些貪官來去自如，一點困難也沒有呢？

截至目前為止，在報章上揭發的香港華籍貪官，到台灣定居，或以台灣作跳板，轉到歐、美各地作寓公的，已不下二十名之多。其中較為人們熟悉的，有韓德口中的「×億元探長」、顏×探長，和軍裝警長會××等。

×億元探長，是「廉政公署」成立之後的；顏×探長，則傳說是「廉政公署」上午的寫字樓，下午才離開香港的；至於軍裝警長×，則更為「神出鬼沒」。此人原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由法庭宣判罪名成立，判處入獄緩期執行的（同案的探長歐陽坤，也被判入獄一年，但卻沒有獲得緩刑的機會）。其後，律為判決不當，提出上訴，開庭之日，曾某竟踪，於是下令通緝。

上述的幾名貪官，怎能在這般倉促情形都能夠完成一系列繁複手續，拿到「入台證」入台灣呢？而且離港時，連香港政府也一無難道他們都有飛天遁地之能？

退一步說，這是他們自知待罪之身，早港政府注意，所以先行安排後路，預先領備證，故而能夠「要走就走」。但入境之後方面又怎會容許這些人長期居留，甚至發給民國「護照」，讓他們飛來飛去，出入自如呢？再退一步說，他們並非在台灣境內犯的，他們都以「觀光」或「旅遊」身份，台灣當

會越俎伐庖，替香港執行法紀。可是「毒玫瑰」楊燕卿，及其保鏢陳軍堡所犯的法，也不是在台灣呀！爲何他（她）們却在登陸之後立被鎖拿，還被判處無期徒刑呢？台灣的當權大人們，真會厚貪官而薄毒梟嗎？

這是一個「謎」！貪官和毒梟犯法地區都在香港，照說，應該「金磚不厚，玉瓦不薄」地一視同仁才對，又何以有幸與不幸之分？

「收租佬」透露内幕

其實這個「謎」並不難揭穿。揭穿了，人們不禁搖頭太息，曰：「原來如此」！以下的内幕，是追隨「×億元探長」的一名「收租佬」透露的。

「收租佬」自然也有名有姓，但此處不便點破，姑以「某君」稱之。某君是「×億元探長」赴台不久之後，才跟隨過去的。起先，他認爲台灣方面可能會把他的「舊老細」驅逐出境，是以急忙趕到那邊，看看有什麼地方可以効奔走之勞，以示「不忘故主」之意。

某君抵台後，一連奔走了好幾天，仍然無法見到「×億元探長」。好不容易才得到見面，便急忙

詢問一切是否順利。總算是老搭檔了！探長並沒有對這名忠實馬仔有所遮瞞，把抵達台灣後的遭遇，一一告知對方。

原來探長抵達初期，先給「警備總部」傳訊，先來一記「下馬威」，說如果香港當局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的請求，則他們（指台灣「警總」）會考慮把人遣返香港。當探長正在驚惶萬狀時，對方又口風一轉，說可能給以「戴罪立功」機會。如何「立功」，說起來很簡單，那就是利用貪官們留在香港的「班底人馬」，協助台灣在香港的特務活動。

此外，「警總」的老爺們還說，以後具有此種「力量」的貪官，只要肯合作，在「戡亂大計」方面有所貢獻的，都不必擔心被遣返香港，而且，還可以在居留、投資、領取護照等方面，給予種種方便。

某君既然知道「舊老細」有驚無險，已沒有什麼可効勞之處，於是便返回香港。不久，這段內幕消息，便在「江湖」上迅速傳開，而一個個「身有屎」的貪官，都以台灣作「避難天堂」。

至此，又要提及「軍火庫」的事了！據悉，來自台灣的客輪、貨輪或貨客混合輪，每次到達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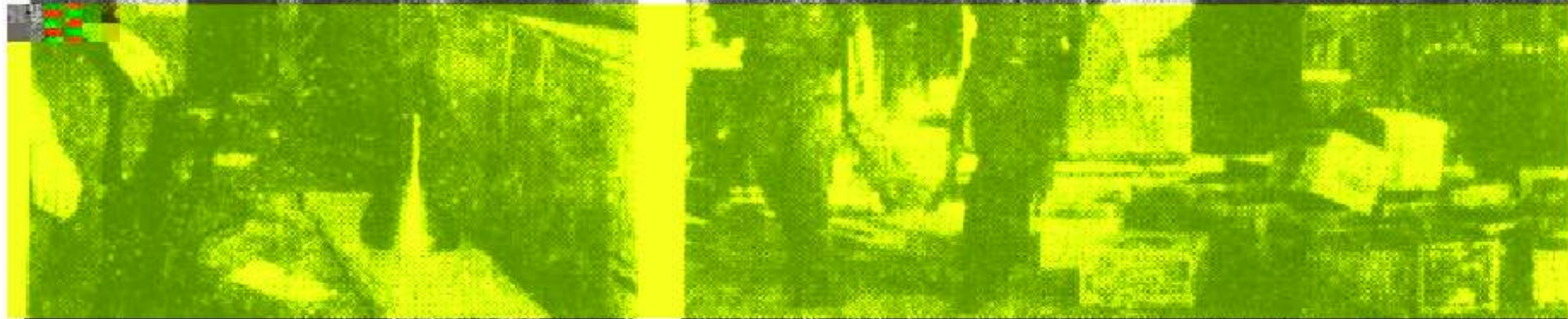
時，都照例呈報海事處，並將船上貨物清單，呈交港海緝私處，然後由緝私人員登輪檢查，抽樣開罐，應課稅的課稅，應轉運的轉運。至於違禁品，自然無法進口。然則這些軍火如何運入呢？儘管裝成盒裝或罐裝，在抽樣檢查時，仍有被發覺的可能。

這並非緝私人員失職，而是台特們手法巧妙。據聞這些軍火在未入港之前，便已有人接應；而接應的完全都是非常熟悉香港環境，而且也很「吃得開」的人。如此，貪官何以能夠安居台北，軍火何以能源源運入，其來龍去脈，也就不難明白了！

隔着台灣海峽的雙方，一方是釋放戰俘，送回被擒特務；另一方則千方百計，載運武器去殺人放火。即使作爲一個全無政治偏見的中國人，對此又寧無感慨哉！



毒酒風波中的政治陰謀



一九七五年十月，連續有十六人因飲了含甲醇的毒酒，先後喪命，使全港嘩然。緝私人員偵騎四出，破獲多處釀製私酒的架步。其實，製造毒酒還是與政治有關的……

由十月份開始以迄執筆時止，香港較為哄動的社會新聞，除了每天的例行「切」、「殺」之外，自然首推甲醇及「吡啶」的「毒酒風波」了！據資料顯示，被毒酒荼害的「現代劉伶」，失去生命的已有十六人，送院留醫的也接近六十名之多。此項駭人紀錄，在同等性質事件中（指在飲食中中毒），似乎是前所未有的。今後能否徹底遏止，仍是未知之數。

事件的起因，是十月初有六名市民先後暴斃。檢驗結果，均認為中了甲醇酒毒，因而引起廣大市民注意，工商署緝私人員隨即展開廣泛行動。

行動的結果，分別在港九新界各地，搜查專營或兼營的售酒商店，達一百二十九家，證實其中的二十九家出售致人死命的含有甲醇的毒酒，十六家則出售含有「吡啶」的酒類。在上述的行動中，工商署拘控兩名男子，並將票控四十四名涉嫌與此項事件有關的人，罪名為「懷疑出售毒酒」。

甲醇可殺人 「吡啶」能傷身

從此次「毒酒」事件看來，官方的反應是迅速

的，也採取了罕見的、全面性的廣泛行動，從而及時大致上控制了毒酒在市面上的泛濫，以免造成更多死亡或中毒的慘劇。儘管如此，也損失了十六條無辜性命，能不使人怵目驚心！

甲醇（或乙醇）和「吡啶」同樣屬於工業用酒精。香港現行稅務條例規定，工業用酒精不必課稅，而消費用途的酒精，則必須課稅。而甲醇及「吡啶」均含有不同程度的毒素。前者可致人於死，後者的毒性則輕微得多，而且可以飲用，不過，飲用後各人的反應不同，不能接受者往往腸胃不適或惡性嘔吐。不論怎樣，經由正式釀造、供應飲用的酒類，是絕對不能滲入這些毒素的。

至於甲醇含毒的程度如何，是否偶一沾唇，便有致命危險？有關此點，月來各報章刊物已有太多報道，而且筆者並非化學和生理學專家，不便在此妄下判斷。但從十月二十三日報章的一項報道中看來，則甲醇之毒，較諸一般認為毒素中的「泰山北斗」——砒霜或山埃等，似乎也毫不遜色。報道的內容如下：

「緝私隊昨日證明再有兩名男子死於甲醇毒酒

……死者之一為六十七歲男子張清，住新界大埔白橋仔村木屋，以前頗嗜杯中物，但自四年前因患哮喘，已戒絕烟酒。死者當日在大牌檔午膳，返家後即感不適，家人將其送院救治，當晚即告斃命。據說事發當日，死者午膳時曾吃過一碟清炒津菜，故懷疑死者係吃過用含有「甲醇」毒酒「起鑊」的炒津菜，而至中毒死亡……。」

死者戒絕烟酒已逾四年，死前僅係吃過用以「起鑊」炒菜的毒酒，便告死亡。試想，一般用以「起鑊」的酒，不會太多，經過「高熱」（起鑊）吃下去竟然也立即致人於死，則甲醇毒素之烈，可想而知。

筆者引述這項新聞，並非完全強調甲醇毒素之烈，而是佐證下文報道製造毒酒的幕後人物，其用心可誅，其情亦絕不可恕而已！

私酒鬧新聞 不自今日始

在此次甲醇事件鬧到滿城風雨，人心惶惶之際，街頭巷尾，無不以此作為話題。也有人提出若干「疑問」。歸納起來，共有如下數點：

(一) 如果說甲醇能致人於死，何以歷年來極少發現此類新聞？是否製造甲醇毒酒，在這幾個月才開始？

(二) 如果說製造毒酒的人，單純爲了「利」字，何以前此不圖，直到最近才想起這項「發財大計」？

(三) 如果說工商署對酒類的課稅不輕，循正當途徑釀酒，獲利不多，故而釀製私酒。那麼爲了逃避納稅，也不必一定滲入甲醇或「吡啶」。因爲單是逃避稅項，已足令釀製私酒者獲得暴利，又何必滲入毒素殺人？

(四) 假設滲入毒素的私酒，過去已經有人不斷製造，何以甲醇殺人的新聞，前此並無所聞，這個多月來却一下子湧現如此之多——十六人死亡、五十多人入院？

難怪有人說，街頭巷尾的議論，往往是最「權威」的。在此次「甲醇風暴」中，執政的衮衮諸公，和那些「爲民請命」的「議士」，除了分析甲醇和「吡啶」的化學成份、教人如何辨認真酒與毒酒、呼籲酒商繳出假酒、公佈曾經出售毒酒的商店

名單，以及加強搜查及檢驗……等之外，試問能有幾人究本窮源，研究或追查上述那幾項雖是「街談巷議」，却又頗切實際的問題？

實則工商署緝私人員破獲私酒架步，歷年來時有所聞。當然也不會很多。因為「廉政公署」成立之前，此等釀製私酒人物，大都神通廣大，不會經常被「踢寶」。間或發現，也談不上「犁庭掃穴」，更遑論「剷草除根」了。因此，即使我們偶然看到某處被破獲釀製私酒的新聞，十之八九並未拘獲主持人物。論性質，也不過像「大檔」最盛行時，偶然來一次演戲式的「山檔」而已。而且，「大檔」被「正」時，少不免有一兩名替死鬼出庭受審，罰款了事；但歷年來破獲的私酒架步，則連替死鬼也付闕如。想必消息靈通，事前聞風遁去也！

但上述迭經破獲的私酒架步，在罪行上，也僅是「逃稅」而已，和甲醇並無關連。事實上這些私酒有無滲入甲醇，也無從得知。我們經常在電視新聞中，看到破獲私酒的執行人員，大都手持鶴嘴鋤，一一將貯存私酒的容器敲破，使私酒流溢於地，便算「功德圓滿」。一位在郊區西貢土生土長

的朋友告訴筆者，一九七三年秋季，曾經在酒架步設在他們的村子附近，其後「架步」被貯酒容器自然也一一被擊穿。當天下午，還好奇地跑到現場「觀光」一番，不料被擊穿個大桶之中，流溢出來的僅有小半酒香撲鼻，分則一點酒味也沒有。想必縱然不是清水，精成份極低的「水酒」了！

茅台酒價高 甲醇突出現

那麼，是不是歷年破獲的私酒之中，發現滲入甲醇的毒酒呢？那又並不盡然。在憶中，起碼有兩次發現將甲醇滲入私酒的事，且也曾被報章所揭露。只不過那兩次事件一次並沒有弄出人命；另一次胎死腹中，陰謀中的押運人馬，故而知之較詳。

中國酒類品種繁多，而且都具備特別茅台酒之醇厚、竹葉青之清冽、茶薇酒之

雕酒之香濃，各擅勝場，各具風格，早已享譽寰宇，馳名中外。尤其前任美國總統尼克遜訪問北京之後，茅台酒、竹葉青及汾酒等更聲譽鵲起，歐美各地的嗜酒者無不爭相品嚐，一時供不應求，存貨稀少。那一次的「甲醇」陰謀，也就在那個時候醞釀。

當時郊區西貢白沙灣某處，設立了一處私酒大本營。主持人自稱姓杜，但在某些公共場所出現時，又對向他請益的人說「敵姓韓」。不論「杜先生」也好，「韓先生」也好，總之他來自台南，操帶有閩南口音的國語，也就是那次甲醇陰謀的主持人。

「杜先生」在西貢設立私酒場所的同時，又委託九龍南昌街和新填地街若干收買舊料的商店，高價收購多種國產名酒的空瓶；此外，還派某君（也就是筆者上文提及的那位吃江湖飯的朋友）到澳門爐石塘街某印刷店接洽，印製若干種國產名酒的招紙。不料那位印刷商人却要求出具證明，才肯承接這項生意。「杜先生」當然無法出具證明，某君結果也無法完成任務，於是又由「杜先生」親自出

馬，轉向香港東區的一家規模可能條件一時還談不攏，尚在
某君到澳門洽印招紙，只
「杜先生」聘用他的時候，訂
每晚深夜將私酒運出九龍市區
運之職。遇上「白道」人物時
上「黑道」人馬時，則以武力
為不菲。某君既是吃江湖飯的
稅的私酒，充其量也是冒牌貨
起，而所得却較一名「大檔」
衡量之下，自然一口承擔。却
私酒，還未趕得及運送裝瓶，
蕩掉了！

驗出有甲醇 殺

杜先生的「架步」被掃蕩
原來市區有一戶小康之家，
求一處永遠營葬之所，便由
處私人墓地。這處「龍穴」

架步之上。不料下葬之後，又引起一些地價纏繞糾紛，以至驚動該處村長出面調解。於是，「杜先生」的架步給村長發現了，馬上報告有關部門，結果，「杜先生」的架步當場給砸個稀巴爛，且還驗出該批私酒含有甲醇。由於現場還發現一些文件，從而引起特別部門插手偵查。於是，那名既姓杜又姓韓的傢伙，蟄伏一段時間之後，便由一班不定期來往台港的貨船載他離開香港。因此，這項涉及政治陰謀的卑劣把戲，還未來得及揭幕便告終結。

事後某君談及這件事，也不由得不寒而慄。他認為釀製私酒，逃避課稅，還總是「利之所在」。但以劣酒冒充國產名酒，這不但是消費者的損失，也直接影響國營企業的聲譽。如果說這些行爲，只是「要錢不要命」，站在不同的立場，還勉強說得過去，因為既可圖利，又可打擊國產物品的聲譽，這是一石二鳥的「妙計」，和「反共救國軍」的派遣人員，攜帶大量偽造人民幣敵前登陸，有「異曲同工」之妙。但在假酒中滲入足以致人於死的毒素，則「法無可恕，情不可憫」了！

某君雖是「橫吃十八方」的黑道人物，倒霉時

敢於打家劫舍，甚至更兇狠的事也會幹得出來，但像那次給人利用，幾乎做了間接殺人兇手而不自知，確是一千個一萬個化不來的事。他很透那個姓杜又姓韓的傢伙，發誓有日狹路相逢，一定弄點苦頭給他吃。只可惜直至現在，還沒有遇上狹路相逢的機會。

一石二鳥計 捲土或重來

話說回來，此次弄出十六條人命，導至滿城風雨的「甲醇風暴」，是否同樣具有上述的陰謀？其幕後主持人，是否屬於那個既姓杜又姓韓的同路人？目前還未找到明確的佐證。不過，我們也可以舉出一些蛛絲馬跡，以說明這件事並不尋常，也並不像一般人想像的，僅是「利之所在」那末簡單。

首先，聽說近月來所發現的甲醇毒酒，並非完全偽冒國產名酒，連本港某些較具歷史的酒廠，也被牽連。但工商署緝私人員緝獲私酒（已入瓶的）時，在電視新聞所見到的，都是冒充國產名酒（約兩三種）的瓶子。這一來，給人們一般的印象，偽冒的都是國產名酒。

某次工商署一位緝私督察接受電視台訪問，講述如何辨認真酒與毒酒時，拿出檢獲的冒牌酒作示範解釋，也是某種國產名酒的瓶子。

此次事件中，一再檢獲的瓶裝假酒及偽冒招紙，官方從未公佈屬於何種牌子。但在電視新聞所見到的，則完全是偽冒國產名酒。這樣，很容易給人一種錯覺，最低限度使人以為歹徒偽冒的仍以國產名酒為多。

此外，本港一家較具規模的釀酒商，在接受某報記者訪問時，也指出他們的產品，過去曾經不只一次的被人假冒，只是未聞有毒酒殺人的新聞發生，此次既然弄出十多條人命，誠恐涉及他們出產的牌子，故而加以特別小心。換言之，此次殺人的毒酒，似乎並未牽涉到該廠產品身上。

綜合上面所述情形，再加上事件發生後，某些親台灣報章別有用心的報道，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而這項「甲醇風暴」的來龍去脈，也就不難明白了！

這裏，且引述一份親台灣報紙的先後兩次報道，然後作較深入的分析。

十月十八日該報報道：「一名六十九歲老翁，昨晚與友人在外飲膳後返家，對家人謂精神突感不適。家人因獲知其曾飲酒，深恐誤飲甲醇私酒，立刻報警……此係發現『奪命酒』以來，第一宗因飲酒而勞動警方人員，報案送院……」

「老翁對家人謂曾與友人在一家會所飲用二兩『竹葉青』酒，旋即嘔吐……」

第二則新聞則發表於十月二十五日：「昨又有兩名男子，懷疑係誤飲含有甲醇土酒後身體不適，被送醫院急救……」

「其中一名疑中酒毒男子黃×，六十歲，住觀塘秀茂坪新區第×座，前晚七時，黃×晚飯時在附近一間『國貨公司』購買一瓶『虎骨木瓜酒』，飲去約一水杯，飯後不久即覺身體不適……」

第一則報道，雖然未有指出中毒者在何處買到毒酒，但却指明中毒者所飲的是「竹葉青」酒。「竹葉青」酒係中國山西杏花邨特產，乃人所共知之事。相信除却杏花邨的竹葉青酒之外，任何國家或地區都沒有出產以「竹葉青」為名的酒類，故而該項報道，係指中毒者所飲用的，為國產名酒無疑。

至於第二項報道，其用心則更爲惡毒了！本來，「虎骨木瓜酒」許多地方都有釀製，如果單單指出酒名，則對國產酒類無甚影響，故而加上「黃×晚飯時在附近一間『國貨公司』購買」。如此，便使國產酒類聲譽蒙上污點，而飲用者也就缺乏信心了！

用心雖惡毒 不值識者哂

國產酒類馳譽世界，品質方面，有口皆碑。如果有人藉「甲醇風暴」，借題發揮，便以爲人們會產生錯覺，從而打擊國產名酒聲譽，那是十分低能之舉。製造假酒的歹徒，將滲入甲醇的毒酒，冒充國產名酒出售，是否含有政治陰謀，目前雖未獲得證實。但某些別具用心的人，企圖藉此大做文章，其伎倆則未免太幼稚、太可憐了！

國產酒類均經正當途徑，完稅外銷，自然也經過銷售地區由政府檢驗。如果說在國貨公司竟然買到甲醇毒酒，那豈非天大笑話？

據工商署一位高級人員表示：「相信仍有一個專造假酒的中心未被破獲。」而被拘留或將被檢控者，也完全是那些零售店的商人。如此說來，應該

相信此次「事件」的幕後主持人仍然漏網。漏網者與上文所述的既姓杜又姓韓的傢伙，是否同路人，其可能性並非不存在；再加上親台灣報章所採取的「配合行動」，則更難免令人感到此次的所謂「甲醇風暴」其背景和目的，大不尋常了！

「甲醇事件」發生後，經營國產酒類的批發機構，早已將各直接經銷商店，及各種名酒零售價目，在報上公佈，使飲用者不致在上述經銷商店之外，購入毒酒。此點自是明智之舉。但有人認爲這樣還不夠，最好依循法律途徑，追查某些別具用心、不負責任的報道，澄清一下事件的來龍去脈，這樣，那些進行一石二鳥、殺人於無形的兇手及其同路人，才無法施其鬼蜮伎倆。

此外，工商署既然表示仍有「假酒中心」尙未破獲，主持者仍然逍遙法外，自應繼續追查，犁庭掃穴，將主持其事者繩之於法，大快人心。

據法律界人士表示，製造毒酒者即使被拘，如果循民事（票控）檢控，結果無非罰款了事；即使獲判刑事罪名（如僞冒商標等），量刑也不會十分嚴重。事實上此等奸徒，與殺人兇手並無多大分

別，但所得的懲罰却如此輕，實難收阻嚇之效。此點，的確是值得商榷的。

至於如何加強管制工業用途的酒精（包括甲醇、乙醇及「吡啶」），也是刻不容緩的事。據悉工商署爲了避免工業用的酒精流入消費市場，便將一些藍色色素混入，以資識別。爲了避免「甲醇風暴」捲土重來，應該定出一些更徹底、更有效的具體辦法了！



梁榮生冤獄調查事件真相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銅鑼灣一間「招待所」發生兇殺案，東主被斬斃。事後，青年梁榮生被捕，以謀殺罪名提控，終於七五年一月罪名成立，被判死刑。但他的家人及正義人士強烈要求翻案，使這案成爲香港歷史上少有的「冤案」。

在一次香港立法局的會議席上，議員胡文瀚提出質詢：「港府目前有否進行調查最近有人無辜被判謀殺罪名成立一事的指控？」事後，政府發言人證實此項質詢與梁榮生被判謀殺案有關。

今年一月三十日，港督會同行政局，徇律政司的建議，委任一個委員會，調查有關梁榮生於去年一月九日在高等法院被判謀殺罪名的案件。

這宗謀殺案到底怎樣發生？何以被判一年之後，竟會突然翻案，以至港督下令組成「委員會」進行調查？如此罕見，如此離奇，難怪引起不少市民的密切注意了！

原來這宗兇殺案發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迄今已兩年另七個月！兇殺案現場是銅鑼灣一間「招待所」。案發時，十多名手持兇器的大漢，闖入「仙掌招待所」，有如煞星下凡，逢人便砍。招待所的東主劉華，遭人狂斬之後，復被由窗口推向街外，以致喪生；另兩名招待所的伙計及兩名住客，亦因此受傷。

事後，梁榮生被捕，以謀殺罪名提控。經過裁判司署的初級聆訊，表面證供成立，轉解高等法院

刑庭審判。於一九七五年一月九日，罪名成立，被判死刑。其後由監獄署安排請求港督赦免，結果，死罪免了，活罪難饒，改爲二十年監禁，目前梁榮生仍在赤柱監獄服刑。

本來殺人案件，在這幾年之內，已成爲家常便飯。龍年開始還沒幾天，便發生過好幾宗了！可是調查冤獄一事傳出之後，頓時哄動了整個社會。哄動的原因，首先是平反冤獄，在香港來說屬於創舉；同時，人們都不禁發出一些疑問：命案發生時，有十多名大漢動手，何以僅僅拘獲梁榮生一人？按照警方辦案慣例，同一案件，如未拘獲全體疑犯（除非證實該案確是一人所爲），定必在被拘的疑犯身上，追查其他同黨，被拘者也極少能夠三緘其口、拒不透露的。如果梁榮生在被拘之後，供出其他兇手（共有十多名！），又何以無法追緝，將十多人共同闖下的禍，只由梁榮生一人承擔。此其一。

梁榮生被拘之後，經過裁判司署初級偵訊、高院刑庭審判、合議庭上訴以至請求港督赦免等各階段。最後，減爲二十年徒刑，且已在赤柱監獄服刑中，先後時間超過兩年半以上，照說已是一鐵案如

山」的了！何以忽然會弄出翻案之舉，是誰替他呼冤？此其二。

如今，港督已委派華人副按察司楊鐵樑主持此項調查工作。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研究引致梁榮生被捕及被控的有關過程；及研究其內容對梁榮生的審訊，是否有不利之處。問題涉及司法，除了已經公開的情況之外，不便作其他報道，只談談導致翻案的前因後果。

這項「冤獄」事件的導火綫，是最近因一宗貪污案受審的洋警司靳鳴謙爆出某些內幕而引致的。這名洋警司指責前探長劉某（因貪污案被判入獄一年，出獄後轉作本案的控方證人）曾經策劃一宗「冤獄」，以一萬元的代價，嗾使梁榮生認罪。這項內幕一經爆出，記者們馬上分頭採訪與梁案的有關人等。當某報記者訪問梁榮生母親羅女士時，羅女士指出她的兒子被拘之後，曾經有人和她接觸，說是只要承認打架，她的兒子最多被判九個月至三年刑期，並送給「安家費」一萬元，以表謝意云云。於是，這件事便「通天」了！

接着下來便有四名人士，願意挺身為梁榮生作

證。一名律師也表示願意義務效勞，跟着，與本案有關的幾份陳詞，便呈交律政司何伯勳。這幾份陳詞是取自本案主角梁榮生、其母羅女士，及梁的幾個友好。律政司立予接納，查閱有關檔案加以研究之後，卒向港督及行政局建議，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這便是「冤獄」事件的前因後果。

如果調查的結果，梁案審訊過程並無不當之處，則殺人兇手自當繼續服刑，以抵償法律上的責任；如果確是一項「冤獄」，則梁榮生當可恢復自由，還他清白。這一切，仍有待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研究，不便事前作出任何預測。

但有兩點從來沒有人加以評論，但又值得留意的：一、如果（請注意「如果」兩字，並非「肯定」，以免妨礙司法公正之嫌）梁案確屬冤枉，即使恢復自由，也平白坐了兩年多的牢。香港有無「冤獄賠償」法例，筆者不得而知，有的話，又根據什麼尺度去賠償？

二、倘若不是「暫停執行」死刑，則梁榮生早已走上絞刑台了！這個案又如何翻法？

我們經常聽到（或從報章上看到）「砌生豬肉」

這個名詞。所謂「砌生豬肉」，是指疑犯並未犯過某種罪，而被人強迫承認；例如某人犯的是「吸食毒品」，却被人強迫承認「盜竊」或「搶劫」等罪名。意思是說，生豬肉是不能下咽的，但在強迫之下，無法不吃下去。在香港詞彙之中，筆者認為這一句既貼切、又傳神。

過去，到底有多少人被「砌」過「生豬肉」呢？相信無人能夠加以統計。因為被「砌」者多數是職業罪犯，對於這些委屈，大抵都能勉強吞下去；「砌」人者更不會拆穿自己西洋鏡，因此，便變成無帳可稽了！

記得不久之前，西區一名搬運工友，被人指為「藏有毒品」，第一審已被判入獄。但工友們都知道這個人，不但不會藏有毒品，甚至連白粉是怎樣的也未見過。深入調查之下，原來竟涉及勞資糾紛。勞方要求加薪，資方不予接納。入獄的工友却是談判中的勞方代表。不久，這名工友便被控「藏毒」罪名了！情況弄清楚之後，工友們便紛紛掏出血汗錢，集資延聘律師，進行上訴。結果，高等法院認為原判不當，被「砌」的工友當庭釋放。筆者當日

適逢路過高院，親眼看到數以百計的工友，熱烈地把「無罪釋放」的工友扛抬起來。被抬者固然感到悲喜交集，連在四週警戒的大批警員，也被這個場面感動得咧嘴大笑。

當然，那位工友只不過是芸芸被「砌」者之中的一個，其他沒有能力上訴，又無法平反冤獄的被「砌」者，便沒有那麼幸運了！除了「夾生吞」之外，還有什麼辦法？

筆者再舉列一個「故事」，以證明「砌生豬肉」的內涵，除了血和淚之外，還有着一些「烏龍」式的笑話。

故事發生於一九七二年秋季。

某甲是職業罪犯，某夜，偕同一名「撈女」在九龍加士居道（俗稱「姻緣道」），作「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之狀，實則暗中窺伺，找尋適當對象，進行箍頸搶劫。

一名青年行經上址，某甲看到行人稀少，便立即撲前拔出小刀，企圖動手，不料那名青年孔武有力，拼命反抗。連那名假扮情侶的撈女上前助陣，也無法將對方制服。結果，青年逃脫了！但他並沒

有「適時呼救」，也沒有報案。

助陣的擄女，却在糾纏中給弄傷了左手。可能傷及動脈吧！雖由某甲用手絹代為包紮，還是流血不止，只得到一名跌打醫師的診所求助。

醫師查問受傷原因。傷者情急之下，竟然說是被人搶劫，因反抗掙扎而被「劫匪」弄傷的。跌打醫師認為涉及刑事，未敢擅自替她治療。這時，恰巧一輛警車經過門前，醫師便立刻向車上的警員報告。這一來，擄女便被送入醫院急救室，並由警員致電代為報案。不一回，刑事偵察人員趕到醫院，錄取口供。事已至此，擄女只有一口咬定「被劫受傷」，而警探在錄取口供之後，便立即前往現場巡視。

傷者作賊心虛，三番四次要離開醫院。但急救室的醫生，認為傷及動脈，必須觀察一段時間，方許離去。於是傷者只好留在醫院，而她的「情侶」（即動手搶劫的某甲）也像熱鍋上的螞蟻，在急救室之外往返巡遶，焦急不已！

意外的事情就在這時發生了！原來警探已在現場附近，拘獲一名青年（以下稱為某乙），認為頗有嫌疑，所以押至醫院，給傷者辨認。分明自己協

助他人行劫，如今却成爲認人的原告。傷者自然既暗笑又尷尬，只得說是當時燈光黑暗，而且心裏驚慌，無法認出此人是否劫匪。警探們也不再說什麼，便將「疑犯」帶走。凌晨時分，傷者也在醫生允許之下，由某甲（真正的劫匪）陪同離開醫院。

兩天之後，某乙因行劫罪被判入獄十八個月。因爲他在庭上承認控罪，這一來，控方不必再召集證人，庭上自然也就按律判刑。

故事至此，應該結束了吧！不！好戲還在後頭。某甲既然是職業罪犯，自然不斷爲非作歹。還不到兩個月，終於在一次行劫中失手被擒，結果也被判入獄。非常湊巧，甲、乙二人同在離島一處監獄服刑。某甲是認得某乙的（因爲某乙曾被帶到急症室給傷者認人），扳談之下，才知道某乙被「砌油鷄」（按：警方控告疑犯的控例中，有一項名爲「遊蕩」罪。如果疑犯無法提出在某處地方「遊蕩」的合理解釋，便會被控以上述罪名。但被控者多數是有案底的積犯，才有希望獲得庭上置信。「遊蕩」與「阻街」，有「異曲同功」之妙。對此類控罪，黑社會稱之爲「砌油鷄」，因「遊」、「油」二字

同音之故。），不得不承認這項罪名。至此，某甲也將實情說出，彼此不禁相將大笑，把這件「趣事」在同囚之中，當作笑話般到處宣揚。

「反黑」與「洗底」問題



在西區裁判署，裁判司韋恩判處三名被警方控告為黑社會會員的少年無罪釋放。原來，當警方「反黑組」人員拘獲一些可疑少年時，往往會勸他們承認為黑社會會員，俾可「洗底」……

今年元月三日，在香港西區裁判署，裁判司章恩審訊一宗黑社會疑案時，作出一個非常「突出」的「判例」。此一「判例」的影響，是好是壞，在廣大市民中引起了廣泛的議論，亦使筆者聯想到警方「反黑」工作中的若干問題。

案中被告，是何、杜、葉三名均為十六歲的少年。警方指控他們「自稱為『和合桃』黑社會會員」。被告等否認控罪，經控方及法官分別盤問，庭上認為警方並無確實證據，以支持三名被告的控罪。於是當庭釋放，並判被告等每人獲得五百元堂費。上述判例，遠的筆者不復記憶，但起碼倒數十五年之中，是從未有過的。

未曾報道此案所引起的爭論焦點之前，先說清楚三名被告是在何種情形之下被警方反黑組拘控的。

去年十一月九日晚上八時，警探在香港仔的「珍寶桌球室」一共拘捕了四十五人，經過調查之後，四十二人被釋放，僅僅上述三名「最倒霉」的被告，被落案控訴「身為黑社會會員」。經過提堂之後，押候至元月三日正式審訊。裁判司章恩於判

案後對被告等指出：今後再遇同樣情形，可以對警方採取法律行動，控告警方「非法拘捕」。市民的爭論，也由此而產生。

據筆者聽到的，有人認為如此「姑息」黑社會分子，無罪兼獲堂費，今後還可以對警方採取法律行動，毋乃過於寬容，使黑人物今後更為囂張放肆；持相反意見的却認為英國的立法精神本來如此，在控方無法提出有力證據時，法官自然拒絕接納，這才不致弄成冤獄。

當然，就上述兩派所爭論的觀點而言，一時很難獲得結論。「公有公道理，婆有婆道理」。筆者只能在「不妨礙司法尊嚴」的原則下，就個人愚見，客觀地予以分析，讓讀者自己作出結論。

「反黑組」工作重心，是摧毀黑社會組織及掃蕩黑人物，以確保社會秩序及市民安全。但黑社會人物跟普通市民一模一樣，並無特別標誌，因此，必須不斷地、主動地出擊，以期找出黑社會人物而控諸法庭之上。

一位反黑組的警長（已退休兩年）曾對筆者表示：要找尋黑社會青少年人物，最好在屋邨的球

場、戲院門外及桌球室等地方，施行突擊檢查，每次必有所獲……云云。筆者對此亦表同意。因爲上述這些場所，消費程度低，甚至不必消費，便可消磨時間。

至於吃、喝、嫖、賭款款俱備的「××會所」之類的場所，是否「一清二白」，絕無「黑色成份」在內呢？據云這種「會所」消費額頗高，而且十之八九後台背景都非常硬朗，說不定還有「高等華人」涉足其間，弄不好，容易惹上麻煩。對於此類場所，眼開眼閉的不去理會也罷！

據筆者所知，當「反黑組」人員拘獲大批可疑青少年帶署查詢時，往往會「苦口婆心」地勸告對方「洗底」。何謂「洗底」呢？原來按現行法例，同一罪名，不能在法庭提控兩次。舉例說，某甲被警方控告「身爲『和勝和』黑社會會員」，庭上認爲有罪而作出判決，則這個判決不論坐牢、罰款、簽保或做誠等或輕或重都好，今後警方便不能再拿同樣罪名控告於他。再舉一個明白點的例子，某甲被控身爲黑社會會員之罪，經庭上判決簽保釋放（此項控罪，如無其它的「迸發罪」，一般判決

不會太重），此後，他明目張胆地自稱黑社會會員去嚇唬他人，警方對他也就無可奈何了！

再進一步說，某甲未被「洗底」之前，他的黑社會身份還是遮遮掩掩的，「洗底」之後，便可公然承認而莫奈伊何了！

然則「反黑組」人員何以如此熱心，勸服對方「洗底」呢？筆者不敢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說這是爲了增加個人「破案紀錄」；但「身爲黑社會會員」這條控罪是很抽象的，除非被捕者身上懷有黑社會詩詞，或者正在舉行黑社會「開堂」儀式，否則很難舉出確鑿證據。韋恩法官又指出：「香港有四百多萬人，每個人都可以在街上行走，警方絕不能認爲可疑，便隨便帶人返回警署。只有戰時德國納粹人員才會這樣做，英國法律却不容如此。」那末，桌球室雖然是黑社會人物經常聚集之所，但它却是領有牌照公開營業的，任何人均可前往打一兩局。當晚，反黑組警探，一下子在一間桌球室拘捕了四十五人而無須任何證據（警察權力只可拘捕現行罪犯），難怪大律師公會主席劉顯倫先生認爲，香港警察的權力，等於一張簽了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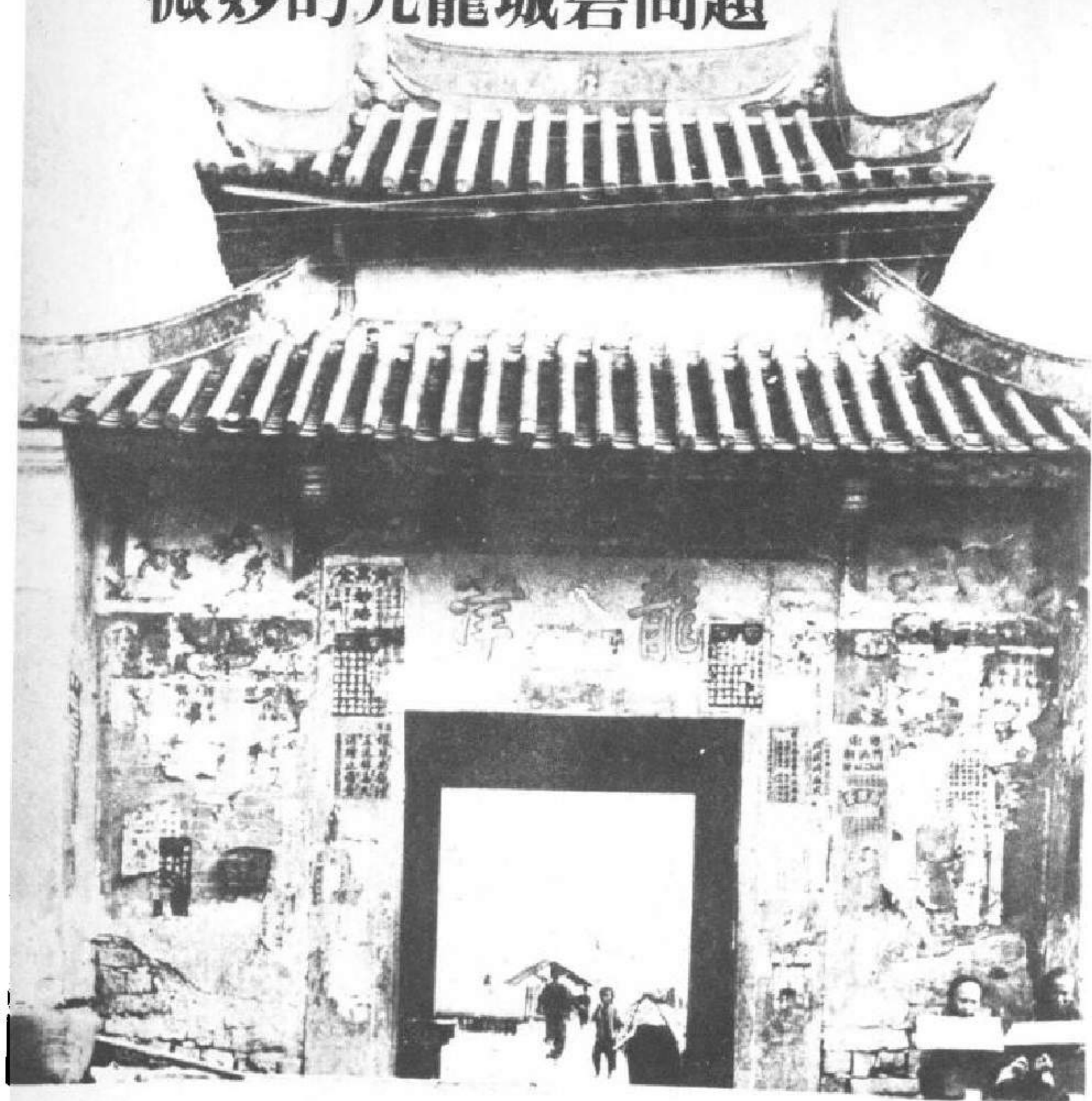
空白支票了（意即要多少有多少）！

韋恩法官又會當庭詢問三名負責作證的警探：

「你們在警察學校應該學到何謂拘捕權力，對嗎？」
三名被質問的警探却默然俯首，無詞以對。

爲了社會秩序和市民安全，黑社會組織一定要徹底摧毀。但既要法治，又稱人身自由，却不能胡亂拘捕別人去「洗底」，那末，「反黑組」的工作豈不非常困難？其實那又不然。「反黑組」警探都是受過嚴格訓練的專業幹員，不同於一般市民，自應有其好與歹的分辨能力，只是看他們願意全力以赴抑或敷衍塞責而已！

微妙的九龍城砦問題



九龍城砦是一個富傳奇性的地方。有人說城砦為潛龍卧虎、納垢藏污之地，但亦有人把它譽為「世外桃源」。究竟九龍城砦這個「三不管」地區是怎樣形成的？……

最近外電報道，英國上議院的兩名議員高里特（保守黨）和勤烈德（工黨），提出有關九龍城砦問題。他們把這一小片地方，形容為「可惡」、「可怖」的土地。他們並建議英國政府，趁目前與中國關係良好之際，應該與中國方面舉行談判，以解決這個「人間的悲劇」云云。

電訊內容並沒有進一步透露如何解決這個「人間悲劇」。相信不外情商中國政府，把這片迄今仍然屬於中國主權（法理上）的土地，以「托管」或由香港政府「臨時行使統治權」的方式，以解決目前的「三不管」問題。不過，這是中、英兩國的外交問題，而且，這兩位議員的建議，能否為英國政府採納而向中國方面提出，都是將來的事，目前仍然言之過早。但此項消息傳出後，却引起香港各階層人士極大興趣。街頭巷尾，紛紛拿作談話資料，若干城砦居民，且已敏感地作出反應，聲明不願對目前環境有所改變。

本文僅就九龍城砦的真實情況，以及它的現存情形，對整個香港有無影響，作一客觀報導。既不涉及政治因素，也不代表「七十年代」月刊立場，

只屬於筆者個人管見而已。

是香港的西柏林嗎？

筆者聽說過，有人把九龍城砦說是香港的西柏林。這種比喻，有點非驢非馬，不倫不類。兩者的差別，在性質上，西柏林是第二次大戰後，把德國一分為二的結果，九龍城砦則是滿清皇朝喪權辱國遺留下來的微妙問題。正如周恩來總理說的，港澳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至於九龍城砦，則更是問題中的問題。西柏林對外交通，還保持着一條「空中走廊」，行政權仍然直屬西德，並不如九龍城砦完全「孤立」，表面上也處於「無政府」狀態。

這片面積約六英畝，人口不到三萬（非正式統計）的土地，原名「官富場」，屬於新安縣（寶安）。在香港成為英國統治的次年（一八四三），清廷的兩廣總督又把它改為「九龍司」，以表示升格為縣以下的一個獨立行政單位。在當時大清帝國和英國所簽訂的「專約」之中，明文規定，這一小片土地並不在「割讓」或「租借」之內。雙方還議定中國

官兵吏卒，均可由九龍灣登陸，通過租借地進入城砦。這一來，又有點像西柏林的「空中走廊」了！

同年，新安縣又動員人力，在這片特殊的土地週圍，建築城牆，作為屏障。當時的建築並無機械輔助，全用人力進行，因此，這條小城牆足足費了五年光景，才告完工。而城內的居民並不多，據熟悉掌故的老前輩指出，其時的居民不到一百戶。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這座小城不但有「司官衙門」，且城門還分東南西北，正南門上，並有道光廿七年春季設立的橫額，文曰「九龍城砦」。因此百十年來，人們都以「城砦」二字，稱呼這小片土地。

如果以「專約」的內容而言，過去國民黨統治的政府和現在的新中國政府，都有權隨時派遣官員或軍隊，進入城砦，執行管理權。可是，六十多年來，一直沒有中國官兵登陸九龍灣，進入城內。而香港英國當局也由於條約上的微妙關係，對城內一切，都採取特殊態度，並不過份干預。這一來，城砦以內，便成為「三不管」的世界。

揭開它的神秘面罩

有人說城砦是潛龍臥虎、納垢藏污之所；但亦有人把它譽為「世外桃源」，既不必繳納差餉及各類稅項，亦甚少發生嚴重的刑事案件。當然，這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對它「毀」和「譽」的人，都自然有其雄辯的理由。不過，城砦既非通衢大道，且一向被人目為「九反之地」，因而如無必要，一般人都避免進入的。加上環境特殊，既無警察巡邏，也沒有記者經常進入採訪，故而日常發生的事，也極少為外間人知悉。再加上某些渲染附會的報導或傳說，久而久之，這片土地便給蒙上神秘面紗，一般人很難了解它的廬山真面目。

也有人說，城砦是黑社會的世界。這也似乎誇張一點。如果說，它如同港九其他地區一樣，存在着黑社會勢力，進行着各式各項的非法活動，這是毫無疑問的。在戰前，一向是「和勝義」、「聯羣英」以及「鶴佬幫」的大本營；戰後，尤其是這十多二十年以來，情形更為複雜。目前，這兒較具勢力的「掌口」，計有「和勝和」、「和勝義」、「和

「勇義」、「十四K」、「同新和」、「福義興」、「新義安」、「敬義」……等字頭。而這些黑人物的活動範圍，也堪稱「多彩多姿」，無奇不有。

一九五〇以至一九五六年間，算是城砦的黃金時代。最高峯時計有各類大小賭檔二十七處；鴉片烟格十九處；海洛英架步十七處；脫衣舞場所四處；妓寨三十多處；私酒架步三處；收購賊贓的「公司」三處；無牌麻雀學校十五處；狗肉二十多檔；小電影或真人表演架步五處；高利貸公司四處；製毒場所四處。此外，專供黑人物收藏賊贓、誘騙來的少女……等架步，亦不勝枚舉。集罪惡之大成，漪歎盛哉！

如此說來，城砦之內，豈不是找不到半寸乾淨土？事實上又不然。除了上述各式各樣罪惡架步，以及黑人物的館口之外，仍然還有許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與罪惡毫無牽連的良善居民。他們都樂於選擇這片土地為家，而那些三山五嶽人馬，對於這些「居民」，倒也不予侵犯，相安無事。

是罪惡樂園 抑人間樂土

也許人們覺得奇怪，僅僅六英畝左右的地方，擠上了近三萬人。街道狹窄，完全談不上衛生設備，蚊蚋叢生，穢氣熏天，且還日夕和那些三山五嶽人物為鄰，耳聞目覩的盡是罪惡勾當。如此環境，如此氣氛，怎會有良善居民定居於此，而又安之若素？

當然，這是殘酷的現實問題。如果說那些有身家、有地位（指財富或階級，與人格道德無關）的人，會樂於跑到城砦居住，那是欺人之談。認為這兒是「安樂窩」的人，自有他們的理由。

首先說住的問題，如果在外邊買地建屋，除了需要雄厚資金之外，還得聘請則師，繪好藍圖，進呈工務局批准，方可施工。但城砦之內則不同，買進一幅地，以目前時價每尺也不超過百元，至於上蓋施工，只要隨便找一家建築商，甚或自己一家大小，動員起來參與工作，便隨時可以動工，成本較外邊便宜得多；再拿買一層樓來說，在外邊，就一定要由律師樓代辦，轉名轉契，手續繁多。但在城砦買一層樓，情形就簡單得多了。不但價錢方面便宜好幾倍（甚至幾十倍），更不必甚麼手續，買賣

雙方，再找個證人簽約便行。因為這些樓宇，在政府田土廳並無紀錄，即使肯花錢到律師樓辦手續，要有糾紛的話，也無保障，告上民事法庭也不會受理。不過，從來却未曾聽過城砦之內，發生過樓宇地產買賣按揭的糾紛。

再退一步說，在外邊租一間房，亦須要什麼介紹費、鞋金、按金、上期之類，但在城砦租賃地方，却簡單又便宜得多了，幾乎面議即成。租金既廉，也沒有什麼繁複手續。因此，經濟能力較差，而又多年定居下來的人，都不願離開。於是，這塊小土地又就成了這些人心目中的「人間樂土」了！

城砦之內，電力供應倒不缺乏，因為九龍電燈公司是私營企業，只要你遞入申請表格，繳交按金，公司方面便供應電力；但食水方面，即仍然靠每條街僅有一口的井水供給（城砦邊沿，即有若干公共水喉，任由取用）。雖然，這兒人口日漸增加，但對於水源缺乏，從來亦未聞有人埋怨，可能是習慣成自然之故。因此，早晚之間，一批批在井邊輪候汲水的男女老幼，有條不紊的依次輪候。在香港水荒最嚴重的日子裏（每四天供水四小時），

這兒也聽不到「樓下門水喉」的淒厲呼聲。

水源既如此缺乏，萬一發生火災又怎樣呢？香港政府雖然沒有在城砦居民身上取得什麼利益（稅項），但發生火警時，却並不見得坐視不救。只不過城砦街道狹窄，九曲十三彎似的不能開進滅火車，進行灌救時異常困難。猶幸這兒極少火警發生，在能記憶的幾次火警之中，居民都能發揮互助精神，羣起撲救，並未成爲巨災。

老鼠不喫洞邊禾

幾年來，香港治安問題，日趨惡劣。除了每年均逾百宗的兇殺案之外，偷、搶、姦、劫，無日無之。但這些幾乎每日都可從報章看到的新聞，却較少發生在城砦之內。這也是城內居民反對香港政府統治的理由之一。

這樣，城砦之內，豈不是成爲「人間樂土」了嗎？

事實上並不如此。城內較少發生嚴重案件的最主要原因，是由於此地擠滿了三山五嶽人馬，他們深知在太平無事時，香港政府才不理會，萬一發生嚴

重事件時，九龍城警署的警探，一樣會進入城內執行任務。試想，滿街滿巷的賭檔、烟格、妓院，如果大隊警探開入，那會弄成什麼後果。因此，若干黑社會頭子都對手下嘍囉諄諄告誡，千萬不要在城砦之內「搵食」以免惹來不必要的麻煩。故而城內的治安，雖談不上絕對良好，但搶劫偷竊等活動，却較少發生；事實上城砦之內，也沒有多大油水可撈，除非向賭檔行劫，才會有較多現款。

但你也不要以為這兒真是雞犬無驚的太平樂土。如果你是城內居民，說不定在午夜夢迴之際，會聽到街外喊殺連天的集體毆鬥之聲。稍後，帶着鮮血的西瓜刀、牛肉刀、三角鏢、單車鏈等傷人兇器，留在街頭巷尾；也經常看到那些受傷的「打仔」，由未受傷的「手足」們扶持着倉惶撤退。那是黑幫與黑幫之間，發生利害衝突時，「講數」也無法解決，迫得訴諸武力的集體毆鬥結果。暴風雨過後，又是擾擾攘攘的熱鬧通宵，很少有人理會這些事。

上文說過，城內並無警察巡邏，只要打鬥的雙方，死死活活都不去報案，那末，警方根本就無從

獲悉。這也是造成城內表面上的昇平的原因之一。

如果九龍城砦也列為港、九兩地的一區，那末，便會是「道友」（吸毒者）最多的一區了！只要你從衙前圍道進入城砦，穿「城」而過，再由東頭村道而出，你便會發覺街道上站的、坐的，進的、出的，絕大多數是沈郎腰瘦，道骨仙風的癮君子。有些癮君子的「毒齡」，都在十年以上。他（她）們的身體，早已被毒品腐蝕到殘朽程度。據說這些吸毒者最怕的是嚴寒天氣。每年冬季，天文台報告大帽山結冰那幾天，也是這些吸毒者的生死關頭。熬得過的，便算再世為人；熬不過的，便無聲無嗅地倒斃在街頭之上。戰後的廿多年中，每年冬季都有不少這類枯瘦如柴的屍體，從城內公廁或其他街道拖出來，推上黑箱車，由衛生局當作「無主路屍」予以埋葬。因為這些事絕不會有人理會，最後便無法不麻煩衛生當局了！

黑色勢力 互為消長

雖說城砦之內，情勢特殊，香港政府對這兒的一切，並不認真理會。不過，如果有人犯了罪，要

逃到這兒作爲潛匿之所，這種如意算盤，却不一定打得響。因爲，警方如果查悉某一嫌疑罪犯，潛匿於城砦之內，仍然會出動警探，長驅直進，把疑犯拘捕的。因而歷年來被提控於法庭的人犯，不少是由城砦之內拘捕的。

據說曾經有過這樣一則笑話：

十年前，香港政府仍然經常執行「遞解法令」。對於某些積惡不悛，或者列爲「不被歡迎」的人物，都會由警方執行遞解。而警察總部之下，亦會成立過「遞解工作組」，專門負責此項工作。每一個行將被解出境的人犯，都被詢問願意解到什麼地方。當然，即使任你選擇，也不外澳門和中國大陸兩地（台灣則只接收蔣政府駐港活動的特務）。有一次，某犯人被詢欲被遣往何處時，答覆竟然是九龍城砦。一時弄得負責詢問的警官瞠目結舌，以爲這個犯人跟他開玩笑。不料犯人却侃侃陳詞，指出九龍城砦仍是中國土地，並非香港管轄，請求解到那兒，有何不可，當場令到那位警官啼笑皆非，不知所措。

當然，那個犯人的請求不會成功，但也說明了

一般人的心目中（包括香港政府官員），認爲城砦仍屬中國的土地。

城砦的黑勢力，已如上述。但這些「地頭蟲」也並不是「世襲罔替」，一成不變的；而是隨着形勢，彼消此長，並沒有一個「堂口」成爲「長期班霸」。

例如一九五六年流血大暴動之後，香港政府嚴拿黑社會人物，一時土崩瓦解，狗走雞飛。而當時各黑社會的頭頭被拘捕最多的，是「和勝義」及「十四K」兩單位的。於是，城砦內這兩幫的勢力，馬上崩潰。代之爲「羣雄之首」的，馬上變爲「同新和」和「福義興」。於是，各項非法架步，都要奉獻若干份「乾薪」給這兩個單位的頭頭們。

一九六四年之後，「和勝義」、「十四K」的勢力捲土重來，在城砦內再建「黑色王國」。於是，這些「架步」又向這二個堂口奉獻。想不到黑社會的勢力，亦像官場中的榮枯得失一樣，也有昇沉消漲的行情哩！

由於黑社會也跟着時代前進，今天的黑色圈子裏，老一輩的「叔父」們多已「金盆洗手」，代之

而起新的一代，是那些更新潮、更兇狠、犯罪花樣也日新月異的飛男飛女。這些黑色的新血，都是時代人物，自然不會把古老落後的城砦作為發號施令中心。如今，「總舵」還建立在城砦的，相信找不到三個單位了！

既是三不管 也是誰都管

在法理上，九龍城砦不折不扣的仍是中國土地。但中國方面却幾十年來一直沒有行使職權；作為「二房東」的香港政府，由於「租約」所限，那兒並不是她「包租」範圍之內。照說，是一處「三不管」的地方了，但事實上却又不然。

在太平無事時，它的確像個給遺棄了的嬰兒，誰也不瞧她一眼。但當發生某些事故時，便不會如此單純。一個不小心，很可能會弄出國際糾紛。

遠在一九四七年時，九龍城警署，曾派出警隊進入城砦，拆除某些所謂「違法建築」，即遭居民強烈反對，以至釀出人命。當時，除了港、九各界大力支持城砦居民之外，國民黨政府外交部的「兩廣特派員」，也出面和香港政府交涉；廣州的民

衆，也舉行示威作為響應，且還搗毀沙面的英國領事館。

至一九六七年，香港政府又要將一些城砦內的房屋予以拆除，城內居民激烈反對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發表聲明，支持居民，不許香港政府任意行動。

又像不久之前，城砦內發現兩尊古砲，香港政府要把它搬出城外公園陳列，但立即被居民反對，並聲言這兩尊古砲是中國文物，不能移離城砦。結果，香港政府真的不敢妄動，這兩門古砲，目前還留在城砦之內。

再加上前文所說的，如果犯罪者要跑進城內潛匿，則香港警方會毫不猶疑地進入拘捕。如此說來，豈不是「無事之時三不管，有起事來個個管」了嗎？

其實這些歷史遺留下來的漏洞，再加上剪不斷、理還亂的人為因素，九龍城砦問題，的確是個看來簡單，實則複雜的問題。不論任何方面，一不小心，都會擴大成爲國際糾紛，這不僅是理論問題，也是現實問題。

執筆爲文時，港督已由英倫返抵本港。在記者招待會上，曾聲明目前英國政府對於九龍城砦問題，還引不起重視，也就是說兩位上議院議員的提議，不會立即實行。因此，城砦問題，看來還是保持目前現狀。這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有待於將來時機成熟時去解決了！